JONAS GARDELL

[瑞典] 乔纳斯·嘉德尔 著
郭腾坚 译

TORKA ALDRIG TÅRAR UTAN HANDSKAR

戴 上 手 套 擦 泪

01 相遇
KÄRLEKEN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JONAS GARDELL

[瑞典] 乔纳斯·嘉德尔 著
郭腾坚 译

TORKA ALDRIG TÅRAR UTAN HANDSKAR

戴上手套擦泪

01 相遇
KÄRLEKEN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目录

封面

戴上手套擦泪．I，相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致谢

译后记 回忆永远不死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封面

JONAS GARDELL

[瑞典] 乔纳斯·嘉德尔 著
郭腾坚 译

TORKA ALDRIG TÅRAR UTAN HANDSKAR

戴上手套擦泪

01 相遇
KÄRLEKEN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戴上手套擦泪．I，相遇

8月的天空晴朗无云，然而，隔离病房紧闭的窗户却透不进丝毫盛夏气息。

病床上的男子身形消瘦，身上长着末期卡波西肉瘤。他只剩下几天可活了。

通常，地中海地区的老年男性常染患这种肿瘤疾病，它的发病过程是如此缓慢，以致病人甚至会在病发前死于其他病因。然而，近期从美国等癌症相当猖獗的地区也传出大量病例。

病床上男子的手臂、头部与颈部遍布着癌症所导致的大型褐斑。

他的整个臀部与背部下方遍布着可怕的褥疮。医护人员在伤口旁放置海绵，使皮肤避免直接接触床垫并产生摩擦，但成效相当有限。

他轻薄如纸的身躯几乎可以透视，身形被持续不断的腹泻掏空，连肠脏都挤压了出来。

他孑然一身。

从未有过任何访客。

一段时间以来，他几乎不再说话，漠然地躺着，沉默地与病魔搏斗。他有时会哭泣，但没有人知道他是因为痛楚还是悲伤。

在这阴暗的房间内，窗户不曾开启，唯一的出口是一道直通庭院的互锁门。两位女士在此安静地执行看护工作，她们围在病床上的身躯旁，好似祭坛前值勤的祭司。

年轻男子躺在床上，双眼直瞪着天花板；他冒着汗，哭泣着，却一语不发。

照顾他的是一位较年长的护士长与一位较年轻的助理护士。护士长已在罗斯勒海关传染病医院工作多年，助理护士则刚开始参加工作，两人皆穿戴防护手套、口罩与黄色隔离服。

她们刚用绷带包扎完男子的一处褥疮，年轻的助理护士暂时脱去染脏了的手套，可能想要将床单拉平。

突然，她倾身贴近病床上的年轻男子，迅速用手背擦去他的眼泪，完全出于同情与怜悯而未加思索。

护士长不悦地睁大了双眼。

病人闭上眼睛，却仍在哭泣。

完成工作后，两位护士安静地离开了病房。

“你现在就去把手洗干净！”

两人走出互锁门，每个房间均以两道不得同时开启的门隔绝。

她们站在隔离室外的庭院里。

护士长克制不住自己，严厉训斥着年轻的助理护士。年轻护士一脸不解，护士长恼怒地加以解释。

“如果你要帮他擦眼泪，你就非得戴上手套不可！”

“可是，他看起来很伤心啊！”缺乏经验的护士情急地叫道。

护士长愤怒地哼了一声。

“你很清楚规定，每次接触病人时，哪怕只是拉平床单或是问他是否口渴，都必须严格遵守程序，洗手，戴上手套、口罩，穿上黄色隔离服，没有任何例外。医院的规矩在每一刻都必须高于人情！听懂没有？”

“可是……”年轻护士试图抗议，却被打断。

“不管怎样，你现在都知道了。不要没戴手套就替他们擦眼泪！”

护士长重重地摇摇头，然后离开了庭院。

这是关于一个时代的故事。

这段故事曾经发生在现实生活中。

它就发生在这里，在这座城市、这些街区以及在此生活的人群中。它就发生在城市的公园、咖啡厅外场、酒吧、同志夜店、色情电影院、医院、教堂与公墓。

这段故事曾在同一时期发生于许多其他地方。但，我们就让其他人讲述其他地方的故事吧。

直到今天，这段故事仍然存在。事实上，它一直进行着，延续至今，不断扩展。

讲述，是一种义务。

也是一种荣耀，是一种哀悼、记忆的方式。

推动回忆，战胜遗忘。

1

小屋外观并无奇特之处，除了高高坐落在一处急坠入海的悬崖上。

这栋小屋是母亲娘家的遗产，看起来其实更像悬在峭壁上的鸟巢，反倒不像夏季度假别墅。建筑师没有选择与海平行的格局，反而选择让建筑向海湾一侧倾斜，好取得绝佳视野。只要北风没有吹来，就可以在阳台上尽情俯瞰海景与夕照。

“瞧，这就是我们家的瞭望台！”父亲总是这样戏称，大家听了都乐不可支。

这里就是他们绝佳的瞭望台。

城里的居住环境又挤又暗，但在这里，视野一望无际，仿佛流动着一道几近虚幻的光芒。

这差别，仿佛就是人类所生存并注定终将毁灭的尘世和耶和华降临且值得等待的来生新世界。

本杰明对童年的印象，主要就是来自夏季小屋。海景、几近虚幻不实的光芒、阳台、衔接码头与海滩、狭长不稳的阶梯。对他来说，这一切就是永恒。

初夏傍晚，但闻海鸥鸣叫声，在阳光映照下，海湾与蓝天碧海在阳台所有窗户上留下光影。

冬天终于被打败了。

正如耶和华创建王国时那不复存在的海洋："我看见了新天地，旧世界的天地早已远去，海洋也不复存在。"

白天，他们就在外头钓鲱鱼。现在母亲在电炉旁煎着鲱鱼排，并将面包片覆盖在鲱鱼排上。本杰明和妹妹玛格丽特兴奋地在屋子内外转啊转，整个冬天，他们一直巴望着能到夏季小屋透透气，现在他们终于等到了。

星期六下午，打开外门进入屋内时，他们发现整个冬天的时间似乎被冻结了，就像一座静止不动的时钟。

现在屋子里慢慢有了生气，甚至有些嘈杂、有点潮湿。本杰明在地板上找到三个小小的绿色塑料士兵以及一辆小玩具车。玛格丽特的瞌睡娃娃静静地躺在角落。他和妹妹去年秋天玩得正开心呢，但爸妈一再催他们回家，回到斯德哥尔摩的尘嚣中。

心爱的玩具就这样静静躺在小屋里，直到此刻……

餐桌上有一份摊开来的《今日新闻》，日期是1969年10月7日，接近一年前。本杰明已经能够拼写标题文字了。

他去年冬天才学会拼写。

上周末，父母打开小屋，迎接仲夏来临。他们进行清扫，打开窗户通风，把床铺被褥弄干净。大部分时间，本杰明和玛格丽特只是在一旁跑跳玩耍。父亲总是说，他们就像活蹦乱跳的小牛，然后哈哈大笑。

母亲准备餐点的同时，父亲忙着擦拭阳台窗户，一旁跑来跑去的本杰明和玛格丽特完全不关他的事。

当玛格丽特爬上阳台扶手时，他并没停下手边的工作，甚至都没看她一

眼，只是叮咛一句：“玛格丽特，不要爬到栏杆上，你会掉下去的。”

“可是，我又没掉下去。”

“这你可不知道。”

父亲继续专心地擦拭窗户。他由衷地喜欢这项工作。

除掉窗户上的污垢，弄干净，然后重新装上。

就像海浪抹去沙滩上的脚印与孩子的沙堡，让沙滩重新变得平整美丽。仿佛一种改正，一种管教。

本杰明从玩耍中站起身来，身子倚靠着扶手，俯视着那陡峭、直坠入海的悬崖。陡峭的悬崖使人昏眩。

母亲端出盘子、餐具与杯子，开始摆设餐桌。

“从这里掉下去，会不会死掉啊？”本杰明疑惑着。

他们居高临下，掉下去就等同犯了罪过。

掉下去的人，就是在挑战上帝。

“我也要看！”

妹妹也从栏杆上将身子向前倾。哥哥可以向下看到悬崖，她当然也要看！本杰明将身子伸出栏杆，玛格丽特边笑边模仿哥哥。

阳光闪耀着，海鸥鸣叫着。

母亲已在每个盘子旁边摆好了刀叉。

她边摆设边哼着歌儿，动作谨慎而熟练。

本杰明感到肌肉开始紧绷，身体已准备要往下掉。他试着在栏杆上保持平衡，但胃部翻腾得厉害。底下就是万丈深渊。

玛格丽特边笑边继续往上爬，也学着哥哥将身体伸出栏杆。突然，某个环节出了差错，她没能抓牢栏杆，身体开始往前下坠，速度势不可挡。

就在这时，父亲迅速从窗户擦洗的工作中抽身，一把牢牢抓住女儿，甚至让她没时间害怕。就在意外即将发生之前，他揽起她并将她从栏杆上抱下，同时用如先前一样沉静、坚决的声音回答儿子的问题。

“本杰明，我想我们不必知道这个。”

没有别的回答，讨论就这样结束了。

“鲱鱼排煎好啦！”母亲边说边进入屋内端取食物。

一家人坐在阳台餐桌旁，父亲带着他们祷告，随后大家开始吃马铃薯泥与煎鲱鱼排。小孩子们直接用手抓鱼吃。

“不管怎么说，天气真好啊。”

母亲试着开启话题，她多么希望大家能在餐桌上畅谈。

不过这句话不是个问题，因此没人回答她。

当大家聚在一起吃饭时，很多听起来愉悦的对话其实尽是些无聊的话题，让人很难接下去。

“我们等一下能不能游泳？”本杰明边嚼边问。

“本杰明，你该学着用叉子吃饭了。”父亲边说边吃，眼神不离自己的餐盘。

“我们等一下能不能游泳啊？”本杰明又重复了一遍。

“5月底的傍晚天气就这么好，真是棒极了。”父亲说。

“我们等一下能不能游泳？”

“哎呀，夏天还长着呢。”母亲说。

这时父亲插嘴：“本杰明，你都7岁了，不要用手吃饭。给我用叉子吃饭。”

另一间医院，另一个病房。

南区医院，第53号病区，5号病房。

但见一片洁白。

除了一张画，墙上没有任何装饰。

说是画，其实不过是一张有图像的薄纸，画着几个彼此重叠的长方形。是谁将这张画挂在那里的？他以为这样就能创造出居家舒适的假象吗？

床头小桌上摆着盖子、食盐水、药品、附吸管的玻璃杯、插着红色郁金香的花瓶，还有一份昨天（1989年3月10日）的晚报。晚报头条是国会宪法委员会针对爱贝·卡尔森丑闻案对卡尔·利德本进行侦讯的新闻。床边的点滴装着吗啡、抗生素与营养剂，躺在病床上的年轻男子鼻孔与手臂上插着各种软管。

病床边坐着另一个年轻男子。当天稍早还有几位朋友在这里陪他，现在只剩他一个人。此时他正高声为病人朗读诗篇。

“我来念一首卡琳·博耶的诗。”他说。

“曾经，我俩的夏日时光无尽绵长。

“我们在璀璨阳光下徜徉，一切无边无际……”

有那么一会儿，他探头望向窗外。严冬在窗外窥视。他有股想打开窗户的冲动，但不能打开。

这里的一切，与世隔绝。

他闭上眼睛，幻想着5月傍晚的情景。万物欣欣向荣，开启的窗户透进一丝稠李香气。他们朝思暮想、千呼万唤的夏天终于来临了。

至少要坚持到夏天，他们告诉彼此，并用拇指打钩钩。一想到这儿，他就绝望不已。他睁开眼睛，回到现实。窗户仍然紧闭，房间弥漫着消毒药水的味道以及一种令人反胃作呕的甜味。他会一辈子记得这些味道、这个房间。

当下不是夏天。严冬依旧。

“我吃不下了啦！可以收餐桌了吗？”玛格丽特问。

“你吃饱啦？”母亲反问。

本杰明不耐烦地站起身来。

“我也饱了，现在可不可以游泳？”

他转过身去，看见自己在新擦净的窗户中的身影。

“不行，水太冷了。”父亲直接反对。

“哪会冷！”玛格丽特反驳。

“这你不懂的，”母亲说，“英格玛，要不要喝咖啡？”

“谢了，亲爱的。不管怎么样，你们一定要等半个小时再游泳，这样腿才不会抽筋。”

本杰明看着自己在新擦净的窗户中的身影。他陷入自己的身影，全然无法自拔。他有时候就是会这样。

举起手臂，看着镜影做着同样动作。研究自己的眼睛、脸孔，一下将头朝这边歪歪，一下又朝那边歪歪。

突然，他将双手手掌压在窗玻璃上，玻璃上马上出现手印。

“你在搞什么？”父亲恼怒地叫出声来，“我刚刚才擦过窗户啊！”

本杰明这时才又清醒过来。他出神地瞧着手印，惊异不已。

“我就在这里。”他想着。

这真是惊天动地的大发现。

他发现自己的存在。

他一辈子都会记住这一刻，这个夏天傍晚、阳台、海边、玻璃上的手印。这一刻他看见了自己。

他在镜中看到一个身影，这个身影回望着他，同意地眨眨眼。这是他一生中最早的回忆之一。

“你现在去拿抹布和清洁剂，给我把手印擦掉。”

父亲总是这样，从不发怒，从不抬高音量，只是继续吃饭。凡事都是他说了算，然后其他人就会找到方向。他们愿意听话。

本杰明很爱爸爸，更爱爸爸的威严，喜欢他做的决定。

“没关系啊，”小男孩开心地说着，“我觉得擦窗户很好玩呢。”

2

床上的年轻男子睁开眼睛，看着天花板，眼睛不安地来回转动。

他冒着汗，顽固而急促地呼吸着，显然受到了惊吓。

对他来说，呼吸是沉重不堪的负荷。他掌心朝上，仿佛在祈祷。他低声哀号着，又累又怕。泪水止不住地流下，他哭了又哭。

坐在床边的年轻男子试着不去看床上的男子哭泣。他专注地朗诵着诗篇。

不要抬高音量。

不要被对方的恐惧影响。

保持镇定、威严。他决定用威严护卫病人。

爱情和控制，两者是分不开的。

事实上，他只想放声大叫，抓住自己的爱人，使劲摇他、拍他、逗他、安抚他：“不要哭了，我的爱人！不要再哭了！”

但是他没有大叫、没有摇晃、没有爱抚、没有逗弄，他只是坚决地读着卡琳·博耶的诗，努力在文字中找到自己。

“我们沉入那芬芳而不见底的深渊……”

然而他的声音不听使唤，听起来仍旧呜咽着。他必须深呼吸以压抑快要

溃堤而出的哭声，强迫自己沉着、冷静地朗读。他从小就被教育要保持冷静，换作他的父亲，也会这样做的。

“我们沉入那芬芳而不见底的深渊，夜幕当前，却没有丝毫烦忧。”

病人焦躁不安地上下探着头，眼神逡巡着。

他被烦忧与恐惧窒息住了。他就要窒息。

躺在床上的年轻男子非常清楚自己死期将至。

他其实非常害怕死亡。

玛格丽特与本杰明裸着身体，在夕照下的海边玩耍。其实温度顶多十五六摄氏度，但他们等着的就是这个春天、这个夏天。他们等不及了。

父母在一旁看着。父亲把堆在沙滩上的石头丢入海中。傍晚的日光仍是如此强烈，沙滩仿佛随时会燃烧起来。海面闪烁着波光，码头边的桦木与山杨仿佛在冒烟。

“我现在要去泡水。”男孩突然做了决定，朝水边走了两步。

“不行，本杰明，水是冰的！”母亲与父亲并肩站在沙滩上，母亲试着阻止儿子。

男孩不听，就算水真是冰的，他还是涉水而行，执意要下水。

“不要让水高过肚脐！”父亲吼道。

本杰明停下来，双臂抱胸交叉，深吸一口气。

然后，缓慢而坚决地浸入仍旧冰冷的海水。

躺在病床上的年轻男子冒着汗，为自己即将死亡而哭泣。坐在椅子上的年轻男子借由朗诵卡琳·博耶的诗篇，努力压抑自己的感情。

“我俩间的永恒哪儿去了？

“我们怎忘了这神圣的秘密？

“我们的时日太短。”

年轻男子继续朗读着。

这本来像是祷告。

但当他失去祷告的权利时，这一切就像驱邪的咒语。

他心想，即使没人聆听，我们这些不再有信仰的人还是要祷告。

他继续念着，在每一句间稍微停顿。

“我们抽搐着，挣扎着，

“我们在战争中成形，

“一件注定永恒的杰作，

“本质是……”

他抬头看看病人。病人暂时平静下来，闭上了眼睛。两位助理护士进来，用绷带包扎病人的伤口，稍微移动他的位置。完成工作后，她们就默默地离开了病房。

“……时间。”

这本卡琳·博耶的诗集是2月书店拍卖时买的。坐在椅子上的年轻男子小

心翼翼地搁下书本，仔细观察病人的呼吸。

病人的呼吸仍然短而急促，仿佛受惊的雏鸟，头仍在枕头上左右晃动，但动作已经小得多。

椅子上的年轻男子站起身来，轻抚病人的脸庞。病人呜咽起来，仿佛在抗议自己的思绪被打扰了。年轻男子抚摸着病人的胸膛。

他把手放平，感受到肋骨。

感觉到那颗仍在跳动的心。

本杰明在水里泡了个够，然后飞快地跑上岸。

“看到我跳水没有！”他既骄傲又激动地吼着，然后又马上跑下水。

“很好。”父亲只注意着坐在潮湿沙滩上的玛格丽特，看都没看儿子一眼，“现在，在你们还没被冷死以前，通通给我上来。”

布丽塔偷偷将手抽离英格玛的手，好暂时逃离他的掌控。其实，她多么喜爱他的掌控，他承担的责任，他的威信；但有时实在应该放松一下，让一切顺其自然就好。

她环顾如镜面般白得发亮的海面，孩子们正在游泳。她欢愉地叹了一口气。

“曾经，我俩的夏日时光无尽绵长……”她呢喃着，同时谨慎、试探性地压压老伴的手。

然而他早就放开了手，取来浴巾，压根儿没听到卡琳·博耶的诗句，或注意到她轻压他的手。他不假思索、毫不迟疑地将她冷落在一旁。她不禁打了个冷战。

“孩子们！现在上来！”他高举着浴巾，喊着两个孩子上岸。本杰明还泡在水深及腰、仅有15℃的海水里，玛格丽特还坐在冷湿的沙滩上。“我说，通通上来，让我把你们擦干净！”

两个孩子乖乖听话，跑上岸，投入他的怀抱。

他用温暖的双臂紧抱着两个孩子，如同守护天使。

一如往常，本杰明睡在上铺，玛格丽特躺在下铺。

小男孩穿着一件尺寸过小的睡衣，上头踩着沙滩球的小象图案已经褪色。这件夏季睡衣整个冬天被遗忘在小屋里，现在已有些许异味。

他已在枕头上为自己最喜欢的动物玩具让出位子：一只破旧的泰迪熊和一只小玩具猫。他喜欢确保小动物有最舒服的位置，宁愿自己缩在枕头下的床垫边缘。

一如往常，玛格丽特床上摆着唐老鸭漫画书。母亲坐在下铺床边的木刻椅上，读着晚祷文。柔和的晚风轻拂遮光帘，清爽的空气如小溪般流入室内。一切是如此浑然天成，神已经全安排好了。

母亲高声朗诵着：“主耶和华……”

本杰明与玛格丽特闭上眼睛，使母亲的声音更清楚地传到心扉深处：主耶和华，主耶和华。

当初，主耶和华就是从燃烧的灌木丛中向摩西显灵，让他领导人们穿越沙漠，将红海一分为二，带领上帝的选民通过干燥河床，而后又施法使天降甘霖，滋润其子民。

她祈祷着：“主耶和华啊，我们为能够见证你，体验这美好的一天感谢

你。我们祈求你今晚能够守护玛格丽特、本杰明、我和爸爸，使我们能够安睡，并在新的一天醒来，继续由我们所做的一切荣耀你的名……”

本杰明躺在床垫上，姿势有如蜷缩在子宫内的婴儿。有那么一会儿，他抬头看看，确保泰迪熊和小猫在枕头上躺得舒服。他听到母亲的声音。窗口的蜘蛛网迎来清爽的夏夜。他在主耶和华所带来的祥和中休憩着，再次闭上眼睛。假如妈妈回头看，便会发现他在偷偷笑着。

晚餐后，英格玛收拾餐桌，肩上搭着一条擦碗巾。他非常喜爱清理、洗碗，收拾干净，使一切有条不紊。假如是他太太负责收拾厨房，他还是会用抹布做最后擦拭，让清洁工作更完美。他无意否定太太的工作，他只是喜欢这么做，同时脑中还浮现不道德的僭越想法：主耶和华造物的第六天，审视万物时，一定也有这种感觉。

满足感，掌控，清洁。

只要主愿意，夜幕就可降临，然后是另一天的开始。

他们准备好了。

忽然，他看到儿子留在窗玻璃上的手印在夕照中发亮。

手印没被擦拭掉。他还记得本杰明相当乖顺地擦拭了窗玻璃，但之后一定又发生了别的事情。现在孩子都已经上床，照理他不能在这时强迫儿子去擦玻璃，但又不能放着那个手印不管。

他从肩上拿起擦碗巾，走到窗前查看。手印在夕照下显得分外清楚：那是本杰明吃完鲱鱼后，沾在手上的油渍。

有那么一会儿，父亲杵在那儿，端详着儿子的手印。

一只手掌有五根手指头，代表某种圆满。一瞬间，他为自己获得担任父亲的责任充满了感激。这代表着，主耶和华赋予他管理、养育两个生命的重责大任。

有那么一刹那，面对着如此浓烈的感情，他竟感到无助。

他只是静静地站着，端详着儿子的手印。他想为这一刻感恩、赞颂主耶和华。他祈求两个子女都能成为主耶和华的忠实仆人，用生命荣耀主的名。

他端详手印许久，静默地站着。

儿子的双手如此地小，还无法尽情伸展，就好像那些他在图片中见过的法国石器时代的洞穴壁画一般。

夕阳缓缓沉入港湾。

他犹疑着。

躺在病床上的年轻男子仍在呼吸，一次吸吐一小口气。房间内所有注意力都凝聚在这些短促而痛苦的呼吸上。坐在床边椅子上的年轻男子注视着他的嘴与起伏的胸骨，仿佛喷溅后渐渐平稳下来的涌泉。

他仍旧犹疑着，但已没有犹疑的余地。

犹疑比其他任何东西都还要有害。

带着一丝战栗，父亲果断地擦洗掉儿子留在窗玻璃上的手印。

这是必须要做的事。

玻璃恢复清洁，窗上的倒影只剩下西沉的夕阳与天空。

躺在病床上的年轻男子忽然用力绞紧双手，然后放开。

坐在床边的年轻男子抬起头来，注意力仿佛在一瞬间碎裂了。

“拉斯穆斯？”

他急忙站起身来。

3

“拉斯穆斯？”

他听见了她的声音，却充耳不闻。距离很远，他实在不需理会。反正只要她愿意找，很快就会找到他的，他没有刻意躲起来。他只不过是再度神游去了。要怎么解释呢？他转入内心深处，心扉内仿佛是一片宇宙，另一个世界，而且是玻璃的世界。拉斯穆斯是个玻璃男孩。

拉斯穆斯站在客厅窗户旁，脸颊紧贴玻璃。外面就是花园、桌椅、修剪整齐的草坪和苹果树，成排的玫瑰和雏菊与门口的砾石路面相接，沿着门口与篱笆，再过去就是贯通整个科彭小镇的道路，一路延伸到远方。

科彭镇是一个小社区，当然也有像老路、蘑菇路与细沙路等小路，但真正称得上道路的只有一条，就叫作科彭路——往右走就是欧莫佛斯，往左就是欧颜镇。

在有生之年，拉斯穆斯会一直用欧莫佛斯和欧颜来区分左右。握手时，大家会用欧莫佛斯（右手）问候对方。而拉斯穆斯是左撇子，就等于用欧颜（左手）写字。

某些日子里，他会站在篱笆外边，无所事事，只是出神地凝视着道路尽头。

那条不断朝远方延伸的路。

他不胜向往地站在那儿，看着往来车辆，看着那些在路上的人。

他对开车的人有着幻想。他们是谁？要往何处去？在他的幻想中，他们总是快乐的，而且都是男人。

“拉斯穆斯？”

她已准备离开厨房要来找他了。她老是担心他会出事。

他将前额贴在窗玻璃上。窗台上有一排种着牵牛花的宽口瓶，它们始终静静地站在那里，同样的小瓶子，同样的小牵牛花。它们一直都在，一如屋内其他所有摆设。

拉斯穆斯3岁时，曾经全神贯注地将所有花朵掐断。家里有访客时，他们总会对访客讲述这段掐断所有花朵的往事，然后所有人哈哈大笑。

他对着窗玻璃呼气，用食指在雾气上写字。

“拉斯穆斯！”

她站在客厅入口，见到了他，整个人便放松下来。

“好呀，原来你在这里。我在叫你，你不会回答一下吗？”

她来到他身旁，小心翼翼地抚平他的头发，抚摸他的后颈。

“你在干吗？怎么不出去玩呢？”

7岁大的孩子纹丝不动，脸庞离窗户只有1公分左右。他出神地凝视着雾气里的文字。他还沉醉在这项奇迹之中，无法自拔。

“我在写我的名字。看！这是拉斯穆斯。”

没错。他的名字。

“是的，是拉斯穆斯！”

她转换话题，尽量让声音听起来毫不在乎。

“宝贝，我看到艾瑞克和朋友在外面玩。你要不要问他们能不能一起玩？”

一如往常，即使她就站在身旁，拉斯穆斯对她的话依旧充耳不闻，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

忽然，他对着自己刚用食指写下的已快要从玻璃上消失的字母点点头，出神地叫出声来：“妈，你看！我的名字！它怎么又不见了！”

护士急忙奔进来，戴上防护手套，动作迅速而坚决。病人的伴侣将耳朵贴紧病人的嘴巴，用前额爱抚着他，悲切地叫着，他的男朋友停止呼吸了。

护士从口袋取出一面小镜子，凑到病人嘴巴前面。

她本想对他说：“不要歇斯底里！”

然而，她欲言又止地说道：“他还在呼吸。你瞧！”

小镜子上生成一片薄薄的雾气。

他名字的字母，在窗玻璃的薄雾上仍隐约可辨。

母亲忧虑地抚弄着他的脸颊。他是她唯一的奇迹，唯一的恩典。他就是她生命的全部意义。

她小心地呵护着他，仿佛害怕他只是汪洋中乍现的小小港湾，转瞬即逝；仿佛他是阴柔多变的水，会被她手掌的热气蒸发；仿佛他随时会溶解消失。

他是她生命的奇迹。

她对他的爱当然包括喜悦与快乐，但也总是掺杂着不安与伤痛。

她知道自己不应该有这些感觉，但她克制不住。

伤痛就像层层堆叠的灰蒙天空一般厚实，是她心头的重担。她知道自己必须学会与重担共处，这份重担就是她儿子的存在感，或者更正确地说，是她儿子的缺席感。

一种灵异般的痛楚。

当他还是襁褓中的婴儿时，她时常两手扶着他，让他站在她的胸口上。他咯咯笑，眼睛澄澈而喜悦。他的重量是她胸口的一个重担。

她始终感受到同样的重担，同样的重量。当他不在时，这种感觉越发强烈。

她若能看见他，至少能看见他是否在笑，眼神是否欢悦。但见不到他时，只能像对着回声或影子呼唤他，她这才体会到可能失去他、不能再见到他、不能再呵护他的伤痛感是如此真切。剩下的只有重量、重担与她胸口不可名状的痛楚。

就是他的缺席感。

当他在场时，当他就站在身旁，任由她出神地爱抚后颈与头发时，她仍旧有股想要哭出声来的冲动。因为她知道他终会离去。最后，他必定会

离她而去。

如蒸气、如晨雾般消逝。

如此脆弱，如此珍贵。

她小心呵护着他。看到邻居家的艾瑞克和其他几个小鬼在另一头玩耍，她便感到焦虑不安。拉斯穆斯实在不应该一直窝在她身边，他应该在外面和别人玩耍，他应该到处乱跑、疯狂嬉闹。总之，他不应该呆站在这儿，对着窗玻璃呼气，还用手指在雾气里写自己的名字……

“你怎么不出去跟别人一起玩？”

她不指望他回答，因为他老早就心不在焉了。

仿佛身在另一个世界。

年复一年，景色几经更替。

童年已经结束。拉斯穆斯望向窗外，他的脸庞投映在玻璃窗上。

他的包厢内空无一人。不时会从禁烟区进来一位男士，一语不发、自顾自地抽着烟，看都不看拉斯穆斯一眼，然后又出去了。金属制小烟灰缸装满了烟屁股，窗棂上的小牌子写着：禁止将身体探出窗外，禁止丢弃任何会酿成火灾或其他伤害的物品。

拉斯穆斯穿着父亲的旧粗呢大衣，大衣的尺寸过大，大到他仿佛可以爬进大衣在里面打滚。车外是田野与森林，车道与小村落。

包厢好似一个胶囊，包裹着他，带着他前往那尚未谋面的家园。直到他打开车门、步下火车，就是他踏上新生命的开端，永不回头。

列车长打开门。他穿着制服，看来很有威严，宽宽的下巴，暗色胡须，还有褐色、温和的眼睛。

“下一站，卡特琳娜霍尔姆，然后是南泰利耶南站。”

拉斯穆斯尝试捕捉他的目光，两人的眼光交会了短短一秒钟，仿佛在解读彼此意图，达成某种共识。或者，这只是拉斯穆斯自己的遐想。

列车长关上包厢的门，继续朝火车内其他部分走去。拉斯穆斯打了个冷战，把双手拱成望远镜状，环绕在眼睛前，将脸庞贴在窗前，想看得更清楚些。

有次在急诊室，一位年轻医生曾用一种发自内心的温柔搭住他，使他不由得全身酥软。跟这位列车长一样，他也有着褐色、温和的眼睛。

有次，他从欧莫佛斯坐火车，到离挪威边境只有6公里的夏洛特堡。车上，有个陌生人用自己的膝盖挤压他的膝盖，紧紧倚着他——虽然他不需要这样做。整趟车程，他们就这样坐着。

仿佛是一种协议。

有次在阿尔维卡游泳池的蒸汽浴场，一个老头在只剩他们两人独处时开始穿衣服。

拉斯穆斯忍不住感到恐惧，他连一条能拿来遮掩的毛巾都没有。当年拉斯穆斯才16岁。话说回来，这老头其实相当有型。后来，老头还试着将他逗引进自己的更衣室。拉斯穆斯简直无法克制住自己。

现在，列车长的目光又停留在他身上。这是非常幽微、需要一点默契的接触。他不会弄错。不，他绝不会弄错。他们之间有共识存在，他们是同一类人。

但他并不以此而满足，他已经19岁了。

他要出柜，他现在已经这样做了，这就是为什么他坐在这个胶囊里。

他将要下车，迈入一个新世界。

他对着玻璃窗呼气，写着自己的名字。两旁景色继续飞逝而过。

前一晚，拉斯穆斯正在整理行囊。莎拉拿着为他准备的衣服和用品——新烫的衬衫、毛巾走进他的房间，最后她站在那儿，手上拿着他的学士帽，转了转。

“我在想，你要不要带学士帽？”

“拜托，老妈，我在斯德哥尔摩要学士帽干吗？”

“呃……不……呃，我不知道。”

他马上察觉到她有点受伤，生气地刻意把他的学士帽弄皱。

“好吧，我来处理它吧。”

莎拉把拉斯穆斯的学士帽当作奖杯一般，放在客厅雅致的书架上。即使生着闷气，她还是将一张婚礼照片塞到一旁，为学士帽挪出空间。老天，这小鬼总该知道学士帽的价值吧！书架上有家族合照、一个精美的中国花瓶，还有零星几本书。哈拉德是好书出版社爱书协会的会员，正在收集他们出版的词典。目前已有四部了，而且还在不断推陈出新呢。

哈拉德看着电视。

新闻正在播放访问刚胜选的奥洛夫·帕尔梅的画面，他那独特的嗓音穿透房间薄薄的墙壁传到拉斯穆斯耳里。

拉斯穆斯知道，老爸现在可高兴了，因为社会民主党又掌权了。六年来右翼布尔乔亚政府的乱政终于要结束了。

天气晴朗，虽有阳光，但温度不高，仍让人感到寒冷。就在这天，他把童年与过往抛诸脑后。空气中透着一点秋天的诀别气息，树上结满了苹果。

哈拉德将行李箱放进敞开的后车厢，莎拉在车子与屋子间来回走动，像羽毛一样紧绷。她两手抱胸，仿佛怕自己忘了什么。

道路另一旁的加油站站了几个年轻人。

“瞧，是艾瑞克他们！”莎拉忍不住叫出声来。

她举手向他们打招呼，也许她希望让他们看到。不管怎样，他们都是拉斯穆斯的童年玩伴。

他们看到她了，却全都转过身去。拉斯穆斯也把脸转开。

莎拉放下手臂，迟疑着，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她想起以前每次都要想办法用饼干、肉桂卷和糖果贿赂这些该死的小鬼，让他们跟拉斯穆斯一起玩。

哈拉德盖上后车厢，向对面那些年轻人瞧了一眼，然后平静地坐上驾驶座。

“我们要上路了。”

三人静静地坐在车内，车子缓缓开过科彭。

拉斯穆斯坐在后座，向外瞧着他们经过的房屋、商店、工厂。科彭小镇的机械加工厂、制鞋厂、尼纳斯加油站，他就读的小学、希尔尼中学，

还有科彭商店——里面有全世界最丑的牛仔裤与童装出售。

他们开过五金行、维德玛文具店、爱丝崔德女性发廊、广播电台，前方有制作安装电车站牌的公司、合作银行、ICA超市、省立信托银行，还有图书馆。图书馆地下室有提供牧师讲道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在整个科彭镇，拉斯穆斯最讨厌的就是这个地方。

他们开过大众超市、壳牌石油加油站、法格兰时装店、社区活动中心和老总咖啡厅。咖啡厅去年才换过老板，新老板娶了个菲律宾女人，因而顺理成章改名为“菲律宾咖啡厅”。从菲律宾咖啡厅可以瞥见一栋旧厂房，爸爸哈拉德就在那儿为法兰克·达尔贝里股份公司工作，直到该公司于1973年破产。之后，他就担任诺尔玛军火公司位于欧莫佛斯的装载工厂厂长，直到现在。

他们开过火车站、国民健保局办公室、邮局、维姆兰银行、老邻居霍格任职的药店以及妈妈任职的外科诊所。

他们开过镇上所有建筑物。他想，这是最后一次了，他不会再回来了。

即使他知道，他圣诞节前还是要回来的。

“他们总该打个招呼吧。”妈妈还在唠叨个没完。

他叹了一口气。

“我才不在乎他们。”

“你们好歹同班九年哪！”妈妈近乎绝望地叫道。

这些年来，住在对面的童年玩伴看到他，唯一的反应就是视而不见，转身离开。做人还真是失败。

车内一片沉默。爸爸感觉到他应该说点什么。

“唉，拉斯穆斯是好孩子啊。”他说。

“把他抓起来！”

操场上传来一声大吼。在冰雪严冬中，穿着连身运动衣与靴子，戴着套头帽与手套，简直举步维艰，根本难以在雪中跑动。他的心脏就在包覆住肋骨的毛衣、羊毛衫和运动衣下剧烈搏动着。

他在冒汗。

拉斯穆斯遭到同学围剿，被追上，然后被撂倒在地。阳光只敢从灰蒙蒙的天空中微微露脸，像个胆小的目击证人。枯干的树枝上空无一物。操场上满布着被铲雪机堆起的难看的褐色雪堆。

一个男生坐在他的小腿上，用膝盖和手将他的手臂向上钳住。

另一个男生就是住在对面加油站旁的艾瑞克，他高声大叫，指示同伴抓牢，不要让人给跑了。听起来就像马在嘶吼一样。

拉斯穆斯还有力气，他努力想挣脱，但身上所有衣服使他难以活动自如，根本就是行动迟缓。坐在他小腿上的男生坐得可安稳呢。

艾瑞克继续高声嘶叫，仿佛自己是指挥官。

“涂他！该死的，涂他！”

另一个男生弄来一堆雪，打算埋住他，大片地抹在他脸上，塞进他的毛衣，甚至塞进他胸口。尖锐的雪块猛刺着他的脸颊。

冰冷，干燥，尖锐。

又一个男生弄来了一堆沾了新鲜狗尿的雪，整堆金黄色的雪。他们不只把雪涂在他脸上，甚至掰开他的嘴巴，把雪塞到他嘴里。

一个老师站在教职员休息室窗前，半掩在窗帘后方，抽着烟，面无表情地往外瞧，看着那些男孩撂倒自己的同学，大肆霸凌他。他听到他们兴奋地大叫，但声音对他而言既遥远又迟钝，仿佛完全不关他的事。

老师吸了一口烟，从鼻孔呼出烟雾。在他后面有另一个老师，手里拿着咖啡杯，用茶匙搅拌着，也往外瞧。瞧见同事正观望的这一幕，他感觉似乎有必要发表评论，也许该辩解一下，为何自己还坐在同事后面。

“瞧瞧那些男孩子！”他说。

然后，他将咖啡杯举到嘴巴前，品尝着咖啡。

他的同事又从鼻孔呼出烟来，叹了一口气。

“可不是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往外瞧着操场，瞧着那群男孩子狂揍被撂倒在地的同学，瞧着灰蒙蒙的天空，瞧着不敢探头露面的阳光。

又叹了口气。

“瞧瞧他们正在做什么。”

他面带沉思，又吸了一口烟，呼出烟雾。另一个老师走过去，将咖啡杯放在一堆还没洗过的咖啡杯中。

4

曾经，我们的童年绵长无尽。

所有已经缩水的、褪色与洗尽的事物都能够测量童年。

那些无法再使用的衣物被清洗、烫平、折叠整齐放在纸箱里，仿佛一种圣物。

然而，假如不从远距离观察，假如没有在一定的时间之外观察（比如说半年），成长本身其实是不可测的。我们无法理解一个人怎么会突然蹿高了。

近看，仿佛一切从未改变过。

当我们受到禁锢、找不到出路时。

12月的清晨，天空依旧漆黑，再过两个小时阳光才会露脸。

拉斯穆斯刚吃过早餐：麦片、牛奶、产自林岛的奶酪条与奶酪块。他穿着褪色的褐色睡衣，睡衣的裤腿已嫌太短，上衣的图案是一群裸体骑着单车的快乐老太太。

“怎么会有这么荒谬图案的儿童睡衣啊！”看到克莉丝汀娜买的这件睡衣时，莎拉勃然大怒。但这可是拉斯穆斯最喜欢的衣服。现在，这件睡衣已显破旧、褪色，即将被洗涤、烫平、折叠、收藏，如同莎拉的情感，即将谢幕。

脚底板与冰冷的地板接触，胸口紧贴着暖热的暖气系统，拉斯穆斯一如往常站在客厅玻璃窗前，向外望着。有七支插电蜡烛的降临灯灯座，与拉斯穆斯的脸庞一起映照在玻璃窗上。圣诞节快到了，雪丝汀阿姨和她的老公史提格，还有克莉丝汀娜阿姨都会来拜访他们。老邻居霍格没有家人，也会来跟他们聚聚。

整群人中，只有拉斯穆斯是小孩子。过节的所有准备工作都是为他而做

的，他是大家关注的焦点。他很有尊严地承担起这项重责大任。

第一学期还剩下两个星期，再过一天，莎拉就会把装满圣诞老公公的纸箱搬上楼。

他们竟有这么多圣诞老公公，简直令人无法相信。

厚实的雪堆积在苹果树、玫瑰花丛与院子里的桌椅上，看似牢不可破。

哈拉德在苹果树下架了一个秋千。

拉斯穆斯经常荡着秋千，直到邻家小孩开始不怀好意地瞪着他。他们索性坐在篱笆上，对他怒目而视。他试着无视他们的存在，但最后还是觉得尴尬不已，不敢再荡秋千了。往后，唯有当哈拉德责问他为何不荡秋千时，他才会去。

苹果树，桌椅，秋千。一切静止不动。

邻居家后院的天空透出一片粉红色，显示他们的厨房正在开伙。艾瑞克想必就坐在那里吃着早餐。

拉斯穆斯将前额贴近窗户，对玻璃窗呼气，在雾气里写字。

刚刮过胡子的哈拉德从浴室里走出来，哼着自己喜欢的歌曲，在浴室与厨房间来回走动。拉斯穆斯好喜欢看爸爸刮胡子，但他不知道为什么。

爸爸是工程师，在世界顶尖的防滑轮胎制造公司上班，生产线位于靠近挪威边境的希林马克市。在科彭，他们负责生产汽车工业用灭音器和自黏式绝缘器。

他一看到拉斯穆斯，顿时停下脚步。

“你还没换好衣服啊？”他惊讶地叫道。

“莎拉！”他吼道，“拉斯穆斯怎么还穿着睡衣啊！”

莎拉身上穿着睡袍，头发用发夹固定，鼻梁上架着眼镜，手上拿着《新维姆兰日报》从厨房走出来。

“哎呀，拉斯穆斯，”她面带责难，“你上学会迟到的！你总不想迟到吧，啊？”

拉斯穆斯没有回答。他听到她的话，但全然置之不理。他将前额贴在玻璃窗上，只感受到额头的凉意。

“拉斯穆斯！听到没有？你上学要迟到了！”

妈妈就像一只愤怒的鸟，咄咄逼人地想啄烂他温暖的角落。她为什么非要这样做？

他瞧了她一眼，不懂她为何要逼迫他。

然后他转过头去，开始呕吐起来。

有时，当拉斯穆斯在学校时，莎拉会进到他的房间到处摸摸看看，像是将一本书或一个玩具摆好之类的。有时，她会跌坐在他床上，待上片刻，用手抚平床罩。

仿佛是某种膜拜仪式。他的房间是一个小礼拜堂。

当她打开他的抽屉，准备放几件衣服进去时，眼前所见让她大吃一惊。

他的衣服折叠得如此整齐，简直就像摆在一起的小盒子或握紧的拳头。

这全是拉斯穆斯自己折的！

他可以花上几个小时全神贯注地将所有衣服摊开在地板上，折叠整齐，然后放进抽屉。

当她看到这些有条不紊、折叠得整整齐齐的毛衣与长裤时，她几乎要昏厥过去。她该如何才能保护这个小生命？

瞧瞧这些折叠摆放整齐的成堆的衣服。

她从来不知道自己原来可以如此深爱另一个生命。

哈拉德帮拉斯穆斯从后车厢拿出行李。

他和莎拉帮他打理一切，他们一直守在他身边，不由自主。毕竟，他是他们唯一的孩子。

哈拉德最后还是当了爸爸，连他自己都感到不可思议。这么多年来，他一直不觉得自己会当爸爸，甚至早就坦然接受单身汉的生活。

在维姆兰省西北部，一个终身未娶的男人，这一点都不奇怪。瞧瞧他们的邻居和老朋友霍格吧。

然而，哈拉德在偶然间与莎拉相遇了，就像莫妮卡·赛特伦德在那首歌里唱的一样。那年他已超过30岁，莎拉甚至还比他大一岁。

他曾追求过当时还住在卡尔斯塔的雪丝汀，或者说，他追了又追，两人终于有机会一起看电影。雪丝汀问他能不能让她老姐莎拉一起，当时莎拉去卡尔斯塔拜访雪丝汀。然后，事情开始有了不同的发展。

最后雪丝汀嫁给史提格，一切皆大欢喜。

“让我看看车票。”

拉斯穆斯把车票举高，莎拉偏着头，眯一眯眼，以便看得更清楚。

“7号位，靠窗那边！”

她用手指指。

“太好了！你可以看看风景，找点事做……”

“如果我们不想跟着他离开，现在就要下车了。”哈拉德看看腕表，插嘴道。

哈拉德、莎拉和拉斯穆斯走下车厢，在欧莫佛斯小小的月台上道别。

哈拉德新工作的上班地点就在车站附近，诺尔玛军火公司，职务是管理军火与枪械生产。其实也称不上新工作，自从法兰克·达尔贝里股份公司十年前宣告破产后，他就在军火公司上班了。

现在，他们站在车站月台上。就这样站着。

县内只有职业技术学校与家政学校，要想就读真正以理论学科为主的高级中学，就必须到阿尔维卡的阳山高中。

拉斯穆斯理所当然地选择进入高中就读，他到职业技术学校要干吗呢？

三年来，拉斯穆斯每天乘车到阿尔维卡，在学校主修人文科目。他每天早上5点45分就要起床，到营建公司前方的站牌搭电车，直到傍晚才回到家。

其实他可以在阿尔维卡安排寄宿，周末再回家的，从科彭或欧颜来的学生都这样做。他们可以寄宿在某位需要多挣点钱的孤单老太太家里，或在私人租赁所租到附带厨房的小房间，然后和同学分租。

除了拉斯穆斯以外，另外五个来自科彭、就读阳山高中的年轻人都选择寄宿在阿尔维卡，周末才回家。但莎拉永远不会同意的。

况且，那五个年轻人都是科彭教会的成员，拉斯穆斯与他们并无交集。

事实上，他在全校只跟两个学生来往，他人生中第一次交到的朋友：贾蓓拉与蜜。

贾蓓拉身材高大，充满活力，就读经济科，每科成绩都是满分5分。她经常身穿网球衫，挺直的衣领，再套件小羊毛圆领衫，领口别着一颗“温和党青年团”的纽扣。

其实她和拉斯穆斯没有任何交集，但出于某种原因，她在开学第一周就“领养”了拉斯穆斯。之后，他们成为全阳山高中最奇怪的双人组。

贾蓓拉曾非常正式地请他到阿尔维卡最高级的诺德尔咖啡厅喝咖啡——地道的英式服务，装在银制咖啡壶里的咖啡，拿破仑蛋糕。她以十足女主人的派头为两人倒咖啡，在面包上涂抹奶油，主动将蛋糕递给他，并有点拐弯抹角地请他原谅她的率直。然后她直接地说：“嗯，你一定是同性恋吧！”

没等他回答，她就自曝和班上另外两个女生交往过了。不过，她可能只是双性恋，因为她还是被班主任迷住了。这是一段毫无价值的感情，对方已婚，言谈无聊至极，还大她三十岁。

然后她笑起来，把大半个拿破仑蛋糕一口吃掉。

贾蓓拉的话像风暴般卷起拉斯穆斯的心。

大家都说，每个同性恋者都有自己的出柜史。这下子拉斯穆斯永远没机会出柜了。

虽然是出于友善，但她终究没先礼貌性地试探他的性向。他的心着实被刺伤了。

她坚决将拉斯穆斯视为密友，如同她曾同样坚决地追求过班主任。

“那个死鬼叫厄尼斯特，名字够蠢的！”某个下午，她对着拉斯穆斯一而再，再而三地抱怨班主任的所作所为，包括他上课时所讲的一切，还有他的家族史。

有志者事竟成。高中最后一年，贾蓓拉坐在班主任的车内。车子停在隐蔽的停车场，贾蓓拉听他哭诉他对他老婆的无感，他说他爱的其实是她，但她是他的学生，他不该这么做。他又为自己的悲惨命运哭诉了一会儿，然后，半摸索地抱住她，和她在汽车后座做了爱。

关于班主任的事，剩下的只有无尽的遗憾。

贾蓓拉就在学校咖啡厅、文化中心咖啡厅、诺德尔咖啡厅和多慕斯咖啡屋，向拉斯穆斯倾诉这些过往。

她与班主任的暧昧关系终究以残酷的方式收场。

直到高中毕业前一个月，她才发现自己不是班上唯一有幸与班主任并肩坐在车内，在隐蔽的停车场听他哭诉、听他自怜的女孩。

班上至少还有一个叫卡萝拉的女孩也曾坐在班主任车内，信赖他，为他感到怜惜，听他讲述他面对不再有爱的老婆，生活是如此困难。然后，她就打开少女美好温存的阴道，让他进入，就这样把他老婆拒绝给他的东西给了他。

对于如何让自己的学生躺平，厄尼斯特显然是老手了。

只要几滴眼泪，几句假道学式的瞎扯，保证真爱永远不渝，就搞定了。然后，拉开拉链，掏出他作为班主任的老二。

见鬼！贾蓓拉发现这事时简直气疯了，她原本还打算和卡萝拉一起秘密去找导师，或写封匿名信给班主任的老婆或校长。但她随后发现，她这位同学还是爱死了班主任，甚至在等他为了她而离婚。于是贾蓓拉发下毒誓：往后，她要当纯正的女同性恋者，不再接近任何男人。

贾蓓拉的父亲也是工程师，全家住在阿尔维卡最大的公寓。拉斯穆斯常常放学后去她家，甚至留宿，借此省了每天坐车回家的麻烦。贾蓓拉的爸爸60岁生日时，拉斯穆斯甚至成了庆生会的座上客，身份是贾蓓拉的“男朋友”，由她负责介绍给所有亲戚。他俩就以此名分玩了几个月之久，乐在其中。

从某些方面来看，蜜与贾蓓拉是完全相反的人。

如果说贾蓓拉从不拿掉“温和党青年团”的标志，蜜就是全校唯一的左翼党支持者。蜜的双亲务农，在古纳林区有一片庄园，那可是比科彭还要小的地方。她在离学校仅一个街区外租了个烟味弥漫、附带厨房的小房间，即使周末也不回家。

蜜的衣服几乎都是自己亲手缝制的，要不就是买二手衣。是她让拉斯穆斯开始学习奇装异服的。她总是打扮得像20世纪60年代的模特儿，粉白的脸盘，紫色口红，用精挑细选的眼线笔画眼线，染过的头发小心地向后反梳，小小的牙齿和指尖都染上尼古丁的颜色。

此外，她老是着凉。

他们是同班同学，常常一起逃课，通常是逃体育课。两人都有同感——体育老师像猪一样笨。体育老师痛恨来自乡下的学生，觉得他们都是欠

骂的乡巴佬，对他们的衣着谈吐嗤之以鼻。

在教室里，拉斯穆斯与蜜总是坐在一起。他们的英语老师唯一的教学法，就是高声用英语朗诵英国文学作品，学生们则在座位上发呆、传纸条、打瞌睡。

他们的法语老师是五短身材、怒气冲冲的蓓吉塔·葛兰丝，大家都叫她蓓吉。她从几百年前开始就是全校唯一的法语老师，负责在法语课上对全班咆哮。蜜的妈妈就曾经领教过她的厉害。坐在教室前两排的学生最好要准备钢盔和防弹背心：蓓吉讲课时会猛喷口水，近乎暴力地在黑板上写字，粉笔没两下就折断了，但她一点也不在乎，从盒里抓出新的粉笔继续写。而她总是宣称法语是全世界最美的语言。

开始上课前，大家都要起立向她敬礼。

她一进教室就会这样号叫：“Bonjour, mes amis!”（早安，我的朋友！）

学生们则必须这样回答：“Bonjour, madame!”（老师早！）

不知为什么，拉斯穆斯很喜欢她。

她的办公室在教学大楼的顶楼，每当她在楼梯间举步维艰、气喘吁吁时，赶着上课的人总是轻易就能超越她。

拉斯穆斯也喜欢年迈的瑞典语老师苏恩·林德瓦尔，一位穿西装打领带、无比仁慈的矮小老先生，他年轻时还出版过一本小说。蜜和拉斯穆斯试过从图书馆找这本书，但总是不在书架上。

关于苏恩最好玩的一点，就是他很容易上当。只要开口请求，他就会准许学生到学校图书馆看书，把功课赶完，然后进城鬼混。

拉斯穆斯每次想到“进城鬼混”，嘴角总会浮出一抹微笑。对于像他们这种从科彭或古纳林区等鸟不拉屎的地方来的学生，阿尔维卡已经算是城市——他们所体验的第一个“大城市”。

拉斯穆斯曾与蜜、贾蓓拉一起去过卡尔斯塔与挪威数次，体验那里的迪斯科舞厅。

他们去过靠近瑞典边境的玛格诺、康斯维格等城镇，有时甚至长驱直入奥斯陆。

过去，拉斯穆斯只跟爸妈去过设置在绿地或森林中的小型露天舞会，比如希林马克公园、爱达公园和西陵山等地。哈拉德和莎拉都喜欢跳舞，但当他们意识到拉斯穆斯在舞会上可能会被其他小孩霸凌时，他们就再也不去那里了。

哈拉德与莎拉对此非常自责，他们的生活圈也因此受到局限。不久，他们就不再跳舞了。

蜜、贾蓓拉，他高中时期的两个朋友，他童年与青少年时期仅有的朋友。

许多人的人生必须从头开始，拉斯穆斯就是其中一个。他必须将不堪的过往一笔勾销，重新来过。让过往化为云烟，不复存在。

像朝阳即将升起之际逸散的烟雾一样。

能够在阿尔维卡读高中，就是这样的一笔。高中毕业，就又勾销一段过往。

5

6月的天空蔚蓝，晴朗无云。这栋工厂般的建筑物像一大块枕木坐落在铺着柏油的农场上，中间是几棵新栽的树与四边形草坪。阳光映照其上，一排排大型窗户为整齐、闪亮、洁净的建筑物外观增辉生色。屋顶下，一条长廊与交谊厅连接起两栋建筑。这所学校的前身是一所初中，哈拉德以前就曾在这里就读。

学生家长挤在校门口，等着所有门一打开，孩子们欢呼着冲向他们，一起迎接高中毕业的光荣时刻。

哈拉德与莎拉的穿着既正式又考究，与老邻居霍格及其他为此特地远道而来的阿姨站在最后面。哈拉德头戴自己那顶已染黑的学士帽，穿着墨色西装。莎拉身着一件新买的草绿色套装，拿着一束用蓝黄相间的彩带绑好的艳红色玫瑰花与一顶小小的学士帽，用指尖轻轻拨弄着。阿姨们买了葡萄酒，而且还是有名的德国汉高气泡酒。

莎拉来回走动着，不时踮起脚尖，窥视门边的动静。她紧张而不耐，甚至还有点怒急攻心。

老天，他们实在应该早点到，这样才能抢到好位子。她早就对其他人警告过这点，但雪丝汀与克莉丝汀娜不知哪里来的美国时间，还有闲工夫慢条斯理整装，她自己可是前一天晚上就把晚餐的餐桌摆设好了。即使尽了一切努力，他们最后还是严重地迟到了，她为此感到非常不悦。现在他们就只能站在最后面，倒霉地来回踱步，什么都看不到。

哈拉德高举着自己做的广告牌，上面贴着一张放大的拉斯穆斯儿时的照片，旁边写着“1982拉斯穆斯高中毕业”。

“不管怎样，天气可真好。”霍格用鞋跟踢踢柏油路面，勉强挤出这句话来。

“是啊，今天运气真是不错！”哈拉德不得不回答。

“别吵，别吵！他们来了！”莎拉怒斥道。

就在这时，门终于开了，毕业生们冲下短短的台阶，接受期待已久的人们如雷的欢呼与拥戴。莎拉踮起脚尖，好看得更加清楚些。

她对老公责备道：“广告牌，哈拉德！快点挥广告牌啊！”

她努力想要看到拉斯穆斯，整个人几乎要向前倾倒在地。

“拉斯穆斯！”她喊道，“拉斯穆斯！”

她的喊叫声被周围的欢呼与尖叫声淹没。

她不耐烦地跺脚，犹豫着是要挤到前面去，还是留在原地。

“我没看到他，哈拉德，你看到他没有？”

她不耐烦地跳着脚。

“拉斯穆斯！拉斯穆斯！”

毕业生和等待的家人都在寻找对方。修读这些理论性课程的多半是女孩，拉斯穆斯班上27个学生里，只有5个男生。毕业生们被家人紧紧抱住，迎面而来的是鲜花、瑞典国旗与小小的学士帽，甚至还有人喷洒香槟或气泡酒。

莎拉觉得他们是唯一还没等到自己孩子的家长。这太不公平了！

“他在哪儿？哈拉德，把广告牌举高，这样他才看得到我们！”

她对着哈拉德嘶吼。

“我说，把广告牌举高！”

她推挤着他。哈拉德忍不住抗议起来。

“你没看到我已经把它举高了吗？！我没办法再往前伸了！”

莎拉又踮起脚尖，她快要哭出来了。

“我不懂，他应该和其他人一起出来的。”

哈拉德突然叫起来：“他在那儿！”

“在哪儿？我没看到！”

四周都是人，拥抱着，叫喊着，欢呼着。

“拉斯穆斯！”哈拉德用最大的音量叫喊，“拉斯穆斯！我们在这儿！”

拉斯穆斯站在学校台阶上，四处环视，终于看到站在最后面的父母。他开始在人群中挤出路来，走向他们。他穿着他们在卡尔斯塔买的亮色西装，潇洒又帅气，头上还骄傲地顶着学士帽。她一见到他，再也无法压抑自己的情绪，泪水夺眶而出。

“拉斯穆斯！”

“爸！妈！”

她激动不已地抱住他，忙不迭把玫瑰花束与学士帽往他身上塞，几乎是将学士帽塞到他的脖子前。接着，她对自己的过度反应似乎有点不好意思，退后了一步，伸手拍拍他翻领衫上沾到的东西。

哈拉德伸出手，试着像对成人说话一样对他说：“恭喜你啊，小伙子！你干得太好了！”

拉斯穆斯沉静地直视父亲的眼睛。

“爸，谢谢你！”父子两人握手。

接着轮到老邻居霍格上前祝贺。拉斯穆斯和他握手，与阿姨们相拥。莎拉拉了他一把，想唤回他的注意力。

“你瞧哈拉德和霍格为你安排了什么！”她话中难掩期待之情，“你会变得多么……哎呀，这是个惊喜，你懂吧？反正你等着瞧吧！”

莎拉紧紧挽着儿子的手臂，大伙朝停车场走去。

当他们快到停车位时，她再也按捺不住，抢先跑了两步，然后叫道：“看！”

哈拉德和霍格别开生面地将一辆敞篷小卡车布置成宝座，两侧的旗帜上写着巨大的“1982拉斯穆斯高中毕业”，货厢中央放着一张用桦树枝布置、固定好的椅子。

“上面就是你的宝座，拉斯穆斯！”莎拉欢呼道，“一路开回科彭去！”

拉斯穆斯整个人僵住了。

“就我一个人坐在那里啊？你们不跟着吗？”

“我、雪丝汀和克莉丝汀娜开绅宝回家，我们就跟在后面！”

莎拉笑开了。

“小拉斯穆斯，你看起来吓坏了！哈拉德和霍格已经把椅子固定好啦。”

突然，她对哈拉德投以忧虑的一瞥。

“你们应该把它固定好了吧，哈拉德？”

“那当然。好啦，拉斯穆斯，上去吧！我们要上路啦！”

拉斯穆斯不情愿地爬上小卡车货厢，犹豫地坐上椅子。

其他人也分别爬进车内，独留他一人坐在宝座上。

哈拉德与霍格将租来的小卡车驶出停车场，其他同样用树枝装饰的卡车上挤满了毕业生，一些穿着正式、头戴崭新闪亮学士帽的年轻人则坐在敞篷车上。他们准备与亲朋好友、同班同学开怀庆祝：晚餐、酒会、庆功宴。只有拉斯穆斯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卡车货厢上。

拉斯穆斯笨拙、近乎羞怯地挥挥手，努力摆出一副对父母的安排非常满意的样子，努力使自己看起来舒适自在。

他瞥见了蜜，她坐在哥哥的摩托车上，没有看见他。贾蓓拉与其他经济科的同学坐在另一辆车上，在家等着她的是盛大的餐会，还有一堆同学的庆功宴等她赶场。

驶出停车场时，哈拉德和霍格精神抖擞地按了按喇叭。

哈拉德深知，问题就在于拉斯穆斯是独生子，没有年龄相仿的兄弟姐妹，也没有朋友为他庆功，就只有父母、邻居和莎拉的姐妹们。因此他们精神抖擞地按了按喇叭，试着激励他。

哈拉德为此感到有点可耻。他最亲最爱的儿子，他骄傲与希望所系的儿子，走完了人生最初的阶段，结果竟然没人挥手和他道别。

拉斯穆斯拥有什么？高中的几个女性朋友？他在科彭镇一个朋友都没有。总有一天，这些女孩子会各自成家，不会再继续陪伴他。

所以哈拉德尽一切努力掩饰自己的羞耻感，按喇叭，摇下车窗，向人行道上的人们点头或挥手致意。他只能尽力了。

拉斯穆斯穿着崭新的西装，头戴学士帽，坐在卡车后厢。他牢牢抓住椅子扶手，好让自己在转弯时能够坐稳。他试着记得要微笑，保持愉悦的表情。他像老爸一样，也在努力掩饰自己。

跟在这辆枝繁叶茂的小卡车后方的，是同样装饰着枝叶的绅宝车。

莎拉开车，克莉丝汀娜手持哈拉德的超8厘米胶片摄影机。

“你在录像吧，克莉丝汀娜？”莎拉不耐烦地问，“你现在总是在录像了吧？”

“嘘！”

莎拉向卡车后座的拉斯穆斯按喇叭，挥了挥手。

拉斯穆斯羞赧不安地笑着，笑到整张脸扭曲，一副局促不安又沮丧的怪相，就只是为了表示他很高兴能够独自坐在这宝座上。

他乖顺地挥手，向着克莉丝汀娜阿姨的摄影机挥挥手。

往后，莎拉会多次回顾这段影片，看着拉斯穆斯独自一人坐在桦树枝的宝座上，看着他笑着对镜头挥手。

每次，她看着这一幕，总会被这段夹杂着苦痛的亲情挚爱紧紧纠缠，以致难以呼吸。每当看见这一幕，她的胃总会紧紧揪在一起。

她看见了她看见的。

她永远无法对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人承认，她看见了这一幕。

这小小的车队仿佛一场奇异的游行，沿着景观独树一帜的艾瑞克路，从阿尔维卡到苏维克，由172号县道穿越维姆兰省的乡间往科彭缓缓前进。

为安全起见，哈拉德放慢车速，必要时开进路肩让其他车辆先行。行经的车辆有的按按喇叭，有的闪一下大灯致意。这一切真是太欢乐了！

车程很长，没想到回家要花上这么长时间。拉斯穆斯必须时时用双手抓牢椅子扶手，以保持平衡。

但这真的很好玩。哈拉德会告诉他，这样的旅程，人生中只有一次。

他们驶过一个又一个农场、庄园、草地。莎拉不时摇下车窗，兴高采烈地向拉斯穆斯挥手，使他保持心情愉快。

拉斯穆斯也试着挥手致意，每每却差点从宝座上摔下来。此外，他面对的方向与车队行进方向相反，卡车又一直摇晃、震颤，他开始有些晕车。他努力从齿缝间吸进空气，千万不能在这时候呕吐……

最后他们总算通过科彭镇的标示牌，到家只剩最后一小段路。路旁几个熟人挥挥手致意，两个小孩跑到路上，好奇地凝视他们。大伙站在农场里，瞧着这孤单的毕业生返乡行列。其他几个毕业生早就一起从阳山高中回来了。

在家门对面的加油站旁，艾瑞克和另外两个曾一起就读小学的少年聚在一起。他们选读县里的职业技术学校，没人进高中就读。

艾瑞克啃着一颗酸不溜丢的青苹果，看着那辆小卡车缓缓接近。

当队伍经过他们时，莎拉对少年们按按喇叭，挥了挥手。哈拉德将小卡车转进私人车道，停车，打开院子的栅门。拉斯穆斯低下头，避免正视

其他少年轻蔑的眼神。

他知道他没有理由感到羞耻，但他实在忍不住。

艾瑞克举起手中啃到一半的苹果，对其他少年说："瞧我的！"

然后瞄准，把苹果扔向拉斯穆斯。

砰的一声，正中他的胸口。

拉斯穆斯颤抖着，但他没有防卫、没有回避，更没有回应，只是默默坐在卡车货厢的宝座上。

他扭过头去，感到丢脸极了。

其他少年看到艾瑞克用苹果丢中拉斯穆斯，发出的欢呼声震耳欲聋。

艾瑞克受到群众鼓舞，高声吼道："去你的！死娘炮！"

莎拉的微笑凝结。一切发生得太快了。

她从挡风玻璃后看见自己的儿子被苹果丢中，自己则束手无策。她听到他们在他人生重要的一天这样称呼他。这些人一点羞耻心都没有。

最令人不解的是，拉斯穆斯似乎完全没有反应，就这样放任一切发生。

哈拉德打开栅门，准备走回驾驶座。他知道有人扔了个什么东西，他听到邻居家那些小鬼的欢呼，然后有人吼了一句什么。

他问霍格："怎么回事？他们说了什么？发生了什么事？"

"我什么都没看到。"霍格耸耸肩。

莎拉打开车门，凄厉地叫道："赶紧开车，哈拉德！我说开车！"

她又坐进车内。哈拉德爬上驾驶座。对面，加油站旁的少年们笑翻了。小卡车颠簸着开上家门前的砾石路面。

莎拉用手捶打妹妹的摄影机。

“不要再拍了，克莉丝汀娜！”

当车子停稳，拉斯穆斯起身跳下车。莎拉赶到他面前，确保他没弄伤自己。她想要擦掉拉斯穆斯背心上的一块污渍，被他坚决地拒绝了。

“你别听他们胡说，”莎拉边说边想继续把他的领带弄干净，“他们只是眼红、嫉妒你而已！他们当中没人上过高中，没人拿到毕业证书！”

“我们可不可以进去？”拉斯穆斯怏怏不乐地要求。

“我们现在就进去。”

她依偎着拉斯穆斯，母子俩手挽着手，从布置着枝叶、气球的外门走进屋内。

拉斯穆斯一如往常，努力安慰母亲。

“你们今天做得真好！”

他只是想让她高兴，让她不要再为他担忧，让今天对她来说是快乐的一天，让她不用再多想别的事情。

但她还没完全平复。她仿佛必须亲口说服自己，使自己镇定下来。

“你又不是……像他们讲的那样……”

她停下来，怜爱地拍拍他的脸颊，重复说着，似乎想确定这个事实。

“拉斯穆斯，你不是这样的！”

她转身面向随后走进来的妹妹们，再强调一次：“他不是这样的。”

“哪样？”

“像他们喊的那样。这个年纪的男孩子净讲一堆蠢话。”

大伙走进屋内后，莎拉关上门。

然而，当关门时，她还是忍不住向外看了最后一眼。

看到对面加油站旁边那些青少年，他们还成群结队窝在那里。

关上门之前，她打了个冷战，勉强压抑住想锁上门的冲动。

哈拉德、莎拉和拉斯穆斯走下火车车厢，站在月台上做最后的道别。三人显得有点羞怯，其实已经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嗯……”拉斯穆斯开了口，却接不下去。

“反正现在几乎还是夏天嘛……”换莎拉试着开口，但也讲不下去。

车站时钟的分针又往前走了一分钟。

“好了，你该上车了，不然车就要开了。”哈拉德突然插话。

也只能这样了。

莎拉抱紧拉斯穆斯。哈拉德握了握他的手。

拉斯穆斯单独一人回到车上。

车门关了，火车开了。

回家的路上，两人不发一语。

哈拉德关上外门，将钥匙挂在漆成蓝色的葫芦状木制小钥匙柜里。

莎拉在空荡荡的房子里，闷闷不乐地环顾着。

“嗯哼……”她呢喃自语，绞紧双手。

“我们做得很好，准时到达，准时上火车，其他所有事情也做得很好。”哈拉德试着挤出一点话来，其实只是想安慰她。

两人四目相对，缄默着。

缄默就从现在开始。

在两人的余生，无助的缄默将是永远挥之不去的梦魇。

他们似乎把能对彼此讲的话都讲完了，拉斯穆斯一走，话匣子也关了。

“好了，我要开始准备晚餐了。”莎拉做了决定。

“好，我想我应该要……我不知道自己要干吗。”哈拉德说。

他走进客厅，来到窗前。拉斯穆斯以前就常站在这里。

他往外看，太阳又西斜了一点。枝叶开始转黄。

夜幕将临。

两旁的景色飞逝。拉斯穆斯的脸庞映照在玻璃窗上。列车长再次打开包厢的门。

“下一站是斯德哥尔摩中央车站。下一站，斯德哥尔摩。”

拉斯穆斯清楚感受到体内不断膨胀的紧张，这让他几乎无法呼吸。他起身，从行李架上取下旅行箱，穿上粗呢大衣，坐下，然后又站起来，双臂倚着车窗，向外望着。

火车开过一座高架桥。在他的认知里，这座桥将斯德哥尔摩与全世界隔开。现在，他已经在城里了。

斯德哥尔摩，这个即将将他一口吞噬、咽下的城市。火车走在如神经系统般的铁轨上，穿越房屋与公园，穿越街道上的人群，不耐烦地疾驰着，仿佛陷入沸腾。尽管即将到站，但它仍旧一个劲儿驶着。

拉斯穆斯试图汲取他所见到的一切，房屋、街道，企图将一切牢牢记住。

火车又过了另一座桥，摇晃着，开始做进站的准备。这时他看见一片水域，斯德哥尔摩市政厅斜斜地站在他面前，骄傲而自信地盘踞水畔，在那儿歇息着。火车放慢速度，有点被自己先前公牛般猛冲进城的方式压得喘不过气来。

斯德哥尔摩中央车站就在前方数百米处。

到了。

6

拉斯穆斯穿着崭新的蓝色水手靴，红色曼彻斯特长裤小腿部分有明显摩擦过的痕迹，那个部位的布料又软又薄。他和爸妈周末常到森林走走，有时则只有他和爸爸。

他喜欢和爸爸在森林里散步。森林又大又安静，如果没有爸爸陪在一

旁，还真有点恐怖。爸爸非常习惯森林的环境，他们总是那样一起漫步着，每当拉斯穆斯停下来时，爸爸都会耐心等候。

爸爸会指着植物与各种蘑菇，告诉他名称，哪些可以吃，哪些应该避开。

他为拉斯穆斯示范如何摘取酢浆草，如何吸出酸酸的花蜜，如何挑出马勃，让它的孢子像烟雾一般散出来。他试着教导拉斯穆斯凭鸣叫声分辨鸟类，由粪便分辨动物种类。

爸爸的背包里有热巧克力和三明治，就用拉斯穆斯常拿来包唐老鸭漫画集的防油厨房纸巾包装着。

他们坐在一块石头上，谨慎而专注地解开包装纸，开始吃午餐。拉斯穆斯坐在潮湿的深绿色苔藓上，裤子都湿掉了。

“你听！”爸爸边聆听鸟叫声边说，“这是布谷鸟，声音是从西边传来的。”

“从西边来的布谷鸟！太好了！”拉斯穆斯喊道。

大部分时候，两人会静静地待着，没有说话。

不过这次妈妈也跟来了。他们今天要采蓝莓与覆盆子，但得先在伐木区内找到这些莓果才行。

拉斯穆斯与妈妈在蓝莓丛中屈膝而行，两人都带着装蓝莓用的杯子。拉斯穆斯总是带着他的金黄色漱口杯，这个杯子会带给他好运。

妈妈不时来回走动，将装满蓝莓的杯子放进红色塑料水桶。爸爸站在前方几公尺处，仿佛在侦察着什么。

蹲跪姿势可真是不舒服，套衫开始让拉斯穆斯觉得皮肤发痒。妈妈老是逼他穿一堆衣服。即使今天天气很好，爸爸还是决定让他穿靴子出门。

“爸，穿靴子很热。”拉斯穆斯抱怨。

“嗯，可能吧，”哈拉德听起来心不在焉，“但我们还是要穿靴子，这样在森林里踩到毒蛇就不怕被咬了。”

“小宝贝，你找到蓝莓没有？有没有采一点放在杯子里？”

她靠向拉斯穆斯，检查他采了多少蓝莓时，忍不住扮了个鬼脸。

“宝贝，你不能只顾吃啊，你要留一点下来才行。”

突然，哈拉德急切地叫他们安静下来。

“拉斯穆斯！莎拉！快过来这里瞧瞧！”

两人都拖延了一下，哈拉德顿时不耐烦起来。

“快点！”

拉斯穆斯起身，快步跑向爸爸。莎拉从不甚舒服的蹲姿起身时呻吟了一声，拖着脚步来到老公身旁。

“现在又怎么了？”她满腹狐疑地问。

“拉斯穆斯，看，原野那边！”

哈拉德一边耳语，一边指向远方。

开阔的原野上，一只白色的雄麋鹿正在漫步。拉斯穆斯见过麋鹿好几次，就是从没见过白色的。这只鹿就只有颜色和其他麋鹿不同，此刻，

它仿佛从神话中走出来一样，走出了阴暗的森林。

“看到没，拉斯穆斯？白色的麋鹿！”妈妈在他耳边低语，手臂搭在他的肩上。

拉斯穆斯有点恼怒地摇开妈妈的手。

“看到了。”

爸爸开始低声说明，没再多看这只鹿一眼。

“我听人家说过，这种鹿没有白化症的问题，只是遗传基因的差异罢了。它们就是不一样。你知道吗，拉斯穆斯？在维姆兰省这个区域，生活着一整群白麋鹿呢！以前，世界上的人都认为它们身上有魔法，猎杀这样的鹿被认为会倒大霉的。”

“怎么会有人想要猎杀这么美丽的动物？”妈妈大惑不解。

“这种人多得是。他们觉得这种鹿不适合在这里生活，他们觉得这种动物的存在就是一种错误。”

“可是它们明明就存在啊！”拉斯穆斯反对。

“是啊，它们的确存在，”爸爸叹了一口气，“那是当然的。”

他们静静地观察这只奇异的动物。

爸爸继续说：“不同的狩猎协会对白麋鹿的看法也有所不同。有些人觉得白麋鹿没什么不好，但纯粹从繁衍的角度来看，不应该让它们活下去。”

“他们要杀掉它！”拉斯穆斯忍不住大叫。

这时，白麋鹿抬起头，环顾四周。

爸爸的声音轻柔而低沉：“这种白麋鹿是一种错误的产物。我们讲过，狩猎也算一种维持自然平衡的方式。你要了解，能够在自然界生存的动物，才应该被保留下来……”

拉斯穆斯开始哭起来。

“不，我不懂！”

爸爸看到儿子莫名地悲痛，不由得一阵错愕。虽然他试着继续说明，但是他用的语言太过艰涩，拉斯穆斯没办法理解。

“有一种概念叫生命力。一只白色的麋鹿的确可以很有生命力，但它却没有办法增加群体的生命力，从长远来看，它反而会降低群体的生命力！不管怎么说，整个物种、整个群体，都比单独一只麋鹿，或者说单独的个体来得重要，重要多了，更何况当那个个体是……”

在讲出最后这句话前，他犹豫了一下，随后却有股想要立刻把话收回去的冲动。

“……腐败的劣种。”

“哈拉德！”

莎拉愤怒地斥责他。

“呃，可是，”爸爸试图为自己辩解，“纯粹从繁衍的角度来看，它真的就是错误的产物……”

突然，白麋鹿似乎发现了他们，抬起头朝他们的方向看过来。然后，慢慢地，它漫步到原野另一端的森林里。

只因为它不适合群体。

7

火车抵达中央车站17号月台，刹车尖声叫嚣。车门打开，乘客鱼贯走下火车。

当中有一位年轻人，他来自维姆兰省西北部爱达县以制造业为主的科彭镇。

下了火车，他睁大眼睛停在原地。首先迎面而来的是车站里的气味，夹杂着柏油、硫黄，甚至还有尿臊味。

他望着出口。所有乘客拖着行李赶路，急急忙忙步下阶梯，瓷砖的颜色早已被染成恶心又肮脏的黄色。他拖着游移踌躇的脚步，开始跟着其他人走。在下方暗黄色的通道内，他几乎要被急急奔向不同月台的人群撞翻。

他到了。他终究还是挺过来了。

或者说，他幸存下来了。

拖着行李箱走过中央车站人来人往的大厅，脚上穿着自己最喜欢的靴子，一双红色麂皮西部靴，倾斜设计的鞋跟踏在石头地板上，发出回音。外面套着爸爸的粗呢大衣，里头是一件无袖方格衬衫。这件衬衫可是他用妈妈那台老掉牙的歌手牌缝纫机上的剩余布料亲手缝的。

过去三年来，不管是在科彭老家或是阿尔维卡的高中，只要穿着这套衣服亮相，他必受众人耻笑辱骂。

他以为自己是什么东西？！

玩流行音乐的鬼才？新浪潮歌手？电音男孩？

他们常在他背后高声怪叫“死娘炮”。

很好，原来他们比他自己还早知道这件事情。

死娘炮。

他就是这样的人。

但现在，这个死娘炮已经逃离他们的掌握，把他们丢得老远。他们已经不复存在，或者说，他们已经停止存在。

就像生命中必须甩甩头、耸耸肩，或者打个寒战，然后彻底丢掉的事物。这样，人生才能继续走下去。

嘴里苦苦的回味，掺杂着灰烬与胃酸。

脚穿红色麂皮西部靴，鞋跟踩在车站大厅大理石地板上，噔噔作响。一件又轻又薄的无袖方格衫套在纤瘦的身体上。

因清晨第一根香烟、第一口尼古丁而剧烈搏动的心。

现在，他绝不回头。是的，绝不回头。

因为他已经逃离了他们的掌握。

逃离了科彭那个该死的地方。

逃离了该死的希尔尼中学、阳山高级中学。

还有该死的艾瑞克、康尼、韩宁。

最后，是整个散发着浓浓狗屎恶臭味，也是最该死的地方——维姆兰省。

他们抓不到他了。

他要对过去的耻辱感进行重新整顿。

把耻辱变成身份，化为骄傲与光荣。

大厅中央有一个圆形天井，人们可以倚在天井栏杆旁瞧着下面的动静。再下一层，就是赶搭通勤班车或市区地铁、永远行色匆匆的人潮。这个圆环简直是斯德哥尔摩中央车站浑然天成的会客中心。宇宙就以圆环为中心，世界绕着它运转。

拉斯穆斯对大众如何称呼这个圆形天井、这个会客处早已耳熟能详——

同志圆环。

瑞典全国各地青少年对斯德哥尔摩的认知就是从这个圆环开始的。是的，斯德哥尔摩有一大群死娘炮、死同志。死同志当然要约在同志圆环见面，他们在那里搭讪、挑逗，然后一起回家。

对这个大名鼎鼎的同志圆环，拉斯穆斯早有无穷无尽的激情遐想。

脱离了继续挤往地铁的人潮，踏上最后几级阶梯，拉斯穆斯终于亲眼见到他朝思暮想的同志圆环。

他等会儿要拜访阿姨，寄宿在她家。但在此之前，他一定要先来朝圣一下。

同志圆环。

他等了19年。

他不想再等了。

当拉斯穆斯看见那圆形的大理石天井、围绕四周的铁栏杆时，整颗心剧烈撞击着肺脏与肋骨，让他难以呼吸。他一步步接近圆环，心跳的回音越来越响亮。他仿佛置身大教堂，而这圆环就是祭坛。

祭坛。

牺牲者即将献祭之处。

他就是以撒，亚伯拉罕之子，带着即将放置自己年轻、白净肉体所需的柴薪，即将在此献祭。

在家中那本厚重的家庭《圣经》里，有这么一张图：年轻的以撒双手被反绑，一丝不挂，露出白净的身体以及明显挺直的小乳头。父亲厚实的大手盖住他的脸庞，举刀，准备刺进儿子的身躯。图片左上角是一位天使。他急忙自天上冲出，双手伸出，显得有点不自然，像是在演戏。

拉斯穆斯知道天使为什么阻止亚伯拉罕。

天使想把以撒占为己有。

他一步步走近圆环。

他倚着铁栏杆，才发现它原来是雕刻着非洲土著与野生动物图像的艺术品。他看到三个移民男子站在那儿彼此交谈着。

他们抽着烟，不时透过天井向下窥视。

这群人是不是同性恋？

一个中年男人来回踱步，像是在散步。

他是不是同性恋？

要怎样才能知道他们是不是同性恋？

有些人站在这里，只是在等约定的人出现而已。其他经过的人可能刚下火车，或正要赶车，压根儿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一个男子靠在数公尺外的柱子旁，穿着有流苏的亮褐色麂皮夹克，年纪可能大他十岁。拉斯穆斯放下行李箱，作势要点烟。他在观察这些男人。

那三个移民男子。

那个中年人。

还有柱子旁边的男子。

他在这里可以这样观察他们、鉴赏他们——这些男人。

他注意到另一个身穿牛仔夹克、烫过头发的男子。他看起来已经喝醉，有点躁动不安。他又注意到一个男子，也许有40岁，穿着军用雨衣和西装，手提公文档案夹，看来跟一般上班族没什么两样。

突然，他感觉到了。

一股电流。

柱子旁的男子、那个中年人、牛仔夹克男子、上班族，他们之间流动着某种紧张关系，他们几个人的轮廓好像比车站里其他人都来得清楚。其他人仿佛空气，他们属于另一个不相干的世界，另一个现实。

他可以感觉到他们。他知道，他们也感觉到他了。

他们和他是同一类人。

同样格格不入。

他倒不那么确定那些移民男子跟他是不是同一类人。他们瞧了他一眼，又回到彼此的交谈中。也许只是拉斯穆斯自己一厢情愿，他想看他们在那儿当街拥抱。

其中一个年轻男子蓄着墨色胡子，深色眼睛，言谈中带着一种无以名状的冷漠。他让拉斯穆斯兴奋起来，全身血液直冲心脏，口干舌燥。

现在，他在这里。他终于来到这里了。

身处同志之中。

他们一直在打量彼此。一切再清楚不过了，圆环就是大家明争暗斗的角力场：抛媚眼，眼神接触，意识到其他人所处的位置，以及何时会转身离去。

拉斯穆斯手中的烟抽完了。

他找不到其他理由继续窝在这里，于是再次提起行李箱，拖着脚步经过那三个移民男子，在胆量允许的范围内偷瞧着其中最帅的那个家伙，试着捕捉他的目光。

有那么两秒钟，他们的眼神终于交会。他察觉到自己被打量着，被审视着，被评估着。

然后，那个帅哥把眼神转开。结束了。拉斯穆斯被拒绝了。

他突然为自己的衣着感到可耻。也许他看起来太夸张了，在这种场合，穿着应该要正常一点，才不会显得太招摇。也许这就是他被拒绝的原因。也许他不够帅，或者，这个移民男子根本就不是同志。

现在，穿西装的男子瞥了他一眼。

那是迅速、胆怯的一瞥，毫无疑问。

拉斯穆斯回以微笑，但其实自己并没那种意图。一个幽微、近乎难以察觉的微笑。

然后他迅速别过脸去，脸红起来。对方也同样迅速地将眼神转开，颤抖，好像被什么撞了一下。

随后，他们的眼神再度迅速地交会。总是如此迅速。

西装男似乎尽可能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给了他一个无言的信息。

拉斯穆斯的脑袋开始转啊转。老天爷，他到底想干吗？

他下身开始充血。

然而这位穿着西装的男子，完全不是他所想的那样，就像移民男子或火车上的列车长，都只是他遐想意淫的对象罢了。这个来自维姆兰省西北部加工区小镇的年轻人，他将会发现自己完全没有拒绝的能力，对于所有找上门来的家伙，他一概来者不拒，照单全收。

就是这样。

他在性方面缺乏自我意志，几乎风一吹就倒。

就像他小时候一样，有人对他说：“闭上眼睛，学狗叫！”同时拿着一颗糖果或别的零食停在他嘴边。

然后他就真的闭上眼睛，学狗叫了。

中年人和牛仔夹克男子开始打量着他和西装男之间的眼神角力游戏，他

感觉到他们的注意力全集中在他身上。

他全身发热。

西装男退了两步，转身前，再度匆促地瞥了他一眼，幽微地点点头，像是在提问。

他应该怎么做？跟着点点头？跟着退两步？他们两个人简直就像在跳芭蕾舞。

他扭了一下头，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动作是啥意思。也许是点头吧。

西装男又转身，延长了与他目光交会的时间。拉斯穆斯微微颤抖着，接受着。

那就这样吧，他想。这并不是想不想要的问题。

这是闭上眼睛学狗叫的问题。

他已准备要顺从了。

这时，他看到那个靠在柱子旁、穿流苏麂皮夹克的男子忽然离开了自己的领地，叫人意想不到地快步朝他走来。

拉斯穆斯和西装男之间酝酿着的、似有若无的激情一下子断了。

拉斯穆斯愣住了。

陌生人熟练地从纸包里掏出一根烟，无所畏惧地用明显的方言口音问道：“嗨，小甜心。你有没有带打火机啊？嗯？”

突然，拉斯穆斯紧张万分，思绪大乱。他的眼神在西装男身上逡巡。西装男整个人僵住了，马上转身快步朝出口处走去。

“啊，当然！”拉斯穆斯喃喃自语，放下行李箱，在粗呢大衣口袋里摸找打火机。

穿麂皮夹克的男子手掌弯成杯状，圈在毕克牌打火机的焰心旁，阻挡车站大厅里吹来的风，点燃香烟。

他两眼直视拉斯穆斯，仔仔细细地打量着他。

他有一双蓝眼睛，好像晒过日光浴的棕褐色肌肤，染过的刘海儿，发型看得出来用吹风机精心吹过。说不准他的年龄，大概30岁吧。

他用闪动着冷光的蓝眼睛注视着拉斯穆斯。拉斯穆斯无助地杵在那里，直到对方的眼神放过他为止。

对方微笑了一下，眼睛一亮，跟他道了谢。

拉斯穆斯像是绊到什么东西一样，笨拙地指着行李箱，仿佛想拿行李箱当借口。他指着行李箱，似乎想说明他只是刚好路过这里，只是刚好在圆环逗留一下，他浑然不知这个圆环的意义，他也不是同志，他在此出现与逗留纯属偶然。

“当然，”穿麂皮夹克的男子说，继续审视着拉斯穆斯，好像在读一本打开的书，“你只是在赶路而已。可是，老天爷，你带了打火机！我们下次见。”

他眨眨眼。

拉斯穆斯脸红了起来。他听见自己傻乎乎的声音：“好的，下次见。”

他再也撑不住了，抓起行李箱转身快步离去。无视西装男，无视一切，急急忙忙下楼，躲进地铁站那安全、匿名、毫无特色的人流。

他感到兴奋，错乱式的狂喜，以及恐惧。

然后，消失在人潮里。

8

上述的一切发生在1982年秋天，一个已经遥不可及、模糊不清的年代，与现在相比，完全是另一个时代，难以理解。

仅仅在三年前，瑞典政府还将同性恋列为疾病，包括尤汉·库贝里（Johan Cullberg）这样的心理学权威仍将同性恋形容成一种缺陷。同性恋男子真是幼稚的可怜虫，身心发展还停滞在肛门期，依赖母亲，无法独立自主，简直就是个悲剧。

当时，针对这个议题也有不少瑞典文书籍出版，包括沃斯壮与维德斯坦出版社的《同性恋》一书，声称立场开明，出于善意，或者“致力于为这项怪异缺陷所造成的众多问题提供公正、先进的描述”。这些书籍封底的介绍文字表明了其创作的主要目的在于“发掘预防同性恋发展的可行性”。《同性恋》一书还引用了动物学家摩根·霍尔加德（Mogens Höjgaard）关于所谓“动物世界中异常的出轨力量”的说法。

同性恋会被贴上疾病标签，部分可归咎于德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争取同性恋者权利的社会运动人士，像卡尔·亨瑞奇·伍瑞克（Karl Heinrich Ulrichs）、卡尔·马利亚·卡本尼（Karl Maria Kertbeny）与马格努斯·赫斯菲尔（Magnus Hirschfeld）等人。他们极力推动的论述与活动，最后却造成同性恋在社会大众眼里，从行为上的恶性负担变成一种生物性缺陷，一种自然界悲剧性的怪异现象。他们的用意本是为了反驳禁止同性恋、对同性恋者处以刑罚的法条，最后却适得其反。

他们的论点是，就算一个人的天性如何病态，那毕竟是他的天性，怎么可以因为天性而对一个人判刑呢？（直到今天，同一论点仍以不同的形式呈现。例如，同性恋者既堕落又病态，同时不道德、违反自然——即使被列举出来的特质往往互不兼容，这种论点仍然屡见不鲜。）

那是一个完全叫人无法理解的年代。我们总认为瑞典是个开明到近乎宽宏大量的国家，而且似乎一直如此。但就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全国最大的早报《今日新闻》还拒绝刊登一份讣闻：死者是男性，他最亲近的家属也是男性。

理由是这份讣闻“不值得刊登”。

一个男人哀悼另一个男人的讣闻是“不值得”刊登的。

因此，年轻不安、想要探索自己身份的同性恋者得像拉斯穆斯一样：在确定没人发现时，偷偷摸摸地溜进阿尔维卡图书馆，在标示为“医学”的书架上找寻自己存在的证据，而这证据又是何其渺小，何其卑贱。

他们蹲坐在书架前，心怦怦狂跳，想多了解自己一点，翻开书看到的却是“病态”“脱轨”“不正常”“不快乐”“堕落”“邪恶”等字眼，还有“凶残”“异常”“恶心”“惹人嫌恶”。

最后他们还不得不欣然接受这些形容，至少这能证实自己的存在，证实社会上还有其他类似的人。

在学校的生物课本里，在关于性教育知识章节的结尾处，可以找到关于性倾向异常所造成干扰与影响的注解。

注解里的小字像烈焰般燃烧着，重重弹出书页，粘在同性恋者脸上。同性恋者只能希望全班没人同时在读这一页，看见他出于羞耻而脸红，然

后了解原来他是同性恋。

同性恋者也自然而然地被与暴露狂、恋童癖、进行人兽交媾的人联想在一起，或被单纯否定为青少年尚处于对自己身体与性向产生好奇并进行摸索的过渡期。

拉斯穆斯就读阳山高中时，有位音乐老师曾在全班学生面前演奏柴可夫斯基的芭蕾舞曲，然后告诉所有学生，这音乐很可悲，因为作曲家是同性恋者，最后还因此自杀身亡。他甚至是被要求自杀的。

这是仅有的一次，拉斯穆斯在学校生活中听到“同性恋”这个字眼在生物课本的注解以外被提起。他因此知道，他的生命是可悲的，他被预期应该自杀、结束生命。

往后，拉斯穆斯会记得，被要求自杀的念头是多么可耻。

拿着手枪走来走去，手心冒汗，了解到自己必须将枪口放进嘴巴，然后扣下扳机。

其他人在隔壁房间等着听那声为他生命画上休止符的枪响，证明当他不能活下去时，至少能像个男人般死去。

拉斯穆斯看到自己被关在禁闭的房间里，独自来回踱着步。啜泣着，呜咽着，颤抖着，想要活下去——但又知道自己必须，必须将枪口放进嘴巴，然后扣下扳机。而他真正想做的，其实是活下去。

无论付出什么代价，他都想活下去！

尽管他被告知自己该死。

假如拉斯穆斯在记忆中仔细搜索，便会想起瑞典文学老师苏恩·林德瓦尔

也曾朗读过奥斯卡·王尔德的一首诗。他告诉全班，王尔德写下这首诗时人正在监狱里，原因是——

然后，他沉默了，仿佛脑部缺氧，说不出话。仿佛突然意识到自己几乎要对青年学子所讲出的字眼而及时打住。

他停在那儿，脸红着，嘴巴微张着，眼神逡巡着……然后把话题转开。

那阵沉默。那阵窒息。

诗人卡琳·博耶的家人在她死后烧毁了所有可能证明她是同性恋的手稿。塞尔玛·拉格洛芙写给闺中密友苏菲·艾尔康的情书在接下来的十年内还会继续被列为机密文件。

直到20世纪80年代，报纸杂志上提及同性恋的文章仍为数甚少。这些文章的作者都不约而同地以“那些同性恋”来称呼他们，借此撇清关系，表示自己与读者是同一国的，和同性恋完全无关。对同性恋者进行访谈时，考虑到大众的观感，采访者会给他一个化名，借此证实他就像王尔德的情人——阿佛列德·道格拉斯爵士所写的诗一样：一段不敢大方报出姓名的爱情。

受访的同性恋者也只敢从背面照相，这样大家才不会认出他的脸。无名无姓的背影，一个需要化名掩护、逃避社会大众的个体。对一般人来说，同性恋是陌生的他者，是“他们”；他们与社会上的其他人隔绝，是一个帮派，是一群女性化男性组成的阴谋集团，威胁了健康、正直的瑞典社会。大家必须要通过立法保护自己，保护整个社会，以及更重要的——保护青少年免受侵害。他们就像难以抑制的毒素、传染病，出于某种不明原因，对脆弱、缺乏主见的青少年充满了吸引力。

包括威尔恒·莫贝里（Vilhelm Moberg）与图尔·尼尔曼（Ture Nerman）

在内的记者与作家，常被视为民主斗士，以及对抗司法腐败战争中无畏的武士。但他们在20世纪50年代听到同性恋的反应，就像暴怒的斗犬一般。那仅仅是拉斯穆斯出生前几年的事。

20世纪50年代，一拨又一拨围剿同性恋者的运动在全国风起云涌，带头冲锋的就是《斯德哥尔摩日报》《今日新闻》《快捷报》《晚报新闻》与《工人报》等知名大报。它们以“狂轰滥炸”的方式刊登未经证实的信息八卦，如同性恋妓院、用烟头灼烧青少年的虐待狂医生、同性恋势力秘密掌控全世界等各种光怪陆离的故事情节，仿佛这些全是真人实事。

在这样一个偏执的年代，人们从报纸杂志上可以看见下列标题：

“同性恋者在摇头派对中纵欲狂欢”——《晚报新闻》

“同性恋者黑名单公布，持续肃清可疑首脑”——《晚报新闻》

“警方针对同性恋者进行大扫荡，逮捕14人”——《今日新闻》

“46名男性涉嫌诱奸幼童已遭起诉，警方针对同性恋者持续进行整肃”——《晚报新闻》

“450个男孩因同性恋行为受侦讯”——《快捷报》

“1000名青少年自同性恋帮派魔掌中获救”——《晚报新闻》

拉斯穆斯和他的同龄人就在这股仇恨与迫害的阴影下出生，在各自的家乡成长。

一个与现代迥然不同的年代，社会对陌生的他者全然一无所知。

那是一个偷偷摸摸，充满藏匿、谎言与保密的时代。

当时的西德法律还保留着将同性恋者视为罪犯的第175号条例——纳粹时期，男同性恋是非法行为，他们被关进集中营，佩戴粉红色三角形标志，在所有入营的犯人中地位最低下。传言指出，曾有同性恋囚犯互相杀戮，试图获得犹太人的黄星标志，借此提升自己在集中营囚犯中的地位。

这虽只是20年前的事，却展现了一个全然不同的时代。当时的性解放运动还太不成熟、不成气候，还太柔弱、急切，几乎未经周详考虑。

后来发生的变化就像是从屋檐落下的水滴，即使地面上的积雪仍厚实不可破，屋顶上的冰雪却已经开始融化。

例如，首相帕尔梅在1970年回复来自奥勒布鲁的索伦·科普菲尔的来信时写道："我们不能因为某些人的性倾向与其他人不同，就从道德观点上责难他们……在性生活领域里，学校必须明确与任何类似种族歧视的趋势保持距离。"

在斯德哥尔摩，受到美国男同志解放运动启发，同性恋者曾数次庆祝同性恋解放纪念日。全国性平等与平反协会（RFSL）由更具攻击性与战斗力的成员接管之后，抗议活动正式点燃战火。在最初数年间，只有少数几个人集合起来，一同穿越斯德哥尔摩市中心，高喊着"看看我们在这里游行，请告诉我们你是谁"与"我们是愤怒的同性恋者，我们不是好欺负的"等口号。

拉斯穆斯于1982年来到斯德哥尔摩，那年，解放日庆祝活动已扩大为8月底一整个星期的游行活动，由星期六的街头游行与星期日早上在大教堂的讲道为活动画下句号。星期日的讲道吸引了大批人，甚至连斯德哥尔摩大主教拉许·卡尔森也参与了。

超过一千人参加了游行。这是不折不扣的重大成就。

一千名勇敢的男性与女性。

街道两旁挤满围观的人群，许多人带着些许好奇、有趣的眼神瞧着经过的游行行列，眼神有点像在动物园观赏珍禽异兽。其他人则在远处羞怯地偷瞧着，心热切地跳着，梦想着自己以后也有勇气加入。

请告诉我们，你是谁。

在斯德哥尔摩活出自己的性向很困难。

在卡尔斯塔或阿尔维卡这种小城市，几乎是不可能。

在科彭这种鸟不拉屎的鬼地方？门儿都没有。

如果真有人有这种念头，保证会被人笑翻。老天！你不是在做梦吧！

就这样，许多人从乡村小镇迁徙到大城市的人海中。大城市里，遇见志同道合者的机会显著提高。

大家从各地挤到首都来。

仿佛朝圣般，寻求慰藉。

仿佛找寻泉水的鹿。

大家先后来到这里，只为凝聚在一起，成为群体，不再孤单。

切断与出生地的关系，和家人及自己的过去分道扬镳，只求在斯德哥尔摩展开更自由、更真实的新生活。

仿佛族长亚伯拉罕切断与家园的联结，抛下一切，只为跟随那位应许他

新生的、陌生的神。

来到城里的人们背后总有一段曲折，背负着充满隔阂、孤独与谎言的经历。那是一种永难痊愈的伤口。伤口始终无法愈合，每触碰一次，就撕裂一次。

必须走上一段远路，方能找到家园。

9

走向拉斯穆斯、作势要借打火机点烟的男子名叫保罗。

他瞧着拉斯穆斯匆匆离去的背影逐渐消逝。

他不胜欢欣地从鼻孔呼出一口烟，定神瞧着远去的男孩。接着，他注意到穿着牛仔夹克的男子。他显然也在此寻找对象。

他微笑，耸肩，送来一个眼神，然后开始朝出口处走去。

保罗近乎不着痕迹地点点头，缓缓跟着走了出去。

他们出了车站，两人间一直保持着数十公尺的距离。有时，穿牛仔夹克的男子会迅速转过头，确认对方跟在后面。

整个仪式中，最能让保罗感到刺激的就是这部分了——当某人咬上钓钩的饵、他准备收紧钓线的时刻。

究竟是谁吸引谁？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他爱极了对方转过身来，观察他是否跟在后面时投来的眼神，那暴露出焦虑的匆促一瞥。然后，根据游戏规则，他必须把头转开，避开对方的眼神，不能让对方确认两人真的搭上了。对方只能走在前面，相信保罗

会跟在后面。走在前面的人必须决定他们要上哪儿去，或者说，决定这场跟踪的好戏会如何收场。

也许对方的车就停在附近，但无论如何不会是公寓。斯德哥尔摩市中心放眼望去全是办公大楼和商店，怎么可能住人。

保罗曾在中央地铁站满是尿臊味的电梯里和人做爱数次。附近也有好几家色情电影院，但显然他们没打算往那儿走。穿牛仔夹克的男子进入中央高架桥下，往国王岛的方向走去。他们最后可能会在运河旁、天使医院外的灌木丛里，或是市政厅东侧某处的壁龛内做爱。

想要在斯德哥尔摩市区内快速又隐秘地做爱，其实有很多选择。对于稍微熟悉市区环境的人而言，这类场所简直俯拾皆是。傍晚时分，天使医院前的小公园与停车场，运河边朝国王街延伸的步行区，市政厅东侧有一块相当狭小的长方形平台。传统上，这些是寻欢男人与其他男人见面、迅速又安静地交媾的最佳去处。

这里的一切快速到无声无息。

低调。

沟通就靠眼神接触、迅速的手势与点头。大家甚至不会在这里交谈。你可能顺利得到性经验，也可能空手而归。

保罗跟在男人后面十公尺处。对方不时回过头来，看看保罗是否还跟着。他稍微加速，快步通过通往国王岛南端的小桥，过了马路，消失在市政厅东侧，消失在降临的夜幕中。

桥上还悬挂着国会大选时留下的竞选广告，一部分广告牌已被踢得稀烂，有些早被扯了下来，就像大家在一场盛大宴会结束回家之后，在地

板上留下的五彩碎纸。

温和党的广告标语是“捍卫家庭”。另一块广告牌上写着“减税”。

左翼党那些共产主义者，在众多的右派政党竞选广告中还是顺利塞进了两三个难以辨识的小看板，上面写着“和平”。

保罗把票投给了左翼党，倒不是因为他爱好共产主义或特别关心世界和平，主要原因是永恩·史文松是该党举足轻重的要角，他是唯一真正关心同性恋者权益的国会议员，年复一年、孜孜不倦地推动相关立法提案，要求负责部门的行政首长面对问题。

或许，他也将是有史以来唯一真正在乎同性恋者的国会议员。其他政党只想淡化甚至边缘化这个问题。

永恩·史文松亲自出席了8月的同性恋示威游行，甚至发表了闭幕演说。不只勇敢，而且还说得不错：“人类的爱情有许多不同的表达方式，可以很暴力而充满激情，也可以很沉静而无私无我。爱情可以欢欣鼓舞，也可以充满悲剧性。爱情可以是苦楚与受难，可以卑微而渺小，更可能有点荒谬。但是，我们必须永远记住一件事：爱情永远不可耻！”

过马路时，保罗直觉地观察一下两边有无来车，接着进入市政厅东侧前方的狭小区域，穿牛仔夹克的男子就是在这里消失的。

在这里，保罗与那名陌生男子并不孤独。

还有好几个男子安静地在树丛与壁龛间走动着。

这些男子踏着某种步伐，仿佛这是某种舞蹈，彼此变换位置，靠近，拥抱在一起，然后分离。大家都相当谨慎，宁愿等待别人开始，说穿了就是不想先暴露自己。

他们不过就是在城市公共区域内活动的一般男性，他们做的也只是其他男性会做的事。过了傍晚，整个城市就落入他们的掌握之中。

就只是寻常男性罢了。他们不是那种人。

10

“啊哈，你终于来啦！太好了，莎拉现在可能正在打电话，到斯德哥尔摩所有医院找你的下落，她一定打了几百通电话。别光站在外面，进来，进来，可爱的小朋友，你吃过晚饭了吗？你一定饿坏了！你就带这么一点行李啊？老天爷。赶快进来，我带你瞧瞧你的房间。”

阿姨一手拿着红酒杯，一手夹着点着的香烟。她轻轻使力将他拽进公寓，然后把门关上。窗户都紧闭着，室内的烟味显得更浓更重。客厅里堆着各种鞋与长靴，挂着各式大衣与夹克，所有衣物都散发出浓厚的烟味与香水味。小桌上堆着钥匙、成沓皱巴巴的文件、卷烟、啃到一半的苹果、一杯干掉的咖啡。不知为何，还有一只蓝皮革左脚高跟鞋也摆在桌上。

一只灰色大肥猫扑向拉斯穆斯脚边。他还没来得及脱下粗呢大衣，电话就响了。克莉丝汀娜蹬着高跟鞋，边笑边跑进厨房接电话。

“我跟你赌100克朗，一定是莎拉的电话！对了，你饿不饿？”

她没注意听他的回答，径自抓起话筒。拉斯穆斯站在后面听着阿姨向妈妈报告他总算平安抵达，没有在半路上被人暗算。

他开始仔细打量公寓里的摆设。天花板相当高，离地面至少有三公尺，贴着墙壁的IKEA书架高度还远不到天花板的一半高。客厅中央摆着一张又大又脏的沙发、一对奇形怪状的扶手椅，还有一台拉到沙发前方正无

声播放着的电视机。小茶几上摆着吃剩的饭菜、几份晚报、两摞书，其中几本被摊开。上面还有一本笔记簿。

克莉丝汀娜阿姨从事翻译工作，有时也兼教职，赚点外快。在三姐妹当中，她就是那个狂野不羁的小妹，典型的放荡文艺界人士。

推开一对隔板门，眼前就是阿姨的卧室。床上被褥凌乱不堪，上头盖着一条金色绣花的印度织锦。窗帘仍然低垂着。

拉斯穆斯一眼扫过卧室，注意到电视上正在播放新闻。帕尔梅又在接受访问了。电视画面上的他被摄影机与闪光灯围成一圈，身陷鬼魅一般的光流中。

然后，拉斯穆斯注意到客厅的大扇玻璃窗。他走到窗前，屏息凝神。整个城市仿佛尽收眼底。此刻天全暗了，建筑物背对着几乎毫无星光的夜空，现出天际线的轮廓。

与科彭相比，这里的夜晚从不昏暗，来自街灯、路灯、车灯、招牌、广告霓虹灯与数百万个家庭灯泡的光，把城市的夜晚照得五光十色。

稍远处可以看到市政厅的塔楼直入天际，顶端的三顶金色王冠仿佛撒了精灵的仙粉闪闪发亮，看起来又像健壮麋鹿的鹿角，守卫着整个城市。他看见远处车流的红色车灯，像蛇一般在黑暗中蜿蜒；另一头有辆火车开进中央车站，准备让新来的人下车。

他看到这座城市活动着，呼吸着，仿佛从未静止过。街景是如此美好，以致让眼睛发痛。

这里就是旅程的终点。这座城市就是彩虹尽头的宝藏。

和从前一样，他将前额贴近玻璃窗，对着玻璃呼气，在雾气里写下自己

的名字。

他感觉到阿姨就在后面，蹑手蹑脚、无声无息地站在他身旁，呼吸中散发着夹杂烟草与酒味的甜，还有浓厚香水的麝香气味。她的脸庞紧贴着拉斯穆斯。

“我一直梦想着，”她在拉斯穆斯耳畔低语，“有那么一天，我会住在斯德哥尔摩，住在能看见市政厅的地方。现在这个梦想成真了！你瞧，它就在那里！我看着它，想到这一切美景都属于我，还是忍不住会颤抖。”

拉斯穆斯没有回答。他们静静地站在窗前，端详着整座城市好似流动着血液的身躯，像搏动的神经系统。

他自己又在想些什么？

他的生命现在才开始。刺激、炫目的新生命。

探险。

他想起一个名叫韩瑞克的男孩。

当时拉斯穆斯在阿尔维卡就读高中，开学第一周，他就注意到一个修读自然科的三年级男生。他就是韩瑞克。

他举手投足间散发出王者之风，他的朋友总以他为中心，他就像一颗太阳，所有行星和月亮都得绕着他运转。绿色眼睛，松软的头发，以及不时绽放的微笑，让拉斯穆斯自然而然注意到他。

自然科与人文科的学生壁垒分明，彼此井水不犯河水。在学校走廊上、公共餐厅里或放学时，他们总会遇见彼此，但从不打招呼，像是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

但自然科三年级的体育课与拉斯穆斯班级的体育课是同一时段，两群人因此会在更衣室碰上。

拉斯穆斯通常只是静静坐着，换衣服，低头看着地板，使自己不被发现。三年级的学长就在更衣室里大声吼叫，流着汗，喧闹着，浮躁地高谈阔论，开彼此的玩笑，脱掉全身衣物，跳进淋浴间。

韩瑞克呢？韩瑞克就像天神般，站在离拉斯穆斯只有几公分处，完全视他如无物。

拉斯穆斯只要伸出手，就能触摸到那近在眼前、柔软光滑的肌肤……

拉斯穆斯呼吸的每一口空气，都密密地接触到对方每一寸肌肤。

精美、结实的臀部。

挺直的背板、双腿，厚实的臂膀，浓重的汗味。

太销魂了。

拉斯穆斯撑开鼻翼，想象自己的鼻息如刻印的碑文爬满那健美的身躯。

当韩瑞克甩开毛巾，朝淋浴间走去时，拉斯穆斯羞怯地盯着他。韩瑞克似乎突然意识到他的存在，转过身来，与他的目光正面交会。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韩瑞克的嘴角掠过一丝窃喜的微笑，他的眼神没有恶意，没有轻蔑，但也绝对称不上对拉斯穆斯感兴趣。某种程度上，他的眼神充满理解，这份理解就足以瓦解拉斯穆斯心里所有的抗拒，使他情不自禁感受到爱情，一股彻底迸发出的渴望。

高中的第一年，他始终将爱情寄托在对方身上，即便两人从未真正认识彼此。他们在楼梯间、走廊上遇见，排队领午餐时仅有几公尺的距离，

用餐时还可能就坐在隔壁桌，背对着对方。

虽然相当短暂，韩瑞克仍会不时地回头望他一眼，仿佛只想确立自己的影响力。

他的表情相当友善，似乎也知道彼此间存在着某种关系。

他们彼此爱恋。

当然了，贾蓓拉与蜜是情窦初开的拉斯穆斯唯二倾听者。她们是智囊团、忠实盟友，更是密探，持续向他报告韩瑞克的一举一动。

因为韩瑞克常去多慕斯咖啡屋，拉斯穆斯爱上他以后，他们三人就固定只去多慕斯喝咖啡，不再考虑其他选择。此外，在多慕斯还能观察点餐的客人，对侦察目标的动向一目了然。有时他会单独出现，但更常与同学一起去喝咖啡。这时就要假装彻底忽略他，避免启人疑窦。

有那么一次，韩瑞克竟主动问候，而拉斯穆斯却像个白痴一样红了脸，喃喃地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些什么。

另外一次，拉斯穆斯花了几乎一个小时才鼓起勇气，走到韩瑞克桌前，问他能不能拿走烟灰缸。

“当然！请！”

韩瑞克相当友善，将烟灰缸递给拉斯穆斯。

拉斯穆斯接过烟灰缸时，手指不小心碰了韩瑞克的手一下。

在科彭镇，艾瑞克和其他小混混对他肆意谩骂，吐口水威胁他，鬼吼鬼叫着“死娘炮”。他们哪里晓得，拉斯穆斯手指不小心触碰到韩瑞克那短短一秒钟，就是他生命中迄今唯一与其他男孩的肢体接触。

就是这短短一秒钟，让他一辈子背上“死娘炮”的臭名。

隔年春天，韩瑞克从高中毕业，马上入伍服兵役。此后他们再也没见过面。

出于某种原因，在拉斯穆斯刚抵达斯德哥尔摩，站在阿姨家客厅窗前俯视城市夜景之际，脑中所想的却是韩瑞克。

他不由得感到一阵抑郁。现在世界就在他的脚下，他却还在这里，玻璃窗的另外一边，坐着，看着这一切。

他曾花了无数个小时细细消化关于韩瑞克的所有大小细节，与贾蓓拉、蜜热切地密谋，她们也试图为他俩穿针引线。但到头来，一切都不是真的。

事实上，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感情关系。韩瑞克甚至没有意识到拉斯穆斯是谁。

直到目前为止，拉斯穆斯生命中所经历的事都不是真实的。

他不认识任何人，也没人认识他。

他除了渴望之外一无所有。他当然知道这听起来有多么荒谬，却再真实不过了。

夜幕之中，数以千计的光点，这座城市就耸立在他面前。

渴望。

阿姨全然不知拉斯穆斯脑中百转千回的思绪，边笑边拨弄着他的头发。

“你知道吗，拉斯穆斯，我觉得啊，你在这里会过得很舒服喔！”

拉斯穆斯坐火车抵达斯德哥尔摩后两星期，瑞典国会表决通过议长的提案，任命社会民主党的奥洛夫·帕尔梅为新任首相。六年来通过不同政治联盟形式执政的右派政党，对提案投下弃权票。

这次胜选是帕尔梅政治生涯中最重大的胜利。自1969年就任首相后，社会民主党声势节节败退。连续执政44年后，该党终于在1976年被迫第一次交出政权。

他将右翼政党的上台形容为“割稻尾、捡现成”的行为，内心的愤懑不平可想而知。

社会民主党败选时，没有人比哈拉德受到的打击更沉重，也许因为这是他这辈子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放弃了社民党，把票转投给中间党。

他觉得自己像个叛徒。对，没错，他就是叛徒！

针对核能发电的问题，他在投票当时还觉得自己的选择是对的，托毕杨·费尔汀是可信的，他承诺过绝不会让巴什贝克市的核能二厂运作起来，他绝不会昧着良心妥协的。

带着哈拉德的支持与托付，托毕杨·费尔汀达成了目标，成为瑞典首相。然后呢？

他就“排除万难”，让巴什贝克市的核电厂运转了。

哈拉德感觉自己彻头彻尾被骗了。对于竟让自己被如此低劣的伎俩耍弄，他觉得可耻极了。

每当这个“混账费尔汀”在电视上高谈阔论，哈拉德就又气又怒地直摇头，决定永远、永远不再信任这些该死的右派政党，永远不再抛弃社会民主党。

1982年的大选总算拨乱反正，直到帕尔梅重新掌权，哈拉德才真正觉得自己得到了宽恕。

背叛与宽恕。

这将是往后多年间重复出现的主旋律。

要如何原谅自己，又该如何原谅别人？

家庭。朋友。社会。

上帝。

所有的背叛者。

1982年的国会大选终于拨乱反正。瑞典，终于又回到那个在大家成长过程中所熟悉、寄厚望的瑞典。一直如此，永远如此。

除了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短短几个月后，一切将发生天翻地覆的改变，再也无法回到从前。

11

罗斯勒海关医院隔离病房的男子仍有呼吸。

每次，一吸一吐气。

这天，床边坐着另一个戴着口罩的男子。除此之外，病人从未有过任何访客。

这位头发漂白、身穿流苏麂皮夹克与西部牛仔靴的男子就是他唯一的访客。他天南地北瞎聊着，聊天气、暑假、他在斯德哥尔摩大学搭讪到的

男人、赛尔波与拉许欧克参加的“北欧：无核武区”示威活动，还扯了一则关于刚下台的人民党党魁欧拉·乌斯腾的笑话。他总是喜欢拿乌斯腾开玩笑，因为他发现这位政客实在太逗了。

躺在床上的男子没有回应。

没人能确定他是否意识到保罗的来访。虽然他年纪尚轻，医生却发现他已有痴呆症的初期症状。

过了一会儿，保罗感到坐立难安。他起身走到窗前，往外看。

现在是夏天，但玻璃窗却是一片冰冷。怎么会这样呢？他用手指轻触玻璃，感受这反常的温度。一阵冷战贯穿全身。

天花板的荧光灯映照在玻璃窗上。传染病医院的庭园里，草坪泛黄干枯。

一位助理护士从黄色石板建筑里走出来，匆匆走过庭园。她的双手紧紧环抱胸前，在强风中加快脚步。她开始小跑步时还踉跄了一下，不过总算没有跌倒。

火葬场的焚化炉已经开始运转，高耸的烟囱开始冒着烟。

现在发生的事简直难以理解。短短几个月前，他对这一切嗤之以鼻，甚至认为是那些假道学老太婆瞎掰出来的花样，好把他们这些同性恋者吓得龟缩回衣柜里。

保罗脱下麂皮夹克，心里想着，自己真是恨透了这里。时间停滞，与生气蓬勃、步调紧凑的城市隔离，全然麻木无感，完全不知道外界发生了什么事。也没人知道他的朋友正在这里受折磨，在这鬼地方垂死挣扎。

空荡荡的白色房间内，躺着重病、垂死且已无治愈希望的病人。负责照料他们的，是穿戴防护手套、口罩与黄色大衣的医护人员。

他想，也许黄色有让人镇静的效果。黄色大衣，还有盖着印有市议会标志的黄色毛毯。有时甚至会盖上一堆黄色毛毯，企图减缓高烧所引起的冷战。

白色病房。黄色大衣。黄色毛毯。火葬场烟囱冒出的烟。

孤独，与世隔绝，无依无助。不管他们再怎么高声凄厉喊叫，都将无人闻问。他那躺在病床上的朋友将永远无法从噩梦中醒来。

这有史以来最美好、善良的年轻男孩，从西海岸鸟不拉屎的破落小镇来到斯德哥尔摩，只为真正体验生命，活出自己的生命。

现在，他命在旦夕。

保罗还在守着他，照护他，把量着他的脉搏，还没有放弃。

但这样还不够。

“只要我们团结在一起，力量将无比强大！”

这就是他们在游行示威时，一齐高喊的口号。

实在不该变成今天这样的。

本杰明和母亲正在教区主任分配的地点传教。他们站在一扇门前。

“看来没有门铃。本杰明，你来敲门吧！”

在斯德哥尔摩市中心，一个教区面积相当狭小，甚至可以小到只有一或两层楼。假如是在远离市区的别墅区，一个教区可能会涵盖两个街区的

面积。

本杰明套着西装大衣，身着衬衫，还打了领带，穿着相当正式。母亲的眼神中带着鼓励，朝他点点头。

他敲了敲门，两人站着等候回应。本杰明一直觉得，等待对方前来应门的这段时间，是最扣人心弦的部分。

会是谁来应门呢？他或她长什么样呢？

对方会友善地接待他们，还是直接将他们轰出门外？

过了一会儿，从屋内传来拖沓的脚步声，轻轻开门的是一位中年妇人。

从门内飘出房间紧闭多时所产生的特有气味，以及浓浓的香烟味。这是个昏暗阴沉的秋日，但这位大婶连一盏灯都没开。她盯着他们，眼神中透着几许狐疑。

被这样一瞧，本杰明顿时感到害羞起来，不由自主地倒退一步，退到母亲后方。

“有什么事吗？”

大婶粗声粗气，对他怒目而视，再瞪着母亲。

母亲的声音全然不受影响，她露出不卑不亢、恰到好处的微笑，声音洪亮而清楚。

“您好！我叫布丽塔，我是耶和华见证人。这是我的儿子，本杰明。”

她做了一个介绍的手势，本杰明礼貌地欠欠身，然后说出他事先演练了一整个星期的台词：“我希望能向您介绍一份手册。”

自从有记忆以来，本杰明就一直跟随双亲执行传教任务。当他还坐在婴儿车里牙牙学语时，母亲就在用这句台词。

用行话来说，这就叫“执行任务”。那些世俗、不属于耶和华的人说这只是敲门，但他们这些属于耶和华的子民管这个过程叫执行任务。本杰明觉得，这个措辞真是传神，简直美极了。

出门，上路，然后执行任务。慢慢步行，不开车，更不会骑电动脚踏车。

对，就是步行。当年，耶稣的门徒就是这样做的。

站在陌生人面前，即便素不相识，仍然表达为他们提供救赎的渴望与意愿。这不仅是正义之举，更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本杰明已预见了世界的结局：火山爆发，地震，洪水，彻底土崩瓦解、灰飞烟灭的城市。这就是真相，就是事实。

主动找寻站在主外的人们，这些尚未被启蒙的人，真诚地邀请他们一起步上挪亚方舟，在洪水真正来袭之日避开浩劫。

还有什么事比这更急迫？

没错。本杰明和妹妹在学会走路以前，就已经开始执行任务了。本杰明5岁时，就已经开始负责按门铃了。他必须学习如何向人家礼貌地介绍自己、父亲跟母亲。7岁时，他负责给他们提宣传单与手册。今天，他第一次有机会向开门接待他和妈妈的人递上这份手册。

他照着父亲所说的方式，持续演练这句话。现在，他要用和母亲一样清楚洪亮的声音，说出这句话。

“我希望能够为您介绍一份手册。”

他面对大婶翻了几页。

大婶狐疑地瞪着递上前来的手册。

“不，不要。”她喃喃自语，然后关上门。

本杰明站在原地，伸出的手上还拿着翻开的小册子。这种情况发生时，总是让人有些困窘，不知所措。

即使门就在她面前关上，母亲还是继续微笑着，仿佛已经来不及变换表情。

她发现本杰明有些难过、落寞，便把手搭在他肩膀上，轻轻地抱了抱他。

“有时难免会这样，”她柔声说，“我们换下一家。你要记得按门铃哟！”

他们离开刚才拒绝了他们的人家，转身面向另一扇位于右边的门。

本杰明按了门铃。门开了，妈妈再度露出恰到好处的友善微笑，用同样清楚洪亮的声音说：“您好！我叫布丽塔，我是耶和华见证人。这是我的儿子，本杰明……”

全家在狭窄的厨房里吃着晚饭，墙上贴着灰暗而明显磨损的壁纸，天花板上的日光灯罩着酪梨色灯罩，光线暗而微弱，他们总是得多开一盏抽油烟机旁边的灯。日光灯是先前房客留下的，从没人提过要换掉它。地板上铺着的亚麻地毯虽然颜色较浅，但还是走不出暗沉的色调。

这天晚上吃拌着奶油、马铃薯与越橘的薄肉片，由父亲下厨。他给孩子们上菜时还穿着围裙，并小心地将衬衫袖口卷高。他穿着一件和鲑鱼皮一样的粉红色衬衫，平时总是一丝不苟地烫得笔挺，而且一定会搭配领

带。他的行事与穿着自有一套标准规范。

永远保持完美无瑕，是他性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他并没有采用特别的管教方式或严刑峻法，但在家中的威信简直不可动摇。他知道，同一教会的许多其他男士非常嫉妒他这项特质。

“今天任务执行得怎么样啊，本杰明？”

他问问儿子，同时站着为大家分菜。分完菜后，他就坐在餐桌较短的一边。吃晚餐或全家聚在一起研读《圣经》章节时，他总是坐在这个位置。

本杰明接过盘子，对于自己成为父亲关注的对象感到非常骄傲，对于即将说出的答案，更是无比满意。

“执行得好极了，爸！”

他回答时整张脸看起来容光焕发。

父亲看来相当满意，给自己倒了一杯淡啤酒，其他人就喝白开水。

“就是这样！即使他们并不总是听从劝告，我们还是要执行上帝的旨意。”

母亲坐在妹妹玛格丽特与墙壁间。她将食物咀嚼完毕后说道：“今天我们碰到一位先生，他看来非常感兴趣。”

她朝本杰明点点头，示意他接下去。

“我今天还为他读了一小段呢！”本杰明迫不及待地说。

“哦？”爸爸眉毛一扬，“你读了哪一段篇章啊？”

叉子上还有碎肉片、一小块马铃薯与越橘。他慢条斯理地将食物放进嘴里，细细咀嚼着。

“《启示录》，第21章，第4节。”

父亲微笑了。

“很好，挺合适的！”

听到父亲的认可，本杰明骄傲得脸都红了。

12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身穿西装的年轻男子与一位年纪较长的妇人坐在厨房里，喝着咖啡。他朗读着这段已背得滚瓜烂熟的《圣经》篇章。

“这是《启示录》第21章第4节，”他带着自信，用友善的口吻说明着，“手册中也引述了这一段，‘生活在宁静、安详的新世界’。”

他习惯性地翻开一本小手册，翻到该段落。

“我也想引述这一段，就在这里……”

本杰明指出手册中的一段文字给老太太看。她戴上老花眼镜，假装细读着。

“啊，是的，没错！”她咯咯笑起来，“看到了，就在那儿。”

本杰明微笑着。

他非常清楚，老太太只是高兴旁边有人做伴而已，并不是真正喜欢他传教。但使他获得接待的原因，还是耶和华的保佑。

这些年来，本杰明已长大成人，他开朗又沉静，在教会里广受欢迎，行事作风散发出赢家特有的风范。

他从母亲身上遗传到开朗的脸庞与炯炯有神的蓝眼睛，从父亲身上遗传到直来直往的态度与墨色的胡须。

他的生命以教会为核心，他的熟人与朋友几乎清一色来自教会。

“我把小册子留在这里，您有空就可以自己读几段。我大概一个星期后会再登门拜访，届时务必让我听听您的想法。”

他的语气永远是那么友善，然而岁月的洗礼也早已悄悄融入他的声音。就像父亲一样，他绝少抬高音量，语气永远听不出一丝气恼或愠怒。他也遗传了爸爸的果决气质，他的果断会使旁人都知道他是对的。

他轻柔地将手册放在盖着油布的餐桌上，然后将手放在手册上，仿佛是要明确告诉对方，他就是要将小册子留在此处，仿佛这是为老妇人留下的一小块宝藏。

老妇人将杯子挪近嘴边，对热烫的咖啡吹了口气。桌上是略显陈旧的瓷制茶杯与好几种不同的饼干。本杰明非常礼貌地用过了餐点，喝过了咖啡。

“啊，这，我不确定呢。”她面带迟疑，似乎把本杰明当作推销员，现在她必须礼貌地拒绝。但本杰明曾多次经历过类似状况，知道如何避免被拒绝。

他站起身来，面带笑容地表示他下次会再来敲敲门。言谈间，两人仿佛

多年老友，或者说，老妇人好像成了他必定会再见面的亲戚。

他站起身，伸出手，再度微笑。恰到好处、不卑不亢的微笑，就像他的母亲那样。

“请您多保重！我们下次见！”

他握握老妇人的手，准备离去。初次拜访，他的停留时间拿捏得相当准确。

本杰明来到街上，公文包里放着手册与袖珍版《圣经》，他深吸一口气，干净的空气使人感到清爽。澄澈的蓝天里挂着10月的太阳，天气开始变得寒冷。现在是大白天，阳光还能直射到街上他所站的地方。他眯着眼睛，避免被刺眼的阳光照得眼花目眩。

现在，他即将前往下一扇门。他已准备好《圣经》与手册，对当中的篇章如数家珍。

6月从高中毕业后，他终于正式具备“正规先驱”的身份，每月执行任务至少90个小时，每星期传道22小时半，每周二、四、六晚间参与教会的集会，还有会议前的准备事项。他才19岁，生命的全部就奉献给了教会。他为教会而生，也为教会而活。

他是耶和华忠实的门徒。

身为正规先驱，他在教会的地位相当引人称羡。父母对他非常满意，更以他为荣。

他们因为他而挺直背板，接受亲友与教会成员的盛赞。

他的妹妹玛格丽特甚至还没当上辅助先驱呢！

她与哥哥个性迥然不同，对于在公开场合谈话感到极度不自在，对执行任务必须随时和接触到的陌生人沟通甚至开启话题感到相当羞怯而怕生。她总是与爸爸、妈妈或其他女性友人一起执行任务，能不开口说话，就绝对不说话。

父亲一天到晚盯着她的进度，责难她欠缺热忱。

对他来说，没有理由，不准推卸责任。

对他来说，实际遭遇到的困难都是试炼，想到教会与所有家庭所提供的协助、赞助的《圣经》、物质资源与精神鼓舞，他们完全没有理由逃避这些困难！

本杰明乐于独自执行任务，他觉得这样反而简单得多。前来应门者若看到他们是两个人，可能就会感到压力、局促不安。

但他也为玛格丽特担忧。

她的状态似乎在下滑，好像失去立足点般无法重新找回自己。

一如哥哥本杰明，父母也同意让玛格丽特中学毕业后继续读高中。今年是她就读高中社会科的第一年，然而与本杰明不同的是，她竟放任学校课业榨干自己的时间与精力。荒废课业当然是不可取的，但也不应该放任自己被课业榨干，让自己无法专注于更重要、更紧迫的精神课业。

更让父母担忧的是，她在学校认识许多世俗圈的女性朋友，甚至还包括男孩子，净花时间在这类朋友身上，聚会，嬉闹，玩乐。

她不应该费神在这些世俗的享乐与杂务上。人，非常容易失去专注力，无法全身心投注在重要的事务上。

就拿健身和锻炼这方面来说吧！父亲已经非常仔细地解释过，她为什么不应该去地铁锌矿场站上面那家健身房。她好几个同班同学都在那里健身，现在也想拉她进去瞧瞧。他耐心地倾听她的想法，然后针对每一个论点给出了答案。她想健身的想法遭到明确反对。

慑于父亲的论点与意志，玛格丽特最后不得不屈服。但她看起来可没被彻底说服。

她越来越常与父母吵架、斗嘴。本杰明选择站在父母这边，身为长兄，这是天经地义的事。至少，这是为了她好。他为她感到非常担忧。她无法抗拒世俗的危险诱惑，离堕落越来越近了。

更危险的是，她似乎无法继续相信真理。

阳光直射在拥挤的布兰教堂街上。本杰明站在光线的稀疏缝隙间，聚精会神地研究笔记，想找出早先拜访这栋楼住户所留下的记录。

所有耶和华见证人会在教会的“王国厅”集会，他们会收到传道与执行任务时的教区地图，以及写在满布褶皱的小表格里关于过去拜访记录的观察心得与笔记。笔记的主要内容是访谈是否成功、是否有人出来接待、在哪里吃了闭门羹、拜访后留下了哪些书籍、如何后续追踪，等等。

本杰明从未来过这一区，所以在进入屋内时，他先阅读了笔记。

每间公寓都有意义独特的缩写代号。比如H、30、EI，这代表：男性，30岁，不感兴趣。

通常，执行任务的见证人会将完全不感兴趣者与有再访可能者的信息写在教区小卡片上。本杰明甚至会在每层楼楼梯间的布告栏上暗藏自己的笔记，让之后接替他的见证人执行任务时更加方便。

和他一样，执行他称之为“救赎任务”的见证人们，为的就是解救人民于大洪水之中，引领他们登上代表救赎的挪亚方舟，带领他们回到耶和华的王国。

看过笔记后，他将纸条折好放回装着袖珍版《圣经》、手册与书籍的公文包内。他得将这些资料留给对教义感兴趣的人们。然后，他按下大门的密码。他从曾在此教区传道的见证人的笔记中得到的密码。

大门在他面前开启。

他走进屋内的黑暗中。

在本杰明进入高中前，他曾和双亲有过漫长的讨论，讨论高中教育的必要性。和父亲的讨论尤其深入。

其实，本杰明是否真的需要高中教育的确有待商榷。他们同是见证人的朋友从事的多半是体力工作，像清洁工、门房、大楼警卫或送报人。其中当然也有教师，甚至医生，但为数不多，而且他们多半在完成学业多年后才投入教会活动。

本杰明的父亲就是一位市政府聘请的清洁人员，身份称不上崇高，他的母亲则始终是家庭主妇。他们当中，没有人会对教育或出身这类问题多想。

能够为你在教会里赢得尊敬与信任的，不是高薪，更不是崇高的物质或世俗地位。

所以，本杰明其实大可在中学毕业后就直接献身教会，尽早累积传道所需的时间与经历。

教会希望成员尽可能多地执行任务，成员的工作与教育背景并不重要。

耶稣本人就是最贴切的例子。他只是一个木匠，完全没受过所谓的高等教育，反而能够将所有的时间投入在传道上。

使徒扫罗是帆布工人，彼得只是个渔夫，他们借工作谋得简单的温饱，然后将生命献给了教会。

既然这样，怎么会有人觉得自己比耶稣或他的门徒更优秀呢？

本杰明的理解与阅读能力极佳，家人最终接受他进入高中就读的决定，但这远非理所当然之事。为了让教会明白，他和家人真切地了解到将大量时间投入高中教育这种世俗尘务所导致的危险，他每年暑假自愿担任辅助先驱，每个月至少传道60个小时。

为此，他放弃自己最爱的夏季小屋，最多一个星期前往一次，其余的时间都留在父母位于市区的公寓。整个夏天，他每天都出门执行任务。

现在，时序已由夏转秋，其他家人也已回到城里。为了生计，本杰明在一家五金行打工，其他时间全奉献给耶和华。

他比任何人都认真于传道任务，几近狂热，无比执着，活在真理之中。

他就是父母的骄傲。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

他紧握对方的手，如念符咒一般念着《圣经》篇章。这些年来，他朗诵这些篇章，犹如行云流水，倒背如流。他将要擦拭他们眼中的每一滴泪水，死亡将不复存在。生命的最后阶段，仅有这些话语能够留存下来。

永不背弃对方的承诺。

永不放弃，一定尽力改变现状的承诺。

现状是恐怖的，他们能做的就是尽可能改变现状，使其好转。即便当下似乎不存在任何希望，也只能这样了。

情况一定会好转的。

户外只剩积雪与严冬，凛冽的寒风如刀刃般扫过整座城市。城市里的烟囱冒出袅袅烟雾，仿佛是取悦天上的耶和华所做的献祭，此刻祭品正被烈焰燃烧着。

耶和华仿佛已经授意，由他照料这位躺在病床上的年轻人。

这是一具憔悴瘦弱的躯壳，扭曲变形的面孔与身体，被癌症肿瘤与病毒啃噬殆尽。

这是他真心所爱的人。

13

拉斯穆斯走在赛格尔广场与茅草广场之间的步道上，如同隐身在人群中的匿名者。

同一个清爽冷冽的秋日，本杰明被好几位布兰教堂街上的住户拒绝了，但还是顺利地在一位可能接受耶和华教义的老妇人家里留下一本手册。此刻，他刚步出布兰教堂街的大门。

两人尚未相遇。

尚未相识。

促成他俩相遇进而相识的旅程尚未真正开始。

还有两个月。现在，时机未到。

巧合的是，两人在这个清爽冷冽的秋日都感到相当快乐。尚未遇见对方的缺憾还只是胸中若有似无、缺乏明确定义的忧虑感，只是潜意识里隐约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尚未完满，还在追寻。一旦发现追寻的人事物，他们将不会错过。

仍然相当快乐。

拉斯穆斯并未感受到秋季的寒意，在嘈杂热闹的人群中，他反而觉得闷热。

面对看似永不退散的人流，他感到惊异不已。行人只匆匆瞧他一眼，没人有时间注意他的存在，他反而喜欢这样。他们不会瞪着他，不会特意停下来，对他指指点点，更不会高声辱骂他。他就在这里，在他们当中游走，他不是个体，只是人潮的一部分。

环顾左右，他在两旁商店斗大的橱窗中看见自己的身影。他终究不是隐形人。他并没有被人群散发的热气所融化，周围人群几乎无视他的存在，反而让他脱离了群体。

他的头发染成酒红色，向后反梳。他的身材修长而瘦弱，肤色蜡白。就如同妈妈常戏称的，他拥有一双美腿。

嘴里叼着一根香烟，他细细审视自己。

他知道自己在模仿谁：瑞典画家达多笔下那个垂死的花花公子。他可是他的偶像。

也许就是这项特质使他与科彭镇其他人迥然不同。

在那里，青少年一点都不像垂死的花花公子。

他们都像白痴，一群蠢透了的臭乡巴佬。

他看起来就老练多了。一个耳不聪目不明、狂荡不羁的死灵魂。

美中不足的是，他的眼神总是不争气地背叛他的意志。

他的眼睛总是达不到半开半闭的标准，完全没有花花公子的那种玩世不恭。他的眼睛又大又蓝，常闪动着喜悦。无论他如何努力摆出满不在乎的表情，整张脸最后总是裂成充满好奇的微笑。

一种难以隐藏的对生命的饥渴。

他本应缓缓滑行前进，但现在却跳跃着。哈拉德要是看到，一定会说他像发情期的雄鹿一样莽撞。

生命与存在的本质就是一种奇迹，充实，无所缺憾。

当他来到斯德哥尔摩，搬到阿姨家里后，他就避免长时间窝在阿姨家里，积极地熟悉城市各区域环境，使整座城市变成自己的地盘。

他乘坐地铁来回往返，试图熟悉所有路线与车站名称。疗养院广场、圣艾瑞克广场、欧登广场、地院法官路、茅草广场，最后是地铁中央站。他在中央站转到地铁红线，往北依序是东矿广场、体育馆、皇家工学院，最后是斯德哥尔摩大学。这学期，他在大学修读数门艺术学概论的课程，只是为了取得助学金。若往反方向走，是他还没去过的老城区与水闸门站以南的区域。

水闸门站以南依序为马利亚广场、锌矿场站与号角关，还有绿线的公民广场与史坎关。对他而言，这些站和非洲一样陌生恐怖，都是他足迹尚

未深入探索之地。

不管在哪一站上车、下车，一走到街道上仿佛就是另一个城市。对他来说，这是斯德哥尔摩最刺激的特质之一。

到处都是他未曾谋面的人，更重要的是，他不用像在该死的科彭镇那样，被迫假装认识所有人。在科彭，所有人似乎都认识彼此，却没人真正认识他。

他可以气定神闲地坐在地铁车厢内观察其他人，假装透过车窗向外望着飞逝而过的墙壁，其实是打量着他们在车窗上的映影。

打量他们，吸收他们，解剖他们，进行某种重组。

默默地占有他们。

偶尔，车厢里与他素昧平生的男子只不过视线在他身上多停留一秒钟，他就将此视为某种信号或秘密信息，陷入恋情，在圣艾瑞克广场站与中央站之间，一厢情愿地幻想着两人之间的感情生活。

只需眼神在他身上多驻足一秒，就足以使他意乱情迷。

他朝思暮想，对爱的渴望就像体内不退的高烧。他就像街上空空如也的塑料袋，被吹过来，扫过去，完全任由风摆布。

只要能够将这种思绪称为爱情，任何对象他都愿意屈就。

当他熟悉各地铁站的名称后，便开始在脑中建构起市区的地图。最初几个星期，他甚至搭地铁在茅草广场与地院法官路之间往返，当他发现可以从这一站看见另一站时，便开始尝试步行。每到达一个新的地铁站，他总会转过身来，试着记住自己走过的路，借此征服整座城市，将其占

为己有。

这时，有三个女人站在他前面，遮住他在商店橱窗中的身影；一大帮朋克装束的男子从左边走来，与另一名牵着德国牧羊犬的男子相遇。他无法再从橱窗中望见自己。

在那一瞬间，不仅仅是针对特定的人，他也对整座城市失去了纯真感。

14

树叶已开始转红，在皮卡利诺咖啡厅前排队的人群仿佛一条长蛇，蜿蜒盘踞。这也许是这家户外咖啡厅本年度营业的最后一个周末，还想在阳光下享用顶级咖啡的人，请务必把握机会。

《史巴达克》是一本每年发行一期、针对全世界男同性恋者的旅游指南，书中详细记载了全世界男同志理想的见面与约会地点。根据《史巴达克》记载，位于国王花园的皮卡利诺咖啡厅是斯德哥尔摩唯一纯正的男同志咖啡厅。

保罗也指出，瑞典版的《史巴达克》还列出了斯卡拉堡省的约特讷市。

约特讷市，呵呵。

上头对于约特讷市境内三处可供男同志“寻猎”的地点——国王公园、皇宫森林与布伦堡露天浴池——有着惊人的详尽分析。

“要死，听起来好像所有西约特兰人在傍晚都会先杀到国王公园猎艳，然后整群人转移到皇宫森林，疯狂开性爱派对。真的还是假的？”

保罗笑着，又点燃一根香烟。他和班特坐在皮卡利诺咖啡厅里，仔细审视着进来的年轻男性，不时会有他认识的人经过。他会喊他们的名字，

狂打手势，每次都可以弄得像小剧场一样精彩。在某种程度上，保罗就是大家的中心。

班特比保罗年轻十岁。在他照顾的那些男孩中，就数班特年纪最小。他在他们走投无路的时候提供床铺过夜，甚至供应三餐和香烟。他由衷地喜欢他们所有人。

一开始，保罗当然跟班特在床上搞过。

这是开始一段亲密关系再自然不过的方式。

在做爱与射精的高潮过后，两人其实就只是朋友。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保罗称之为“自己做过的最愚蠢的决定”：班特属于这个该死的同性恋大家庭，所以保罗义无反顾地照顾他。不论是被爱情出卖，还是受到来自父母的压力，当他们之中任何人有需要，他就会陪伴在侧，一同分担痛楚，只因为他能够感同身受。这道理就和大家一起纵情狂欢、跳舞、喝酒，或者到IKEA购物一样。

大家都是家人。

属于唯一真正的家庭。

实际上，保罗只比其他人年长几岁。他总是自称二八佳人一朵花，年华不老，但大家还是把他当妈妈，对他敬爱有加。他则会说自己只是个可怜虫，只能尽力而为。和他同年的赛尔波和他的交情最久，他总会告诉大家，保罗是个百年一见的大好人。

保罗对此的反应就是忙不迭地摆手否认，表示赛尔波只是个情感脆弱的“小荡妇”，他讲的话当然不能当真。

周六下午在皮卡利诺待上一个小时，会发现眼前经过的绝大部分都是熟

人。

“老天啊！”保罗总会大喊一声，眼睛一亮，和新来的人在脸颊上轻吻两下，为他们在已显得拥挤的咖啡桌前挪出一点空间。

班特总是窝在保罗旁边，感觉像个战利品。对不知情的人而言，两人就像是情侣。

班特21岁，在靠近厄斯特松德的汉玛滩长大。不知为什么，来自厄斯特松德的男同志多到令人咂舌。保罗总是说，这一定跟大湖区的空气有关，某种程度上滋养出一大群软弱没用的娘炮。

“老天爷，瞧瞧《黑夜之后》那个最糟糕的人妖吧，他每次开口讲话，耶姆特兰省的口音真是天杀地重。”保罗总会这么说。

他说的没错。他们来自瑞典各地，北部的诺尔兰地区，中西边境靠挪威的耶姆特兰，最南端的斯贡那省，甚至还有芬兰人。他们的家乡净是鸟不拉屎的鬼地方：汉玛滩、布伦夫、埃斯基尔斯蒂纳、修拉、克莉丝汀娜港、皮特、谢勒夫特、中部达拉娜地区的外马龙镇，以及贺德穆拉。他们都选择与自己的家人和故乡一刀两断，抛弃他们儿时玩耍过的鸟地方。他们已将自己的童年失败抛诸脑后。

现在，他们就在这里。

秋高气爽的10月天，也许是皮卡利诺开放营业的最后一个周六，他们就在这座城市，与其他志同道合的人重新建立自己的成年生活。保罗则负责照顾他们所有人。

班特16岁就抛下汉玛滩家中刚离异、焦虑不安的母亲，还有兄姐，只身到斯德哥尔摩闯荡。他曾参与某位知名导演的电影，在片中饰演配角。

拍摄结束后，他选择留在城里，成为导演的房客。这位导演面对拥有鲜嫩、美好肉体的少男，几无抵抗能力。

到底是谁在利用谁？很难说。

想想班特刚开始在中央车站与克拉拉教堂北街附近打滚的时候。

他有没有卖淫？

说穿了，全是个人品位的问题。

身为年轻男同志没有太多选择。这座城市提供的选择不多。没钱拿的妓女，终究还是妓女。

班特正是在克拉拉教堂北街遇见保罗的。

总不能让他一个人孤苦伶仃吧，人是群体动物啊，拜托。

一开始只是单纯的搭讪，之后就完全照着保罗照顾新人的模式发展下去。保罗开始照料他。或者正如赛尔波所说，他真的是一个超级大好人。

总不能让他一个人孤苦伶仃，人终究是群体动物。

今年班特满21岁了，他认识了新朋友，拥有爱护他、能够保护他、与他患难与共的家庭。他不再是克拉拉教堂北街那个脸皮超薄、容易受伤的青春少男。

他还被表演艺术学院录取，成为几百位申请者当中获得录取资格的12人之一。他就要一展所长。

他只想达成目标，播种后，欢欣地收割。

一个多么聪明有天赋的年轻人。他自己可能也不是很乐意被生得异常俊美。

不过保罗总是再三否认班特的俊美，拍拍他的膝盖，用浓浓的埃斯基尔斯蒂纳口音嚷嚷："等你老了你就知道，小朋友……"

然后呢，他笑起来，又点上一根金黄的瑞典布兰德香烟（根据他的说法，这也是荡妇们喜欢的香烟牌子），开口招呼另一个路过的熟人。

15

要进入教会的王国厅，每个人的穿着都必须正式而体面，小男生必须穿着正式西装，甚至连小女生都得脚踏高跟鞋。在这里的目的，就是要荣耀耶和华。

大家读着要研讨的课题与引用的《圣经》段落，作为读书会前最后的准备。会议进行时，还要做相当详尽的笔记。

王国厅的摆设其实更像演讲厅，而不仅仅是教堂。没有雕饰或艺术摆设，甚至也没有十字架圣像。厅外，大家可以在读书会后从书架上拿取需要的文献与手册，登记并认领自己将要执行任务的教区。

英格玛走向与自己相识多年的教区主任。

"嗨，吉登！"

他打声招呼，两人握握手。

"有没有需要我负责的教区啊？"

"哈啰，英格玛！"对方用同样爽朗的声音招呼他，"我这就找一个给

你。”

他在塞满小卡片的箱子里翻找一阵。

“号角街29号到31号，怎么样？”

“好极了！本杰明，你要跟我去吗？”

本杰明正忙着在书架前翻找。

和父亲一样，与人谈话时，本杰明仍能专心做着手边的事。他继续翻找文献，有点心不在焉地应道，他只想独自执行任务。

父亲看来全无不悦之色，他面带骄傲，双眼直视着教区主任，继续和儿子说话：“嗯，我了解。玛格丽特呢？”

玛格丽特脸上掠过一丝畏缩，她和他们站在一块儿，却早已神游到别处。父亲转向她，口气中带着明显不悦，像在发号施令：“你，跟我来！”

“是的，爸爸。”玛格丽特嗫嚅着，低下头。

英格玛再度直视着教区主任。

两人身影相映，仿佛在进行某种确认。

吉登点点头。一如他所预料的，英格玛展现了父亲应有的风范，对子女负起了管教的责任。

本杰明在这时插嘴。

“我正在找这一段，‘你将能永存于世间的天国……’”

吉登微笑，上前协助本杰明挑出一本红色小书。

“就在这里。”

“谢谢！你也趁现在派给我一个教区吧？如果能靠近布兰教堂街更好，我正要回访那里的一户人家。”

吉登翻过整个箱子，最后挑出一张小卡片。

“圣保罗街33号到37号，怎么样？”

“太好了，谢谢！”

本杰明接过小卡片的同时，地面仿佛震动了那么一下。他丝毫不知道，这张写着地址的小卡片将会彻底改写他的生命。

一切将骤然改观。

他非常拘谨地微笑，接过卡片，带着读书会做的笔记与那本红色小书，与父亲肩并着肩离开大厅。

玛格丽特跟在他们后方，踩着高跟鞋的步伐永远不甚自在。

16

拉斯穆斯站在电炉旁煮着晚餐，用咖喱粉炒着洋葱与胡萝卜，加点牛奶搅拌搅拌，同时煮着米饭。他通常就用这些食材煮饭。

克莉丝汀娜坐在餐桌旁，捧着一杯咖啡，叼着一根烟，读着晚报。

她问他大学生活过得如何，有没有开始认识新朋友，并建议他多上学校酒吧坐坐，在那里绝对能多认识朋友，不会让他失望的。她好奇地问他

整天都在外面干什么，好像都没看到他在家，告诉他莎拉还是每天打电话来查勤，她不知道怎么回答姐姐的问题。她希望拉斯穆斯能够理解莎拉的焦急与不安，他应该了解她的个性。

她转了转眼睛，扮鬼脸想逗逗他，两人一起取笑一下她姐姐无可救药的控制欲。

但拉斯穆斯连笑都不笑。克莉丝汀娜觉得自讨没趣，就噤声不语了。

然后，她用带点信赖的口吻告诉拉斯穆斯，她可没告诉他妈妈，他每隔两天晚上就去外面鬼混一次。

拉斯穆斯还是爱搭不理。她很快又补上一句，他已经是成年人，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她还没把他的所作所为告诉姐姐。她只希望拉斯穆斯能了解，不要吵醒沉睡中的大熊。

他的确很谨慎，但人生无常，斯德哥尔摩是个可以为所欲为的城市，也可以转瞬间变得冰冷无情。拉斯穆斯才刚满19岁，对人生所知甚少，就算只是最轻微的不测，克莉丝汀娜永远也不会饶恕自己。他必须了解，他已经成年，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她也不会随便干涉，但她对他仍有一份责任；她只希望他能信任她，她不会像他妈妈那样好管闲事。

他大可以信赖她，视她为同年龄的好友。

拉斯穆斯将食物端上桌时，她深吸了一口气，又点燃一根香烟。

阿姨穿着知名服装设计师设计的条纹衫，头发染成棕红色，剪成清汤挂面的发型，抽着没有用滤嘴的法国香烟。她是“现代美术馆之友”的会员，订阅斯德哥尔摩市立剧场的新闻报。

多年来，她和一个名叫拉司的男人处于一种分居关系。拉斯穆斯一想到

这个人，不由得打了个冷战。拉司不修边幅，两排牙齿被尼古丁熏成金黄色，身上的酒味仿佛在暗示他从没清醒过。他从事写作，参与作家出版社的经营与运作。这是一家由作者持股的图书出版公司，数年来唯一值得一提的成就，便是出版了广受大众喜爱的杂耍艺术家波威·拉美尔的歌词集《狐浆果》。他们每个月会定期在阿姨的大公寓举行文艺聚会，吃着奶酪，喝着红酒，由其中一位诗人朗诵一首诗。通常都是拉司本人高声朗诵自己唯一获得出版的诗集。

事实上也只有这家出版社肯出版他的作品。拉司本人则表示，他一辈子都不会屈就那些商业出版社开出的条件。

拉斯穆斯快速地吃着晚餐，阿姨边说话边喝着红酒。就在他吃完晚餐的时候，门铃响起来。

来的不是别人，正是拉司。

他一进厨房就走到拉斯穆斯旁边，靠在洗手台前，卷起一根香烟，瞧着拉斯穆斯洗碗，问他艺术学课程的事，还说拉斯穆斯修的课程的某位讲师是他的好朋友。

拉斯穆斯最不喜欢的就是这个拉司会故意跟他装熟。他会一再暗示两人之间有很多共同点，一再靠近拉斯穆斯。他的问题总是那么紧迫盯人，好像他们俩的人生有什么关系，或者说，他自认是这个家庭的一分子。

哼，拉司才不是这个家庭的一分子。

只要一想到这男人和克莉丝汀娜阿姨做爱会是什么情景，他就觉得恶心至极。两人黄色的牙齿、黄色的指尖……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更糟的是，他对拉斯穆斯有一堆先入为主的成见与看法，认为他应该怎

么过生活。

拉斯穆斯恨透了这一点。

明明就不熟，却宣称跟他是超级好朋友，光这一点就令拉斯穆斯非常非常不爽。

拉司还会夸张地表示自己多么了解拉斯穆斯，无所顾忌，没有任何偏见，然后示意性地向阿姨点点头，寻求她的认可。阿姨则带着鼓励的眼神点点头。拉斯穆斯刻意回避他们的眼神游戏，躲到一边去。拉司见状只会傻笑，自言自语两声：“哼哼，该死的。”

每次拉斯穆斯要出门，拉司就会把他叫过来，塞一张50克朗纸钞，吩咐他买两瓶啤酒回来。

好像自己是拉斯穆斯的老爸还是什么的。该死。

但最糟糕的还不止如此。

当拉斯穆斯站在门外，准备出门，拉司就会突然用阿姨听不到的音量告诉他，如果他是拉斯穆斯，他就会去位于南岛区木匠街上的“提米夜总会”瞧瞧。他不知道确切地址，没弄错的话，这家夜总会靠近马利亚广场，位于圣保罗街与包装工街之间。

拉斯穆斯的脸红得像西红柿，窘到甚至来不及回话。

然后拉司就会装得像他的同窗好友般，拍拍他的肩膀，告诉他：是啊，如果他是拉斯穆斯，不管怎样，他都会去这家“提米夜总会”瞧瞧。

“那是RFSL的场子，你知道的。”

不，拉斯穆斯哪知道这么多。他最不爽、最反感的就是，居然是拉司主

动跟他攀谈这个幽微的话题，而不是别人。

“哟，你们站在那里窃窃私语什么？要私通啊？”

阿姨从厨房走出来，站在客厅里。

“哪有！”拉司大笑，“我们只是站在这里，浅谈人生，还有爱情。”

他对拉斯穆斯眨眨眼，仿佛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盟约，秘而不宣。

17

10月傍晚，才晚上8点，天就已经全黑了。本杰明一如往常出门执行任务，前往圣保罗街上一栋陈旧的二楼出租公寓。

他在一扇门前按铃，等待着。

本杰明一直认为，从按铃到对方应门的这段等待时间是最刺激的一部分。他在素未谋面的人家门口按铃，做好见证的准备。然后呢？门就开了。

本杰明准备好，在陌生人面前介绍自己。

“我叫本杰明，我是耶和华的仆人。”

此刻开门的男子手中夹着一根烟，头发漂成白色，但接近头皮的部分还是深色的，晒过的褐色皮肤显得有点干燥。当他发现眼前按门铃的是个耶和华见证人，竟咧嘴露出又大又灿烂的笑容，用浓厚的南曼兰省口音说：“哟，现在是什么情况？”

那男子边说边用舌头舔舔嘴唇。

本杰明摆出第一次接触陌生人时惯用的拘谨微笑，开始自我介绍：“您好！我是本杰明·尼尔森，我是耶和华见证人。我想向您介绍两本小手册……”

对方打断他。

“我叫保罗。看在上帝的分上，进来！别站在外面！”

他猛力把门甩开，然后消失在公寓里。本杰明迟疑了两秒钟。初次拜访

就能被这样请进门，实在不寻常，不符合教战守则。但他还是跟着对方进门，穿过凌乱地堆着鞋子、长靴、军靴的玄关，衣架上随意地挂着丝巾、巴勒斯坦巾、白色皮夹克、流苏麂皮夹克，以及一件有纽扣与拉链的真皮夹克。

对方没有停下来等待本杰明，而是直接进到客厅，连珠炮似的问道：“你要喝点什么？咖啡？葡萄酒？杜松子酒？哦，对了，你是基督徒吧，不喝酒的？”

本杰明摇摇头，想跟上对方讲话的节奏。

“咖啡就可以了，谢谢您。”

对方骤然转过身来，聚精会神地瞧着他。

“呵呵，俊美的年轻人，”他突然一本正经起来，“你要喝什么，我都悉听尊便，但我现在弄不出咖啡，我现在没时间。要不喝酒，要不啥都别喝。”

听起来简直是在威胁。但下一秒钟，他又一转身，自顾自地说起话来。

“我正在翻找所有的圣诞节装饰。我知道现在才10月，但是有一堆东西必须现在就拿出来摆上，这你也知道的。”

本杰明环顾房间，地板上、沙发上、沙发前的茶几上都摆着纸箱，里面塞满各式各样的圣诞装饰品：圣诞树吊饰、各种尺寸的圣诞老人、发光的装饰品、花环、降临灯灯座、织锦、圣诞故事的马槽模型与小人偶、桌巾、圣诞山羊……

“耶和华见证人不庆祝圣诞节的。”本杰明说。

对方只是挥挥手，叫他别再说了。

“拜托，小心肝。我是犹太人，我也不庆祝圣诞节，但现在大家都在布置公寓，我当然也有份。你就坐在那里吧。我叫保罗，你是本杰明。对了，你的名字还真好听！”

他示意本杰明坐到沙发的空位处。

本杰明满腹狐疑地坐下，打开公文包。

“是的。刚刚提到，我希望能向您介绍一本手册……”

保罗硬挤到本杰明旁边。

“什么都好，小心肝，只要你们有那张漂亮的图片，就是爸爸、妈妈、小孩和老虎一起野餐，还有一只绵羊在阿尔卑斯山湖边休息的那张。我要看看你们有没有这张图片。”

他一把抢过手册，翻阅着。找到其中一张插图时，他的整张脸顿时一亮。

“啊哈！就是它，棒——极——了！太好了，我要加入。”

他把手册扔到一边，向后躺进沙发，手枕着头。

“我洗耳恭听，小子。开始说吧！”

这下子反倒是本杰明不知所措了。他习惯面对狐疑、不信任，甚至恶意。但眼前这个人对他试图讲述的教义内容完全无视，反而对他有着令人困惑不已的兴趣。

是对他这个“人”有兴趣。

这情况真是前所未见。

“若您也觉得适当，我想朗读一小段《圣经》引言，在《启示录》……”

正当本杰明准备朗读那段《圣经》文字——“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时，对方再次打断他。

“老天爷！我都已经说了，你说的这些我全都信了，你是没听到吗？只要你愿意，我现在就可以在你面前跪下来！”

他边笑边递给本杰明一根香烟。

本杰明困窘地摇摇头。

“不可思议，你们这个教派，居然可以弄出这么美妙的作品，”他再次翻开手册，把手放在上面，“我马上就信了！一想到你这个美少男自动送上门来，亲爱的，你知道我有多开心吗？”

保罗乐不可支，笑得前仰后合。

本杰明过去在执行任务时从未脸红过，但现在他的脸红得像西红柿一样。他努力想找话讲，想要用正确的方式回答这个人。

从小，本杰明每星期都参加王国厅的传道课程，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学习如何应付在执行任务时会遭遇到的情况，内容包括对方可能提出的问题、可能产生的论点、可用来反驳的论点，等等。还有角色扮演，借由演出小型话剧，来体验出外执行传道任务时的突发状况。

但是现在这个情况，这个白发男子所展现的诡异热忱，似乎跟本杰明想要传达的信息无关，反而对他本人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过去从没有人教本杰明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任何课程、书籍或手册这下子全都派不上用场，救不了他了。

本杰明有生以来第一次在执行任务时感到羞怯，他自觉地从沙发里站起身来。

对方用眼神紧盯着他，一语不发，等着他开口。

是啊！一开始就是他上门按铃，要求进来传道的。他来到这里就是要向对方传达耶和华对世人的爱，还有耶和华的救赎。

他轻轻哼了一声。

接着，他硬挤出一句话。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句话。

“我……来得可能不是时候。抱歉。”

保罗一脸不解。

“哪有？怎么会呢？”

本杰明下定决心，撤退。

“我可能必须告辞了。”

“这样啊？好吧，请便。”

保罗的语气听起来相当惊讶，甚至有点难过，但还是起身不失礼貌地送本杰明到门口，看着他急急忙忙穿上鞋子，绑鞋带。

“反正你现在知道我住在这里了。”

本杰明实在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他又脸红了。

“是啊，没错。”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只要你有空，欢迎再来。”

对方瞧着他。

眼神相当友善，还带着鼓励的意味。

他犹豫着。

“也许我下个星期会再来拜访——”他的语气不确定，“我是说，如果您有时间读完这本手册的话！”他连忙补充。

保罗翻了翻眼睛，微笑起来。

“小心肝，你已经使我得到救赎了。你想来就来吧！”

对方似乎又想到一件事，深深吸了一口气。

“你真的应该在圣诞夜来这里瞧瞧！到时候会有一堆有趣又好玩的家伙在这里庆祝。你不应该只是到处跑来跑去，一辈子都没庆祝过圣诞节！”

出了门口，准备要下楼梯时，本杰明才找回他平时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一贯的镇定。

危机似乎已经解除了。

只要出了门口，就可以回到他所习惯的状况，他经历过无数次、驾轻就熟、了如指掌的状况。

他又找回那拘谨的微笑，仿佛这微笑能为他在和对方谈话时增加几许优势。

“谢谢您，您人真好。我会好好想想。”

开什么玩笑，他当然不会真的把这种邀请放在心上。

但这也是当下最得体、最有弹性的说辞。

他又向后退了一步。

“好的，我过几天会再来访。”

对方不在乎地耸耸肩。

“请便！”他用英文说，“再会啦！”

漂成白发的男子挥了挥手，关上门。本杰明已经转身朝楼梯走去，就在这时，门又开了，他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他转回身去，礼貌的表情中带着几许疑惑。

他又见到那滑稽的微笑，那看透人心的深邃眼神。

“最后一件事，朋友。我怕自己忘记，想提醒你……”

“……嗯？”

本杰明困惑不已，老半天才挤出这么一个字来。

陌生人扮了个鬼脸，对于自己想说的话是否合适或恰当，显得有点迟疑。然后，他好像心一横，不管三七二十一似的，直接把话说出口。

这是一个事实。不是一个问题。

“你知道你是同性恋吧？不是吗？”

你知道你是同性恋吧？不是吗？

本杰明离开公寓，夜景依旧，寒冷，深秋，街道，人行道，一切一如往

常。但他变了，彻彻底底变了。

一张磨损的海报贴在电箱上。本杰明发现那是欧洲工党的海报，上面有首相奥洛夫·帕尔梅被涂鸦过的画像，内容指控现任瑞典首相过去曾是KGB特务。帕尔梅看起来就像魔鬼。

本杰明打了个冷战。

他拖着虚弱的双腿，缓缓走向马利亚广场。刚刚发生的事还在脑中挥之不去。

天气已相当寒冷，他却选择在公园里的一张长椅上坐下。面前就是广场的大型雕像，一个男人正与恶兽作生死搏斗，那人就是北欧神话里的雷神索尔，正努力用锤子压制住海蛇。耶和华也曾和一头叫利维坦的大海怪搏斗过，目的是在混乱中建立新秩序，抵抗诱使人们步向堕落与毁灭的恶势力。

本杰明瞧着自己颤抖不已的双手。他打开膝上的公文包，却又不知道为什么，只好呆望着它。

他到底在找什么？他究竟想干吗？

也许，他想为刚才的会面做点笔记？他想写什么？要用什么缩写代号才好？

他脑中想到一句话："我是一头自愿受屠宰的公牛。"

他知道自己曾在《圣经》段落中读过这句话。

附近突然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

就是在嘲笑他。

就是那个人，那个头发漂白的男人。

他就是撒旦。

而我是一头自愿受屠宰的公牛。

我该怎么办？借着祷告，把所有的顾虑、所有的烦忧都丢给耶和华，然后相信他真的在乎？

这是他在《青年问答集：正解》关于不正常性行为章节中所读到的解释。他读过这一段，不下千万遍。他将这一段文字视为真理，简直可以倒背如流。

“耶和华将赋予你内心的宁静，‘超脱一切理解’的宁静。”这一段就是这样写的。

“它将保护你的心智，赋予你‘超凡的力量’，使你免于追求谬误、不洁的欲念。”

谬误、不洁的欲念。

他全心全意，愿做耶和华忠贞的仆人。但他还是被对方，被这个滑稽愚蠢的世俗男子认了出来。他讲话迂回，意图粉碎他的心防，将他的纯真无邪彻底践踏在脚下。

是的，他已经被认出来了！

还是在他执行任务的时候被认出来的！

在他执行最重要的传道任务时，在他传播福音时，在他传播那充满喜乐的信息时被认出来了！

他被对方直接看穿。

他面带惊恐地抬头一瞧，紧紧抱住公文包，仿佛公文包是可以用来防身的盾牌。

他们看见他了吗？

他从未真正发现，自己在别人眼里看来会是这样。

你知道你是同性恋吧？不是吗？

这么简短的一句话，听起来是那么微不足道，不过就是个迂回的恶作剧。但正是这句话，让他整个人瓦解。

本杰明知道，他必须寻求力量，抵抗这句话的邪恶诱惑。

撒旦惯用的迷惑人类的手法之一，就是借由大声呼喊罪恶的要求，诱使他们犯下奸淫。耶和华要求人类，千万不要致力于奸淫、邪恶的行径。他知道，这些奸淫行径会严重伤害人类。

《加拉太书》就是这样写的："千万不要被诱导，上帝绝不会欺骗人类！""人怎么播种，就会怎么收割。播种时只想到肉体欲念的人，就会收割到自己邪淫腐败的肉体。"

本杰明环顾四周，寻求协助。假如他这么容易被看穿，那他们不就已经发现他的堕落，发现他失足了？

耶和华啊，拯救他吧！

他将收割自己邪淫腐败的肉体。

真是个冷冽的夜，比科彭老家还要严寒刺骨。拉斯穆斯没有穿戴足够的御寒衣物，毛线帽、围巾、手套，一件也没有。他今晚可是盛装打扮：一件薄长裤，一件同样轻薄的黑色丝质衬衫，纽扣扣到最接近脖子的那一颗，白皙的胸膛在丝质衬衫下若隐若现，外面仅罩着一件轻薄的白色皮夹克。凛冽的秋风似乎能将他整个人卷起，他必须集中意志力，才能从外表上看来不为所动。

他兴奋狂跳的心脏几乎就要迸出身体。

他在马利亚广场地铁站下车，选择通往瑞典堡街出口的电扶梯。他尽可能让自己看起来毫不在乎，充满自信，手上夹着一根香烟，急急通过地铁站大厅，一副识途老马的样子。对，毫不在乎，整个人几乎是往前飘。

仿佛他完全属于这座城市。

其实，他对城市的这一带一点都不熟悉。

他马上发现，这附近比他住的瓦萨区更破旧。地铁站前的两座街灯被砸得稀烂，一群朋克装束的男子聚在街角。拉斯穆斯快步通过，眼光避免与这群人接触，想让自己彻底隐形。

眼前是一座大广场，正中央矗立着巨大雕像，想必这就是马利亚广场了。他转向左边，并没有注意到一个坐在长凳上、膝上摆着公文包、身穿西装、两眼木然直视前方的年轻人。

拉斯穆斯多么希望今晚能来点刺激有趣的事情。今晚可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鼓起勇气到同性恋夜总会一试身手。

他只顾着找寻夜总会所在的木匠街，却完全没注意到五十公尺外这个坐

在长凳上、陷入沉思、闷闷不乐的年轻男子。他又怎会知道，他与这男子的邂逅，将彻底改变自己生命的去向？

到底要如何预知生命的转折点，那无法回头的转折点，为新方向布局的转折点？

一如爱情来临时。

或传染病来袭时。

人们竭尽全力，找到自己认为正确的位置，找到自己生命与存在的意义。

就像今天晚上的拉斯穆斯，想尽办法找到克莉丝汀娜阿姨的男友、那个该死的拉司所推荐的“提米夜总会”。

圣保罗街。拉斯穆斯鬼鬼祟祟地读着街道路牌。快到了。

他看到一张贴在电箱上、半撕毁的欧洲工党宣传海报。工党成员常常站在NK百货公司外面，高声抗议。每次看到他们高举帕尔梅那丑陋的涂鸦画像，他就会想到老爸。

上帝保佑，社民党终于从右派政党手中夺回政权。老爸看到这些抗议者高举他最敬爱的社民党主席丑陋的画像，一定会暴跳如雷。

然后，拉斯穆斯完全走错了方向。

越是匆匆赶路，越想找到正确地点，就越容易迷路。

夜总会小到让他经过而不自觉。他沿着木匠街走到底，接着是车流交错的号角街，整个城区好像在此找回了生命力。

他连停下来仔细瞧瞧路况都不敢，他甚至不想让人发现他在找路。

刚到斯德哥尔摩的这段时间，拉斯穆斯走在街上的方式完全不像是在找路。他走路之快，整个人简直像在空中飘，眼神直视着前方，完全不瞧一下旁边。

拉司那个死老头说提米夜总会就在号角街的这一边，所以拉斯穆斯必须降尊纡贵，回头找起。若是被人发现他找不到路，那可就丢脸死了！

他往回走了两个街区，首先看到一家叫“粉红房间”的书店，然后才看到“提米夜总会”。

这家“粉红房间”就在他准备进入RFSL会场的隔壁。书店小小的橱窗里摆着一本小说《蜘蛛女之吻》，作者叫马纽·普依格；还有班特·马丁写的《永不后悔》，以及最新一期的《革命》期刊，封面是一个微笑的男人，上头有一段文字：“每十个男人，就有九个愿意被泰山色诱！”

书与杂志的旁边摆着画有浪达符号与粉红色三角形的徽章。

拉斯穆斯在外面站了许久，瞧着闪亮的橱窗，假装没看到旁边那扇门和写着“提米夜总会”的门牌。这块门牌就跟一般公寓门牌差不多大。

他朝思暮想的，就在里面等着他。

另一个世界，另一片天地。一切颠倒过来。

在里面，大家都跟他一样。

他千里迢迢从鸟不拉屎的科彭赶到这里，就是为了寻找新天地。

进到里面，大伙会热情地拥抱他，欢迎他抵达新家园。这里的人跟他是同一类人。

有生以来，他第一次不需要觉得自己与众不同。

他的心脏焦躁不安地狂跳着。目标近在咫尺，唾手可得。

就等他开门，进入。

但他还站在那里，好像变成化石一样，无法挪动半步。

他从眼角注意到有人从号角街朝他走来。他扭过头，看到一个年轻男子快步走着，整个人仿佛在空中飘着，眼神直视着正前方，却又好像什么都看不到眼里，只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

他熟悉这阵飘浮感，就像他自己在飘浮。拉斯穆斯也认得这眼神，这正是他自己的眼神，他知道为什么眼神牢牢定在前方，却又一无所见。

他压抑住想打招呼的冲动。他想要揭露自己，与对方“坦诚相见”。他想让对方放慢脚步，停驻，然后看见他。

看见他。

拉斯穆斯。

就跟他一样。

他想让他了解，他们是同一类人，他们是志同道合的盟友。

但对方只是匆匆飘过，侧面瞥了他一眼，打开那扇距离拉斯穆斯只有一公尺、写着“提米夜总会”的门。

拉斯穆斯现在就可以跟进去。他大可以离开书店橱窗跟进去，走个一两步，走进门去。对方已经进了夜总会，开启的门正在关上。

但他办不到。他甚至还在遐想，希望对方了解他有多么犹豫，多么彷

徨。但对方可没时间让他多想。门又关上了。

甚至比之前更加紧闭。

突然间，他不知道自己是着了什么魔，竟然拔腿就跑！

他实在无法承受这一切。真的很尴尬！

他跑了又跑，看到那个贴着工党海报的电箱才停下来喘气。

他恨死自己了，怎么会这么麻烦！

好像有什么东西被砸得粉碎。他整个人惊慌失措。

然后，他试着强迫自己回到原地，一定要回到原地，再一次缓缓接近木匠街与夜总会。他停在街道对面的人行道上，在安全距离之外，站了许久——带着羡慕与嫉妒的眼神，透过大大的橱窗，往里面瞧。

这是降临历上的最后一扇窗户。透过窗户，可以看到斗大的“24”数字。

拉斯穆斯看到里面的灯光。几个男人站在吧台旁边。

他们就在那里。

男同性恋。

就跟他一样。

近在咫尺。只有十公尺远。他和他们之间，只有十公尺的距离和一大扇玻璃窗。

他感到心头一阵冰凉，就像当时在中学运动场上被霸凌，小混混把一堆雪直接塞进他罩衫。然后，他咒骂一声，不顾一切转身离去。

怎么会这么困难？

小小一件事，怎么会被他搞得比登天还难？

如果他转身，就会看到艾瑞克和他的一群狐朋狗友站在后头，低声嘲笑他。

本杰明今天回家晚了。家人早已吃完晚餐，在餐桌上给他留了一盘煎火腿、马铃薯与菠菜，菠菜上还覆着一小块保鲜膜。他在桌前坐定，开始用餐。

母亲问需不需要帮他加热一下。

本杰明摇摇头，继续机械性地咀嚼着。

父亲走进厨房，这才发现儿子回来的时间比想象中还要晚。

他向父亲表示歉意，说明今天的传道工作比事先预想的还要费时。

本杰明强迫自己正视父亲的眼睛，希望父亲不会发现，他拿着餐具的手此刻正不停地颤抖。

父子两人都知道，通常，在耶和华见证人中，能够执行众多传道任务者就能深得众人敬重。各教会会员间甚至存在着一种竞赛般的紧张关系。每个教会必须向阿尔博加市的全国总部进行绩效汇报，阿尔博加总部则需向纽约布鲁克林的总办公室汇报；布鲁克林总部会将所有信息汇总成年度报告，寄回各教会，然后登在《瞭望台》期刊中。

年度报告的目的在于激励会员，告诉他们，每年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他们的行列，越来越多的传道人，越来越长的传道时数。即使你只负责传道一小时，还是可以在报告书中看到，所有会员每年总共花了70到80亿

个小时传道。

答案再明显不过了。本杰明两眼直视父亲，希望父亲不会发现他的手在发抖。

全家一起吃晚餐的意义重大，极少有人缺席，而缺席的人必须提出充分、可信的理由。英格玛身为教会最资深、最受敬重的成员之一，他的家人必须以身作则。这件事至关重要。

父亲凝神注视儿子许久。本杰明必须重新面对他深邃的目光，保持眼神接触。

两人仿佛都屏息凝神着。

最后父亲先开口，说话时仍注视着儿子："本杰明，今天任务执行得怎么样？"

"嗯……"

本杰明的眼神逡巡了那么一会儿。他知道，父亲明察秋毫。

父亲没有等他说完，而是以充满干劲的语气纠正他，好似在强调什么。

"本杰明，你的传道任务一直都进行得很成功。"

"是的，爸爸。"

父亲略带不满地轻轻哼了一声，离开厨房。本杰明继续机械地咀嚼着食物。他不得不放下餐具。

双手还在颤抖。

颤抖的双手又怎瞒得过父亲雪亮的双眼。

他迅速将双手藏到餐桌下，摆在膝前。

等待着。

拉斯穆斯开始感到寒冷。他还站在提米夜总会对面的街道上，透过大橱窗观察着里面的动静。他想象整座夜总会好像一个水族箱，里面如鱼得水的男同志都认识彼此。

他开始找借口，试图说服自己。

现在时间还不够晚，他不能现在就进去，所以他还站在这里。

真的不是因为他胆小。别当第一个进去的，他非等到晚上11点不可。

所以他还站在外面，在寒夜里受冻。

后悔着自己今天盛装打扮。

他恨自己盛装打扮，搞得大家都知道今天是他的大日子。

他从没把自己打理得这么潇洒、时尚、英挺。

该死，该死，该死！

几个人从他旁边经过，高声谈笑着，直接走进提米夜总会，好像那是全世界最简单不过、天经地义的事。

有那么一刻，一个男人站在门口，转过头，直盯着拉斯穆斯。

他们伫立许久，瞧着彼此，四目相对。

然后，那男人开门走进夜总会。

留下拉斯穆斯孤身一人站在冰雪中，心脏仍在胸口怦怦狂跳。他毕生的

渴望就在一箭之地。

一箭之地。近在咫尺。

他真想抓起一块石头朝橱窗扔去。玻璃窗将会爆裂开来，破碎成成千上万的小碎片。从此，他们之间将不再有任何隔阂。

同性恋者。

他出神地瞧着玻璃窗里的那些男人，望到灵魂几乎要出窍了。

他们就和他一样。

他是否将会和这些人在床上磨蹭，然后找到快感？

他们会想跟他做爱吗？

拉斯穆斯才19岁。

他还没和男人做过爱。

当年，他16岁，一个同班同学在递烟灰缸时，他的手指不小心碰到他的手。

他拥有过的肉体接触仅止于此。

上帝是慈爱的，他深爱世人。但同时，上帝也在监视着世人。

上帝希望，受他召唤共享神之国度的人，一言一行都能够合乎义理。

《瞭望台：注意！》期刊上的教令与文章内容均出自纽约布鲁克林总部，经过翻译，再发送到世界各地的教会。身为见证人，不仅能从刊物中获得神学研究方面的助益，还能获得有关日常生活细节的诸多建议与

规范。

“如何战胜开车上下班时的疲劳与压力”“电视对您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如何护发”“必看的经典好片”，还有一些类似的文章，“保持清洁与卫生的重要性”“老年人的慰藉”，以及“关于酒精，听听《圣经》怎么说”。

简单地说，这些文章的目的就是管制你的言谈举止。

也可以这么说，这些文章再三叮咛牧羊人要善尽职守，妥善护卫、关爱、看管自己的羊群。

所有的行为与活动都建立在“管制”上。

所有成员，主管与资深教友，所有分布于不同国家的瞭望台协会会长，大家共同的立足点，就是信仰来自相同文献的教诲。文献中所有文章均出自美国纽约总办公室，被视为完全出自《圣经》的灵感，就像整个组织结构完全出自上帝的灵思一般，未经任何人为操纵。

上帝对世人慈爱，同时监督着世人。同理，教会组织不只要传播爱与关怀，还要充分发挥监督功能。在家庭中，该由父亲负起领导全家的重责大任，而且要切实管制，不得有丝毫马虎。

撒旦所朝思暮想的，就是将纯真无邪的儿童变成自己的猎物。因此，管制就是一种关怀，而控制，就是爱情最纯净的形式。

身为家长，不只必须展现耐心与关爱，对于行为的界限以及越轨的种种后果，还必须果断地展现决心，没有妥协与模糊的空间。

要防止撒旦乘虚而入，必须在各方面对儿童进行完善管教，了解关于儿童的一切，赢得他们的信赖，使他们愿意向你倾诉，一切的一切，包括

他们心中最隐秘幽微的想法与梦想。

不能有任何秘密。撒旦最擅长潜伏在秘密里，静候时机到来。

家长甚至应该了解孩子独自向耶和华祷告时，最常说些什么，问些什么，不必为此感到羞怯、畏缩。

爱情与监视。

两者互为表里，密不可分。

拉斯穆斯在外头撑到11点，终于走进夜总会。是什么原因使他鼓足勇气？

他自己也不知道，只是突然就这么做了。

他开门时，想到自己的鼻子一定被冻到红透了，他甚至感觉到鼻水在鼻腔里翻腾。

他用袖子擦去鼻水，继续往里面走。

他将冻僵的双手拱成杯状，对着掌心吹气，想办法让手感觉到温暖，同时他迅速地环顾四周。

人怎么这么少！有没有别的房间啊？他听到底下传来音乐声，看到远处角落向下延伸的螺旋状阶梯。那里一定还有别人，还有别的房间，搞不好他们全窝在那儿。

他偷瞄着，尽量不引人注意，但还是相当确信一定有人发现到他在偷瞄。

这就是他想要的吗？

酒吧里只有几个穿着方格衬衫的男人，每个都至少比他老十岁，而且全都背对着他。入口旁边有张小桌子，桌边坐着一个半秃的中年男子。他穿着法兰绒衬衫，鼻子红而油腻，下巴蓄着浓密的胡子。

他和拉斯穆斯打了个招呼，随即用充满威吓的鼻音问他有没有会员卡。打从看到这人的第一眼开始，拉斯穆斯就本能地讨厌他。

妈的，什么鬼会员卡，难道要先成为会员，才可以成为同性恋？

他只是想进来。然后，成为团体的一分子。

难道他不能先进来瞧瞧，探探风向吗？进来“暖身”一下，总可以吧？

但是，当拉斯穆斯拿不出任何会员卡时，桌边这个半秃男就用同样挑剔的鼻音威吓他，必须填写姓名与联络方式，缴RFSL年费，否则就请滚蛋。

他只有乖乖听话的份儿。

“喏！在这里勾选要不要订阅会员报《出柜》，会直接寄到你家里。”

拉斯穆斯连忙辩解：“我住在阿姨家里，这恐怕不是个好主意。”

该死，话一出口他就觉得自己太丢人现眼了。

秃头男两眼一翻。可能是拉斯穆斯自己多心，但他真的感觉到这死老头全身上下散发着对他的不屑。

“好啦！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会员报会用棕色信封装着，外面不会写寄件人是谁，我只是让你知道。”

拉斯穆斯有一种想大哭的冲动。

“啊，啊，真的？那我就……”他嗫嚅着。

他在框框里打钩，表示他愿意让会员报寄到他家。

这是拉斯穆斯宣布自己同性恋身份的第一步。

他半推半就地订了会员报。这份报纸会装在没写寄件人的棕色信封，砰的一声丢进阿姨家的邮箱。

穿法兰绒衬衫的秃头中年男把会员卡递给拉斯穆斯。

“总共是150克朗，谢谢。”

“哎呀，有点贵呀。”

他又脸红了。他真的不想诚实到这种地步，但150克朗可是他每个月生活费的十分之一。另外，拉司给了他50克朗，他还以为会员卡只要100克朗呢。

桌边的半秃男看来完全不为所动。收到钱以后，他就不再搭理拉斯穆斯。

拉斯穆斯嗫嚅地说了一句谢谢。他终于能走进夜总会，坐在吧台前，与其他男性共处一室。

那些显然很熟悉彼此的男性。

当他走进夜总会时，他们曾转过头来看他。现在他们再次转过头来，肆无忌惮地打量着他，从头到脚把他瞧得仔仔细细。

拉斯穆斯感到全身发烫。他甚至不知道该把目光往哪里摆。

他能得到他们的青睐吗？

他们现在愿意开始占有他吗？

然后那些人又把头转开，重新高谈阔论起来，好像他从人间蒸发了一样。

仿佛他一点存在感也没有。

他再次觉得可耻。

他们显然不想接受他。

他好不容易才鼓足勇气，挤进这家大名鼎鼎的同性恋夜总会，现在，这些坐在里面的人竟然不想要他！

最糟的是，他竟然还抱着来者不拒的心态。

如果坐在入口处那个令人不快的秃头中年男现在就冲上来，想要占有他，他也不会拒绝。

他还以为马上会发生什么好事呢！

失望就像冷水狠狠泼在他身上，让他的心凉了半截。夜总会里的人少得可怜，而坐在那里的几个人似乎也不想有所作为，只想消磨漫漫长夜。

拉斯穆斯只买得起一杯啤酒，他接过酒杯，从吧台前起身。一个人独自站在酒吧前没人理睬，实在够尴尬的。

他走进更里面的一个房间。房间角落摆着咖啡桌、座椅与长凳，白色墙壁上挂着几张“同性恋解放周”的宣传海报，以及几面有着黑亮边框的笨重镜子。整个空间相当明亮，就像社团会议室一样，反而不像拉斯穆斯所预期的同志夜总会。也许他们想用开放式橱窗与明亮的灯光昭告世人，这里没有什么淫秽不可告人的事，这里只是同性恋者的聚会场所。

角落里坐着一个有点年纪的男人，穿着西装与毛线背心，手上拿着一大杯酒。他看来有点羞怯，有点像科彭圣灵教会里的伯父。他友好地向拉斯穆斯点点头。

拉斯穆斯还在犹豫。老头开口叫他，口气相当友善：“来吧，过来吧！”

拉斯穆斯有点不知所措。他要不要理这个貌似友善的老头呢？老头毕竟是会员，是同性恋者，总之，他们是同一类人。

此外，老头也跟他一样，孤零零的，没人搭理。

拉斯穆斯小心翼翼地在离老头一小段距离的位置坐下，喝了一小口啤酒，然后直视前方，轻轻哼了一声。他实在不知道自己的眼神应该投向哪里。

老头把身子朝他挪近一点，试图捕捉他的视线，温和、友善地对他微笑。

拉斯穆斯开始感到恐慌。

不能一直这样下去，他必须寻求突破。

拉斯穆斯沿着螺旋阶梯来到地下室，这里就是所谓的舞厅：光滑的石材地板，淡灰色混凝土墙壁，孤单的几点灯光摇曳闪烁着。DJ台空荡荡的，雪莉·蓓西的歌曲《我的人生》在光秃秃的墙壁间回响，更显得哀戚至极。

稍早从拉斯穆斯面前飘进夜总会的年轻男子，现在又出现在这舞厅里。听到拉斯穆斯走下来，他刻意装得不闻不问。

拉斯穆斯注意到，对方也跟他一样，盛装打扮。

两人脑子里想的，都是比这灰暗丑陋的地下舞厅更生动、更有趣的东西。两人的生命，都应该要比眼前的情景快乐才对。

然而对方只顾跟着背景音乐哼着，唱着，摇动着，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仿佛他身在别处，而不是这空荡荡、了无生气的地下室。

他的嘴唇动着，嗫嚅着，但没有歌声。

他可能早已不在这里，可能在某个更有趣的地方：纽约、洛杉矶、巴黎，或是随便哪个大都市。也许这里就是赌城拉斯维加斯的舞台秀，而他本人就是雪莉·蓓西，刚强又勇敢的黑人女性，如此妖娆动人，却又激情而绝望。

他用精心涂抹的玉唇，向雪莉·蓓西借了歌声，想告诉全世界他的真实身份。

结果呢？

此时此刻，在这冰冷的地下室里，只有拉斯穆斯看得见他。

“可笑的是，我常在想，

“我的生命中再也找不到梦想……

“直到我回首张望，

“这偌大的世界，竟臣服于我，尊我为王。

“而我的人生……”

雪莉·蓓西的声音在空荡的地下室飘荡着。

1982年，斯德哥尔摩。

冷冽刺骨的秋夜。

只有相对意义的平权解放运动还在瑞典首都局促不安地摸索着方向。

和绝大多数耶和华见证会家庭一样，本杰明与家人每星期都会举行“家庭灵粮之夜”的活动。

在灵粮之夜，大家不只讨论宗教问题，也谈论关于家人之间的事，例如，如何拒绝坏朋友递上前来的香烟，如何向同学说明自己为何不过生日、不庆祝圣诞节，或在学校因见证人身份受到骚扰甚至攻击时该如何应变。父母会用心地与孩子进行对话，用意是使孩子做好准备，毕竟俗世的威胁与危险实在太多了。他们也要告诉孩子，某些人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事物，其实包藏祸心。就像玛格丽特一样，青少年常会想加入运动社团，想要参加学校举办的体育竞赛，这些都很可能让人误交损友，甚至学坏。

本杰明的家庭总是选择在周五晚上举行“家庭灵粮之夜”。

迟到的本杰明刚吃完晚餐，妈妈就端上咖啡与饼干，呼唤玛格丽特与英格玛一起开始。他们会先探讨隔天在王国厅聚会中将发表的《圣经》主题与篇章。之后，英格玛会问孩子们，有没有什么想讨论的话题。

本杰明知道他该说些什么，但就是说不出口。他觉得其他人一定已经发现，他灵魂中盘踞着不洁的欲念与堕落的需求。

这种事竟会发生在他的身上！亏他还是全家人的骄傲，他们的先驱！

现在，他真应该说点什么，他应该要求助，应该要祈求，应该……

但他懦弱至极，一语不发，只是低头看着自己的《圣经》，被动地等着父亲犀利的眼神将他看穿，然后提出质疑，逼问他。

然而，布丽塔却先转向玛格丽特，谈起她的新发型。

这个星期，玛格丽特才刚把自己的刘海儿漂白。母亲开始质问，她是否应该或有必要搞这么一个……发型。

大家都清楚地听到母亲声音里的厌恶与忧虑。

玛格丽特的脸红得像猪肝，试着抗议。

“是，是，没错，”母亲得理不饶人，不给她辩解的机会，“反正你自己决定这样适不适当！反正这是你和上帝的关系……”

没人强迫你相信真理。

一切都是你的自由。

相信真理的自由。

父亲出声附和：“记住，玛格丽特，你不能让你的姐妹跟着你误入歧途，甚至堕落！”

他为这场争辩下了结论。

玛格丽特双手遮住漂成白色的刘海儿，感到羞耻不已。

她嗫嚅了一句抱歉。

母亲将手放在她肩膀上，拥抱她。

“亲爱的，没事，没事，”她安慰女儿，“如果你自己也发现这样做并不圣洁……”

她朝玛格丽特漂白的刘海儿点点头。

“你要了解，身为父母，我们有责任引导孩子，不让你们误入歧途。”母亲边说边用手在玛格丽特的肩膀上按摩。

玛格丽特点点头，简直快崩溃了。

明天早上，母亲会帮她剪掉漂成白色的刘海儿。

漂成白色的刘海儿与上帝赋予她的生命的意义并不相符。

这，可是她自己的决定。

19

男孩独自一人，跳着唱着，又扭又摆，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雪莉·蓓西的歌声从扩音器中飘出，和他嘴唇的节奏一唱一和。

“这，就是我的生命，

“迟早，真爱将要来到，

“与我相逢。

“我生来就是这样，

“这就是我，这就是我……”

五颜六色的灯光将年轻男子舞动的身影投映在墙壁上。

回忆从拉斯穆斯脑海中一闪而过。

贯穿老家科彭镇的道路。在学校操场霸凌他的男孩们。额头贴紧玻璃窗所感受到的冰凉。老妈坐在厨房，喝着咖啡，玩着报纸上的填字游戏。父母的忧虑与不安。还有高中毕业典礼，从阿尔维卡回到家那一段荒谬

至极的路程。他孤零零地坐在卡车的宝座上，努力挣扎着不掉下来，就像个扮演国王的小丑，坐在王位上搞笑。

雪莉·蓓西的歌声透过热舞男孩精心演练的模仿，穿过拉斯穆斯全身。他知道她的歌词全都是真的，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她不只唱出他的人生，也唱出那个男孩的人生。

她唱出了两人的过往、渴盼，以及未来的憧憬与梦想。

“……这是我的人生，

“我绝不咒骂失落的爱情，

“我想给的爱，还没有告罄。

“让我活出自我，请让我活……”

拉斯穆斯感到一阵战栗。他又走上楼，回到酒吧。现在稍微出现人潮了。在拉斯穆斯眼里，他们好像都认识彼此，就只有他，谁都不认识。

再过几分钟就是午夜。夜总会半夜一点打烊。

他朝最里面的房间望了一眼。刚才那个老头现在还是孤单一人。他再度捕捉住他的目光，点点头，喝了一口酒，示意他进来坐下。

拉斯穆斯感到困窘极了，他可不希望别人认为他和老头是一起的。

结果他还是走了进去，坐在老头旁边。

没有别的选择了。

他低头看着桌子，脸红，感到羞耻。老头的手长驱直入，抚摸着他的下身。他的下身在牛仔裤拉链下硬挺着。

该死，他的第一次不应该变成这样的！

但现在也只能这样。

生米即将煮成熟饭。

透过地板，他听到地下室舞厅传来的音乐咚咚作响，还有那仿佛渐行渐远的歌声。

这是我的人生。

和现在相比，30年前的斯德哥尔摩是个迥然不同的城市，又小，又暗，甚至有点土里土气。

基本上，整座城市里的男同志只有一个地方可去。位于大卫面包师街的“黑夜之后”、公民广场旁边的“威尼斯”、欧登广场上的“褒嘉夜总会”，还有佛莱明街的“圣殿”。这些都是当年少数专门为男同志开放的夜店或迪斯科舞厅。

问题是这些夜店从来没有同时开放过。其中一家新开业，另一家就关门大吉。

女同志的选择更少。除了一年一度位于波雷利公园的同性恋解放周妇女派对，就是每周四晚上提米夜总会的“女孩之夜”。

1973年，提米夜总会终于成为同时欢迎男同志与女同志的夜店。过去，男女同志参加完全不同的社团：女同志的社团叫“黛安娜”，男同志的团体叫“小圈圈”。差不多在同一时期，RFSL对外的主张变得越来越极端。这也是大势所趋，毕竟当年各种社会运动在全世界风起云涌：女权抗争、美国黑豹党、公民权抗争运动与男同志解放运动。富有战斗力的新生代接掌了RFSL，他们的重要主张之一，就是活动时不要拉上窗帘。

从前，同性恋集会场所一旦坐满了人，主办人就会要求大家将面对街道的窗帘拉上。但新生代主张，这种遮遮掩掩、躲躲藏藏的玩法，只会让社会大众心生疑窦，让他们以为里面真的在开“同志摇头派对”。通过开放，他们要昭告社会大众，他们都是正常人，就跟其他非同性恋者一样。“告诉他们，我们不过只是喝咖啡，或是小酌一杯，这不是很好吗？”

然而这样的做法激怒了不少人，甚至有人发现，同性恋者聚会场所正对面就是家养老院，在阳台上就能将会场看得一清二楚。当年，群情激愤。真是一场灾难。

了解与同理心，是一切沟通的基础。

1944年，瑞典政府正式将同性恋者除罪化，同志不再被视为罪犯。1950年10月21日，35位男性与1位女性成立了RFSL——全国性平等与平反协会。

某位名叫古那·奈康德的医生曾接受《晚报新闻》采访，被要求评价一下这个同性恋社团。他表示，同性恋者成立社团一点都不奇怪，至少不会比结核病人或盲人成立社团奇怪。这位医生的“宽宏大量”，在当时实在是够前卫、够极端了。

在一份社团的会议记录中，会员们“相约前往一位住在索尔纳的叫G.A.派特生的人家中集会。所有人就座后，G.A.以咖啡与小点心招待大家，并简短地表达竭诚欢迎之意”。

然而奇怪的是，整份文件中只字未提社团由同性恋者所组织的事实，会员们的真实姓名也仅见单名或缩写字母。往后数十年间，整个社团都是如此小心翼翼。

也许这还不够怪。

约斯塔·瑞兰德教授是瑞典卫生署科学委员会成员。关于那些同性恋者，他曾写过下列分析：“最后，我们必须强调，同性恋者的行为构成一种症状，这种症状背后隐藏着许多高度异质性有机化，或由环境影响的异常身心状态。总结而论，同性恋者的临床症状呈现高度异质性，包括失志状态、机械性或具传染性的脑部伤害，以及长期性中毒状态。”

所有拉上的帘幕，所有的小心翼翼，所有公告上不能曝光的姓名——这一切都成了勇于尝试突破的先决条件。突破，是需要勇气的！

最后，激进派获胜，所有的帘幕与遮掩消失无踪。

当时的提米夜总会就有某种示范性橱窗的功能。

拉斯穆斯其实并不孤独。

除了他以外，许多少男少女都曾站在夜总会对面的人行道上，朝里面张望着，心中夹杂着敬畏、渴望与焦虑，狂跳的心几乎就要跃出胸口。（顺带一提，拉斯穆斯遇见的那位羞怯老头，就是20世纪80年代提米夜总会大名鼎鼎的常客：欧克伯父。他看来是如此慈祥，还参加过救世军与教会唱诗班。他可能貌不惊人，但经历可是相当精彩。）

每到周末，木匠街上的RFSL会馆总是人满为患，RFSL斯德哥尔摩分部的会员数也急速增加。

但总有人不敢尝试，不管是体面或不够体面的场所，他们就是不敢。这种人还是存在的。

这种人的选择，就只剩下公园和公厕了。

毛皮湾公园，亨姆勒花园，皇冠山公园，长岛区，泉水湾上的佛雷斯科提园区，市政厅公园。种类繁多，任君挑选。

本杰明背后就是有名的同志圆环。站在圆环旁边的男人们斜着眼观察四周情况。

侦察着，等候着，睨视着，静待时机，决定彼此的位置。

他们当中总有人需要活动活动，进厕所转个一圈，没多久又转出来，靠到圆环边重新开始等候。

本杰明坐在长凳上，强迫自己将果汁一口接一口喝下，假装在等火车。他甚至起身一两次，缓步走到大厅中央标示着所有火车班次的时刻表前，假装仔细地读着，找寻自己要搭的班次。

他甚至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针对谁耍这种心机的猜谜游戏。

旅客？其他碰巧经过或停留在火车站的人？

也许，他只想瞒过耶和华的法眼。

或者说……他想瞒过自己。

就这样拖了两个小时，最后他还是难忍尿意，勉强鼓起勇气，走进厕所。

本杰明只是个刚好需要小便的年轻人而已。

他也许，可能，应该只是要等火车。此刻，他旁边刚好就有公厕，这就一点都不奇怪了——他进去解决自己的生理需求，天经地义，再自然不过了。

他冒着汗的手推开那扇老旧的木门。

正前方就是隔间式厕所，右边就是小便斗。

除了小便斗，还有男人。

相貌丑陋、毫无吸引力的中年男人马上盯住他，恣意用眼神意淫着他，舔舐着他，仿佛一群停在蛋糕上的苍蝇。

心理学博士玛格丽特·琳德洪（Margareta Lindholm）与性别研究专家艾恩·尼尔森（Arne Nilsson），在一篇关于空间与身份的论文中写道："男性与女性都必须处在社会大众所预期的场所，才能免于受到外界异样眼光的看待。总之，人们必须避免出现在有争议性的场所，以避免受到过度关注。对自己的同性恋倾向与生活保持缄默，其实是相当痛苦的事，这意味着无法自由地与志同道合者进行交流。但对年老的男性与女性而言，缄默与隐秘的生活方式能够同时提供行动自由与追求感情关系的空间。在这一层意义下，缄默并不尽然代表受到压迫。直到20世纪70年代发展出'出柜'一词，人们反而变得需要对缄默与低调、隐秘的生活方式提出说明。"

"同志俱乐部"在20世纪60年代问世，目的在于满足与他人亲密接触的身心需求。

大家都想见见面，跳跳舞，也许再亲亲嘴，不想受到大众谴责的目光注视，甚至处分。只是想在一瞬间，自由地活着而已。

总之，创立同志俱乐部的初衷，绝对不是纵欲主义或兽性交配，绝对不是这样的。

只不过是喝杯咖啡，或是小酌一杯，聊聊天，跳跳舞。

但最大的差别在于：大家是以同性恋者的身份喝杯咖啡，或是小酌一杯，聊聊天，跳跳舞。

可能带来生命危险，但又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每个人其实都想过正常生活，不管时间再怎么短暂。

同志俱乐部的问世，代表大家第一次真正以同性恋的身份亲临一个场所，体验一个空间。它象征了在受到他人注视时，仍能自由自在生活的需求。

然而在这个时期，只能将情境限制在与志同道合者见见面、交流一下，以取得其合理性，符合社会所谓的“常规”。

简单来说，公共澡堂是男人聚会的场所，而部分男性在发生肉欲关系时，完全无须定义彼此的身份。就只是一具赤裸、冒汗的躯体碰巧在与另一具赤裸、冒汗的躯体交媾而已。

但在同志俱乐部里就不一样了，大家的身份就是同性恋者。这真是破天荒的闻所未闻的大事。这其实也让许多老一辈的男同志与女同志非常恼火，觉得自己受到了威胁。

他们都遵守“沉默是金”的准则，唯有保持缄默，才能确保生活不受外界干扰。

之后，老一辈与新生代RFSL会员更针对是否应该在聚会时拉上窗帘爆发了激烈争执。

借由限制情境，取得所谓的正当性，符合所谓的“常规”。

但当被视为不正常，却又暂时体验正常生活的一方习惯了正常生活，开始要求在受限制情境外也能够受到正常待遇时，离开覆盖着帘幕的封闭

房间也能过着正常生活，这时又会发生什么事呢？

对于将要发生的事……只能祈求上帝保佑了。

20

周五晚上的“灵粮之夜”结束后，本杰明穿上夹克并围上在时装店买的围巾，换上他最“平常”的穿着，探头朝客厅一望，发现父母正在看着电视。

他清了清喉咙，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镇静，不受影响。

“我出去一下。”

英格玛不悦地轻轻哼了一声。

“你要去哪儿？”

“散步，透透气而已。”

父母都知道，本杰明有时会在傍晚时出去散步。他们当然不能阻拦他，毕竟他已成年，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要说傍晚散步不符合基督精神，实在太过牵强，但他们并不喜欢他的这个习惯。

身为父母，他们有责任引导自己的孩子，但本杰明傍晚散步的习惯比较像良心问题。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家中最年长、最有权威者都无法决定对错。这是本杰明自己与上帝的关系，他必须自己决定。

斯德哥尔摩这种大城市，晚上只会有一堆危险的诱惑，这是不争的事实。本杰明对此心知肚明。父母也只能叮咛他，要他小心谨慎。对他脖子上的围巾，父亲还念叨了他一下，不确定这种服装是否合宜。但本杰

明说外面很冷，父亲只好让步了。

“假如我回来时，你们已经就寝，那就……晚安了。”

他抢在耻辱感追上他并把他打倒在地之前快步走出门外，步下阶梯。

最后一次，他向自己承诺，这是最后一次。

这是最后一次，下不为例！

除了公园、中央车站与公厕，还有克拉拉教堂北街。

大家都朗朗上口的“淫荡克拉拉”。

通常，每个欧洲城市在中央车站附近都有一条街道，人们可以在那里找到一堆情趣用品店与性爱俱乐部，各种男女卖淫者就等在那里拉客。

德国汉堡有瑞柏街，哥本哈根有因斯塔街。

在斯德哥尔摩，我们有克拉拉教堂北街。

在老桥街与酿酒人街之间，街道两旁尽是情趣与色情用品专卖店。20世纪80年代初期，这些商店还是以色情杂志刊物为主，毕竟那时录像带尚未达到量产阶段。大多数商店外都摆着迎合各种品位与癖好的杂志。

进入这些情趣用品店，往里面走，就是脱衣舞娘专用的隔间，通常用玻璃隔出两块狭窄的区域，一边摆着一张矮凳与一卷卫生纸，另一边就是搔首弄姿的脱衣舞娘。舞娘的空间狭小无比，以致她们必须叉开双腿才能勉强挤进去。

然而，脱衣舞娘的魅力已渐渐不敌店内新设的录像带放映区。主顾们挑选一卷录像带，付了钱，然后进入装有小荧幕的放映间观赏。除了荧

幕，当然还有一张矮凳和一卷卫生纸。

下个街区位于酿酒人街与萨谬尔师傅街。这一带完全没有店家，街道笼罩在庞大的邮局建筑物阴影下。宛如宫殿般富丽堂皇的邮政总局办公室落成于20世纪初，由红色砂岩与橙红色砖墙搭建而成，街道的另一边则是新盖的附加建筑。

男同志最主要就是在这一区搭讪。有时会有男子卖淫，不管对方是不是同志，反正醉翁之意不在酒，要的不过就是性经验，付不付钱早已不是问题。

他们独自驾着车，缓缓在周围巡视，找寻目标。

侦察着，搜索着，找寻着。绕着这一区，一圈又一圈。

不时会有一辆车停在街边，车窗摇下。原先站在人行道上等着“猎物”的男子上前协商，假如双方两情相悦、一拍即合，就要事先讲明双方喜好与厌恶的习惯，在哪里办事，还有车内男子愿意出价多少。

贴在摇下的车窗旁，把对方从头到脚仔仔细细打量一遍，有时还会口齿不清地讨论要用什么玩法。

公园。公厕。克拉拉教堂北街。

这差不多就是他们所有的选项。

本杰明傍晚的散步路线总是相当固定，市政厅、同志圆环、中央车站的厕所、克拉拉教堂北街、亨姆勒花园，最后是东矿公厕。

他并不孤单。他只是夜间在这一带漫游的众多男性之一。他们活得不快乐，食不下咽，寝不成眠。

他的心怦怦狂跳。他在这一区反复逡巡，兜着圈子。眼神谨慎地侦察着，渴望着。

除此之外，他什么都不敢做。

他就是没胆。

本杰明当然看过其他人在树丛间办事，他可以在公园路灯旁随便挑张长凳坐下，看着那些孤独的男子从一片树丛移动到另一片树丛，简直就像在进行某种接力赛。

但他只敢隔岸观火，没胆亲身尝试。

本杰明没胆到可以在克拉拉教堂北街上站一整晚，只是痴痴地张望着。这期间，许多人早已谈妥条件，卖淫的男孩坐进身份不明的车辆，朝不明的地点开去。

假如真的看到别人正在办事，他还会不知所措。他最常见的反应就是脸红，红到像西红柿一样，然后快步离开。

不管怎么说，他无法否认这些地点对他有着莫名的吸引力，让他一再光顾。他和这些人之间仿佛存在某种同志情感。

充满罪恶、不洁的同志情感。

但这毕竟是一种确认，一种托付。

偶尔还是会有全身皮衣的小流氓，开着黑头车，故意在他们附近停下，不怀好意地朝这些人吼叫：“恶心！死娘炮！”

小流氓知道，只需这样吼上一句，就足以使同性恋者作鸟兽散，将这种同志情感硬生生拆散。

同性恋者听到这一吼，顿时被吓得噤若寒蝉，紧张得要死，害怕会被小流氓暴打一顿，但最主要还是为自己的行为被发现而惊恐不已。

他们完全符合某人用来形容奥斯卡·王尔德的话：“做这种事情还被发现，这真是我所见过最粗俗可厌的行为。”

唯有落实“沉默是金”的至理名言，同性恋者才有存活的可能。

唯有遁入黑暗，他们才能生存。

就像害虫一样。

滚开，闪到一边去！

所有人当中，就数本杰明最胆小。

他，堂堂一个阳光、开朗的布道者：“您好！我叫本杰明·尼尔森，我是耶和华见证人。”

他骄傲地抬起头来，直视对方：“我想向您介绍这本手册。”

“你们大家，认识耶和华吗？”

一旦遇上小混混，他跑得最快，远远地躲到街角，躲进黑暗。

耻辱感在他后颈怒视着，恫吓着。

时间已接近午夜，本杰明小心翼翼地打开门，蹑手蹑脚地脱了鞋，一声不响地脱去夹克。由于刚才急急忙忙跑回家，一下子从严寒中贸然进入室内，鼻子里满是鼻水，怪不舒服的。

他偷偷摸摸溜进自己房间，轻手轻脚脱去牛仔裤与衬衫。

拜托，千万别惊动任何人。

但门外随即传来敲门声。是父亲的声音。

“是你吗，本杰明？”

爱情与控制。

两者互为表里，密不可分。

本杰明屏息凝神，然后回答：“是，是我。”

父亲显然无意让他多说：“你显然在外面晃了很久嘛。”

他该怎么回答？他根本无言以对。他可以听到父亲站在门前的呼吸声。

但父亲并没有开门。虽然他用了陈述句，而非问句，但他还是在等着儿子的回应。

你显然在外面晃了很久嘛。

“晚安。”最后，本杰明低声说。

今天并没有发生什么需要他特别解释或回答的事情。过了一会儿，父亲的语气就平和多了。

“晚安。”

他匆匆说完就回到自己和妻子的寝室。

本杰明换上短裤，爬上床，熄灯，重重地呼出一口气，在高度紧张状态之后，全身松弛下来。

他眼神呆滞地瞧着天花板。才刚放松的身体顿时感受到房间里的寒冷，

又再度紧绷起来。他简直冻坏了，这段漫长的路程让他的小腿酸痛不已。

他走了又走。

但还没找到目的地。

莎拉在刚出炉的橙黄色小圆面包上加葡萄干等新鲜馅料，准备端给老邻居霍格。这种小圆面包称为茹丝卷，大家通常在主降临后的第一个星期天享用，正式为节庆揭开序幕。

大家坐在客厅里喝着咖啡。莎拉建议喝点芳香的利口酒，霍格顺水推舟答应了。哈拉德坐在稍远处一张圆木扶手椅上，读着《新维姆兰日报》，抽着烟。

窗外，12月初的天空阴沉暗淡，了无生气。现在才下午3点，天色却已经全黑了。松木餐桌上摆着铸铁制的降临灯灯座，灯座下垫着红色手工针织桌布，这两样都是在科彭运动俱乐部的秋季大拍卖上买来的。灯座上的第一根蜡烛被点着了。

往年，莎拉觉得这样的布置很有过节的温馨气氛，此刻她却感到莫名的孤单。

直到现在，她还无法适应拉斯穆斯早已离家的事实。一整个秋天，她都为此而情绪低落。

她又为自己倒了一点利口酒，啜饮一口，突然打了个冷战。然后才回过神来，向客人赔不是，也为他斟了一小杯。

霍格比莎拉与哈拉德整整年轻十岁，但这些年来，他已成为他们最亲密的朋友。他是持有执照的合格药师，选择在科彭执业，与母亲住在隔壁

的小屋里。母亲长年卧病在床，还在排队候补阿尔维卡养老院的床位。在她顺利进入养老院前，霍格都得照顾她。莎拉是助理护士，与霍格在职业上理应有很多话题，然而他们的对话却沉闷地停滞在此刻。

说穿了，拉斯穆斯才是他们所有人生活的重心。

霍格和拉斯穆斯之间虽有年龄上的代沟，但霍格待他如同自己的亲弟弟。他们一起去钓鱼，一起打乒乓球，一起去游泳。拉斯穆斯在科彭镇很难交到同龄的朋友，与霍格的友情对他来说分外重要。说霍格保护着拉斯穆斯并不为过。也许拉斯穆斯在某种程度与意义上，也保护了霍格。

现在，拉斯穆斯已经长大成人，离家追求自己的生活。霍格和莎拉试着找话聊，然而他们之间最重要的联结已经消失，两人虽相识已久，彼此的互动却突然变得僵硬、生疏，甚至令人无法适应。

尤其是现在，拉斯穆斯离家未久，聊到他，仿佛是种禁忌。他们必须向彼此证明，他们之间绝对有话可聊，不会感到空洞无聊的。

但霍格只是静静地坐着，轻轻咳两声，拇指来回轻触着桌上小盆栽的枝叶。最后，莎拉还是聊起拉斯穆斯。

“拉斯穆斯离开我们，也过了好一阵子了。”

莎拉语带保留，带着试探性的口吻，好像霍格不知道这件事似的。

“是啊。想想，他高中毕业以后，一切过得好快……”

两人的话听起来都有点沮丧。

“他今年春天才毕业呢。”莎拉急切地同意着。突然，她眼神一亮。

“对了，你看到他戴学士帽的照片没！他真的好帅啊！哈拉德，你把相簿拿来。”

哈拉德不搭腔，只是作势翻着报纸，表明不想参与他们的谈话。

“他是到了卡尔斯塔，还是别的地方呢？”霍格非常有礼貌地问。他其实知道问题的答案，但他必须找话讲。

“斯德哥尔摩。”

霍格啜饮一小口利口酒。

“老天爷，斯德哥尔摩。去念书吧？”

“是的……嗯，是的。没错，他去念书。”

今天是主降临后第一个星期天。拉斯穆斯驻足在克拉拉教堂北街一家色情书刊店前，脸庞紧紧贴着橱窗玻璃。后方缓缓驶过的车辆倒映在玻璃上。他从窗中突然发现有辆车停了下来，转身时眼神和驾驶者撞个正着。车内男子摇下车窗。拉斯穆斯的心脏开始怦怦狂跳。那男子有着褐色、温和的眼眸，下巴蓄着墨色胡须，微笑时露出洁白剔透的牙齿，相当漂亮。拉斯穆斯感到自己全身瘫软，完全失去抵抗力。也许，这将是他第一次美好的邂逅……

男子从驾驶座探出头来。

拉斯穆斯想都没想，整件事就像心脏必须跳动、肺必须持续呼吸一样自然，他走了过去，坐进车内。两人四目相望。

点点头。

确认彼此。

驾驶座的男子放开刹车踏板，车辆缓缓开动。

“他这样做，好像这一带都鸟不拉屎，没别的学校可读一样。”

哈拉德愤怒的声音冷不防从报纸后方飘出。自从拉斯穆斯表示他要搬到斯德哥尔摩后，两人吵了又吵。

对放宝贝儿子独自进入斯德哥尔摩这个超级大染缸，两人吵了又吵。

“哈拉德！”莎拉怒斥一声。

“是啊，是啊，”哈拉德不理她，继续喃喃自语，“反正你知道，我是对的。”

拉斯穆斯搬到斯德哥尔摩后，哈拉德内心的空虚与无助比莎拉更严重，也更难熬。

也许，他从没真正了解过自己的儿子。

他感觉拉斯穆斯总是在逃避他。如此脆弱，如此无助。全家人仿佛都有这项特质，但又总感觉，这项特质并不真正属于他们。拉斯穆斯就像一株无法适应气候的珍奇盆栽，哈拉德始终挂念着他，生怕他有个什么三长两短。

这种不安早已在他心中牢牢扎根，就像一种深不见底、绝望、无助的感情，全然无法用言语形容。

一想起拉斯穆斯的成长过程，这个不寻常的小男孩，哈拉德的心就不由得抽痛起来。

他曾经将儿子保护得密不透风，但同时又小心翼翼地试着磨炼他。是的，他必须被磨炼，在磨炼中成长。

自小，拉斯穆斯就有某种异于常人的特质——他们异于常人的儿子相貌竟是如此俊美，然而在群体中，与众不同并不会让日子更好过。哈拉德是业余猎人，他深知，大自然会淘汰无法证明自己的弱者，大自然会进行物竞天择的流程，过滤、净化。不论哈拉德亲眼见到什么，大自然全然无动于衷。

深挚的感情，是不需要费神理解的。

这份感情，这种忧虑，经年累月蚕食着哈拉德。

他们就这样让拉斯穆斯消失在保护伞外，从他们的视线里消失。假如拉斯穆斯发生了什么事……

哈拉德一辈子都不会原谅自己。

“你们竟然就这样放他一个人去斯德哥尔摩？”

霍格显然不知道，他踩到了哈拉德与莎拉最大的痛脚。

莎拉马上还以颜色：“不然要怎么办？他19岁了，住在我妹妹家里，没问题的。”

霍格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低头瞧着装着利口酒的酒杯。

“是啊，这要怎么说呢，拉斯穆斯总是有点，有点独……”他试探性地说着。

哈拉德和莎拉几乎不约而同、条件反射般地还击：“这不是他的错！”

驾车者将车停在一幢靠近水边的小屋后方，熄火。

随后是一片寂静。

这里是位于斯德哥尔摩市区南郊的汉玛毕港，但拉斯穆斯初来乍到，还不知道自己所在的位置。

他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一路上，拉斯穆斯胆怯到几乎不敢看开车的男子，只敢从侧面偷偷瞅上几眼。现在，男子转向他。拉斯穆斯马上发现，这人绝非自己的梦中情人。

当然啦，这男人有着棕色眼睛，墨色胡须，但他其实比第一眼看上去时老了许多，甚至还有啤酒肚。

要不要继续下去？只能顺其自然了。拉斯穆斯打算尝尝禁果，现在反悔也已经来不及了。

男子倾身亲吻拉斯穆斯，强行将舌头伸进他嘴里，鼻息里带着浓厚的烟草味，还有某种难以言喻的东西。他的手笨拙地摸索着拉斯穆斯的裤子。

拉斯穆斯任由男子“上下其手”。

“唉，反正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夹着尾巴逃回来。”

“哈拉德，闭嘴！”

“嗯，反正你知道我是对的。”

“但是他在科彭这里也一样不适应。你说对不对啊，霍格？”

哈拉德不屑地哼了一声。

莎拉的声音听起来更加绝望，更加无助。

“要不然，他继续留在这里会比较好吗？你说话啊，哈拉德。”

莎拉越说越气，连问都不问霍格就继续为他倒咖啡。

“我不怕，我不担心！我一点都不担心。我了解我的小拉斯穆斯。他不会想不开干傻事的。”

“我还听说，他们会偷偷在果汁里下药，引诱不知情的人喝下去，然后不知不觉就上瘾了。”

霍格一脸困窘，但不忘快速补上一句：“但我觉得这只是谣言而已。”

“在斯德哥尔摩吗？”

哈拉德的口气听起来相当凝重，思忖着霍格话中的可信度。

莎拉又坚决地为霍格的小圆面包加了点馅料，同时毅然决然地驳斥他的说法。

“拉斯穆斯就像个将军一样，他会很小心的。他绝对不会干傻事的。”

床单上身份不明男子的体味，房间里昏暗不明，外面一辆车呼啸着飞驰而过。

拉斯穆斯爱抚着陌生男子，双手亲昵地逡巡着。突然，他感觉触摸到某种异物，动作顿时停止。好像是胎记或者是湿疹之类的。

每次想到斑疹与疣这类东西，拉斯穆斯就感到浑身不舒服。高中一年级时，他手上长了个疣，最后还是霍格从药房弄来某种像指甲油的玩意儿，在他皮肤上刷了一阵子，这个疣才逐渐消失。老爸觉得皮肤上长个疣没什么大不了，认为他大惊小怪，像个女人和傻瓜一样，忸忸怩怩。

老爸哪会知道，皮肤上的疣有多恶心！

他忍不住了。他一定要问对方。

“这是什么？”

“你说背上那玩意儿？”

对方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但还是从疯狂的抽插运动中停了下来。

“喏，我这里也有一个！”

他扭转上身，袒露出胸口正下方一处红褐色湿疹状的东西。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可能是过敏之类的。应该没关系吧？”

拉斯穆斯的兴致大减，但还是摇摇头。

两人紧拥彼此，激情舌吻。

21

这是晴朗夏日里的第一朵云。

午后，一阵清风徐来，轻到几乎无足轻重，可以直接忽视。

异常火红的落日，是暴风雨来袭前的信号。

海面掠过一道狭长的阴影，原来是低飞的鸟群。

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有些事将无法尽如人意。

他们翻看着已经被无数人翻阅过的破烂不堪的《革命》杂志。1983年2月，一则不甚起眼的告示指出，四名丹麦人死于癌症。这则告示旁边，净是关于荷兰海牙同性恋艺术展，以及一名天主教牧师因为和年轻男性进行性交，被判监禁等新闻。

这些都是极容易被忽视的告示。

告示的短文主要描述一种名为亚硝酸戊酯，能够扩张血管、使心跳加快的药物。在跳舞或做爱时吸入这种药物，会突然产生高潮与快感，因此备受夜店与性爱夜总会的熟客青睐。艾滋病危机爆发初期，最初的理论认为，就是这个亚硝酸戊酯导致这种“新瘟疫”的。

“根据丹麦奥胡斯大学化学所研究显示，亚硝酸戊酯为致癌物质。我们正致力于找出卡波西肉瘤的病因。这种肉瘤属于癌症的一种，主要在男同性恋者身上发病。在丹麦，已有四名男性染病。我们怀疑，他们使用了亚硝酸戊酯，因而染病。”

最初的警讯始于1982年1月号的《革命》杂志，一篇标题为《美国：艾滋的国度，艰困的时代》的特稿。

特稿作者本人当时并未意识到，这篇文章对于日后的研究意义重大。

其实，这篇特稿是在讲述美国里根政府上台后，社会氛围对同性恋者渐趋不利，诸如“道德大众”等极端保守团体与宗教狂热分子盯上同性恋解放运动，视之为眼中钉、肉中刺，欲除之而后快。他们当街放火烧毁和同性恋有关的影片，将图书馆架上的“邪书”集中销毁。华盛顿特区与得克萨斯州立法禁止已婚夫妻以外的性行为；教会组织下定决心，一定要置同性恋者于死地。

一位国会参议员甚至建议修改法律，将所有同性恋者判处死刑。

作者不时在特稿中插入一句与上下文情境明显无关的句子：“政府医疗部门正在对抗一种相当神秘的肺部炎症，唯有同性恋者会染患这种疾病。”

仅有这么一句，点到为止。

仿佛水面上的涟漪，片刻后，湖水就恢复平静。读者可能知道，几位美国同性恋者感染了症状为肺部发炎的疾病——真是太凄惨了，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这种看似神秘，但基本上平庸无奇的肺部发炎竟会导致这么多人病危，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特稿作者署名为“麦可”，据称在全美各州进行详尽考察，在数期《革命》杂志中，为美国同性恋者撰文报道当前的社会局势与氛围。

除此之外，好巧不巧，这位“麦可”刚好还是位医生。1982年4月号《革命》刊登了另一篇由他所撰写、篇幅较长、标题为《侵袭我们的疾病》的文章。序文开宗明义指出，近来媒体注意到，同性恋者（迄今主要出现在美国）似乎极易染患数种不同的疾病，而且概率还是不成比例地高，其中甚至包括数种足以致死的恶疾。

文旁的漫画插图是一位医生把手指插在一个男人的屁股上，为他把脉，似乎想博读者一笑，缓解一下这苦闷又枯燥的主题。

“麦可”逐一探讨包括梅毒与阿米巴痢疾等不同疾病，但也写到三种全新的极其神秘的疾病。

“卡波西肉瘤的问题更为严重，这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癌症，最近才在美国东岸男同性恋者身上发现这种恶疾……”

接着笔锋一转，提到刚好也是“最近”才被发现的肺炎，还提醒大家，这种肺炎致死率超过60%。这种恶疾一开始的症状是疲劳与发烧，看似只

是某种无害的感冒，一段时间后便开始出现其他症状，患者逐渐消瘦。到了下一阶段，病人开始感到重度虚弱，全身无力。

在卡波西肉瘤与肺炎后，作者形容了一种罕见的疱疹，称这种疱疹“有着与肺炎相似的症状”，致死率可达75%。

“在此必须再次强调，这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疱疹，几乎仅仅出现在白血病患者或免疫力缺乏者身上。”

卡波西肉瘤。肺炎。某种具有强烈攻击性的疱疹。重度免疫缺乏。

这位“麦可”有所不知的是，他所形容的疾病将在这篇特稿刊登数月后，被正式定名为“同性恋疾病”或“新瘟疫”。

22

本杰明按下大门密码，一边推门走进，一边努力说服自己的良心。对，他在执行传道任务。针对早先有正面反应的家庭或受访者进行回访，完全符合见证人的职责。

他带上了公文包、手册、小本《圣经》以及小笔记本。他不搭电梯，而是选择走楼梯，三步并作两步，显得有点焦急，不太符合大众加诸耶和华见证人的期望与形象——从容不迫、慎重、充满自信。

他先是急急忙忙地按下门铃，然后才开始犹疑，觉得自己应该先等一下，不要这样猴急。几经天人交战后，他选择站在原地，呼气，不安地吞着口水。他开始觉得屋里没人。然后，他才听到从屋内盥洗间传出的脚步声。

有那么一瞬间，他想要冲下楼，溜之大吉。

最后他还是选择站在原地。

不安地喘着气，索性紧闭双眼。

全家在海边的夏季小屋度假，那是他们的瞭望台。他爬上阳台栏杆，问父亲：“从这里掉下去，会不会死掉啊？”

从这里掉下去，就是犯了罪过。

海鸥鸣叫着，傍晚的日光绚丽依旧。母亲边摆设餐具，边哼着熟悉的小调。

他们晚餐吃鲱鱼排，等一下说不定还可以游泳呢。

本杰明的肌肉开始紧绷，身体已准备往下坠落。

底下就是万丈深渊。

父亲用双臂抓住他，动作轻柔但坚决，不容抗拒。

父亲温暖的双臂，保护着全家，更保护了孩子。

他爱爸爸。

“本杰明，我想我们不必知道这个。”

有些事情不需知道，不需了解。

有些路是不该走的。

有些门是不该敲的。

但是，他还是选择站在原地。锁孔传来转动的声音。门开了，开门的正是那个头发漂白的男子。

保罗起初看起来非常惊讶，仿佛没有马上认出本杰明。随后，他脸上绽放出一朵又大又灿烂的笑容。

本杰明的传道经验相当丰富，可以在任何时刻露出那久经训练、拘谨、恰到好处、不卑不亢的笑容。但此刻，他竟无法回应对方灿烂的笑容。他仿佛一个做错事并被当场抓住的孩子，又羞又窘地站着，脸红得像熟透的苹果。

打从孩提时代起，他就一而再，再而三地经历这种状况。

但现在的情况完全不一样。

“你好。”他勉强吐出这么一句，随即沉默下来，绝望地瞧着楼梯，希望自己从没来过这里。

“我，呃……”他再度无言以对，羞怯不已。

本杰明从小就针对各种传道时可能遇到的问题、质疑，甚至无理取闹的状况做足准备。但现在，他呆站在原地，多年来的所有经验与准备，此刻一点用都没有。

“哟，你怎么没说‘我叫本杰明，吧啦吧啦，我想跟您谈谈耶稣’啊？”

陌生男子试图激怒他。

本杰明投以近乎乞怜的一瞥，哀求般地耳语：“我可以进来吗？”

对方突然一本正经起来，推开门。

“当然，真抱歉。我在等你呢。”

本杰明从他身旁走过，避免和他产生眼神接触。深秋入冬的季节，外面

的路上全是积雪与烂泥，进入室内脱鞋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但此刻他竟未脱鞋就走了进去。

在执行这类家庭访问时，唯一让本杰明感到不自在的时刻，就是拜访结束后，在门口绑鞋带。感觉好像完事后向对方道别，约定下次再来的时间日期。两位见证人竟可以在拥挤不堪的玄关穿着大衣，花上整整五分钟的时间绑鞋带。本杰明不知道为什么，但他觉得绑鞋带的那几分钟特别令人困窘，特别难熬。

他没脱鞋，直接大步走进堆满圣诞装饰的客厅，坐在沙发上。对方在他身旁坐下。

两人都缄默着。对方将手放在膝上，耐心地等候本杰明的下一句话，下一个动作。

最后，对方非常谨慎地问道：“这次，你不打算给我手册，还是什么别的？”

本杰明抬头望着对方，眼神带着明显的指责意味，然后摇摇头。

“你……你怎么知道？”

“什么？”

保罗一时没会意过来。本杰明不胜气恼地重复一遍。

“你怎么知道？”

这回保罗快乐地笑了开来，重重地拍了一下手。

“哈哈，你说那个啊？拜托，你全身上下都散发着这种气息哟。”

本杰明用双手遮住自己的脸孔。

“噢，上帝啊！这是一块肉中刺！”

保罗面露不悦。

“你说什么？”

“扫罗就是这么说的。这是上帝给我的考验。”

对方没有答辩，只是耸耸肩。

“喔，他这么说啊？那就这样吧。”

他稍微再靠近本杰明一点，使两人紧紧相邻，却又巧妙地避免任何肢体接触。

保罗不再多说，只是静静地等着这个年轻人。他们就这样缄默了数分钟之久。本杰明的眼神转来转去，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看起来快快不乐。

最后，仿佛经过一番天人交战，心防终于瓦解。他缓缓地、一字一字地说着，每个说出口的字，既是告白，也是信念。语毕，这些自白从体内狠狠将他撕碎。这是一个无法抹灭的真相，就像刺在他皮肤上的一块刺青。

“我……希望在我的……生命里……能爱上一个……爱我的……人。”

要将这些平时难以启齿的话一字一字说出，是相当大的挑战，相当沉痛的煎熬。泪水溃堤而出。

自始至终，保罗一直保持耐心，让他挣扎，让他思考，让他好好把话说

完。确定本杰明真的说完以后，两人又在沙发上静静坐了一会儿，仿佛在细细咀嚼这些话，意识到这段宣言意义非比寻常。

然后，保罗拍拍本杰明的大腿。

“你知道吗，帅气的小伙子，我觉得啊，你实在应该好好庆祝你生命中第一个圣诞节。”

23

“如果小青鸟都能在彩虹的另一端幸福地飞翔，我又何尝不能呢？”

一切就从一个夏日午后，朱迪·嘉兰于美国纽约的葬礼开始。

这位蒙主宠召的女歌手，终其一生与酒精及药物滥用脱不了关系。最后，她娇小的身躯再也负荷不了药物滥用。数以千计的男同性恋者与变性人特地赶来送她最后一程。

自从她饰演音乐剧《绿野仙踪》的桃乐丝，以童星身份一炮而红后，他们就视她为绝对的偶像。

在她下葬当天晚上（1969年6月27日），警方对格林威治镇克里斯多福街的小型同性恋酒吧“石墙客栈”进行偷袭式临检。

假如不是因为朱迪·嘉兰弃世，在同志社交圈中造成前所未有的愤慨、缺憾、悲痛，这次临检可能不会引发轩然大波。

社会大众对警方长期骚扰并跟踪同性恋者与变性人的做法，早已习以为常，见怪不怪。大家都知道，警方会用“违反酒类规范”这种狗屁理由，偷袭同性恋者出入的酒吧。

但警方做梦都没想到的是，这次同性恋者竟然还击了！

反抗行为并非由大家熟知的沙文主义男同志，或政治嗅觉敏锐的活动策划者发起。揭竿而起的，反倒是平常被歧视得最深的变性人、娘娘腔、有女性倾向的男同性恋者。在所有人意想不到的情况下，他们嘶声尖叫，带着根深蒂固的仇恨与愤懑，疯狂地向警方丢掷硬币、酒瓶、鞋子和其他一切可以丢掷的东西。

警方压根儿没想到会遇到强烈反抗，灰头土脸地撤离，要求增援部队上路。然而在警员赶到前，关于这一场突发的反抗活动的消息早已如野火般传开，至少一千名男女加入了同性恋者抗暴的行列。

历史，就从这一天被改写。

他们下定决心，永不回头。

石墙客栈的武装冲突，演变成一场历时四天的准战争行为。

这场冲突彻底改变了同性恋者看待自己的角度，从纽约扩张到全美，进而拓展到全世界的同性恋社交圈。

同性恋者不再是任人欺负、任人宰割的软脚虾。

不再是见光死，一碰到威胁就作鸟兽散、东躲西藏的过街老鼠。

不再是只能下跪求饶的可怜虫。

同性恋团体从公民权抗争运动、美国黑豹党与女性解放运动中汲取灵感，放弃守势，主动出击。

他们需要那么一点骄傲，还有一点尊严，以及踩着比女人高跟鞋还要高的高跟鞋，为自己的权益战斗。

斯德哥尔摩仅有的一处同性恋聚会场所，帘幕紧闭多时。会员无须以真实姓名注册。如果性倾向被发现，有可能会引来一场灾难。

然而，瑞典的同性恋社会运动受到美国解放运动的鼓舞，也变得更加极端，更加激进化。

朱迪·嘉兰过世，导致纽约“石墙暴动”。两年后，新时代的波澜终于传到瑞典。

1971年，第一届同志骄傲游行就安排在奥勒布鲁举行。几个月后，16名勇气十足的同性恋者杀到斯德哥尔摩闹区的赛格尔广场，为自己的权益发声。

只有16个人。

解放运动毕竟成军不久，经验不足，还不堪一击。

1978年，瑞典政府成立同性恋调查委员会，主要方针与职责为调查同性恋者在社会上是否被歧视、如何被歧视及歧视的严重程度，并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是否被歧视，以及如何被歧视。

这是一个仍然将同性恋列为法定疾病的国度。

一个拒绝将同性恋情侣视为合法同居人关系的国度。不管同居多少年，只要填写政府机关表格，都得被迫勾选“未婚”与“单身”栏位。

但是，这种在许多层面上确保同性恋者能够安全地保有性向的沉默与隐蔽性，即将遭到破除。

哈维·米克（Harvey Milk）是第一位经由选举成为美国政府公职人员，

并公开自己性向的美国同性恋者。1978年6月，石墙暴动纪念日，他在旧金山发表一篇演说，鼓励、要求乃至呼吁所有同性恋者挺身而出，为自己的权益与自由而战。

“只要我们还静静待在衣柜里，安分守己，我们就永远不会赢得权利。……我们必须挺身而出，推翻一切谎言、谣言与歪曲事实的中伤。我们必须挺身而出，告诉大众同性恋的真相，我已厌倦沉默与妥协，我只想站出来，大声诉说。我也希望，大家都挺身而出，大声诉说。你们一定要站出来。在你们的乡亲父老面前，站起来，走出来！”

米克于1978年1月就职，同年11月遭枪击身亡。

1978年8月，同性恋团体在斯德哥尔摩策划了一场解放大游行。这场游行年复一年举办，参与人数呈倍数成长。同性恋解放抗争与政治上的左翼联结，成立诸如“同志红党”与“社会主义同志”等团体。当年国会各党中，只有势力极小的左翼党有勉强称得上与同性恋相关的政策方针。

1981年，第一家同性恋书店“粉红房间”正式开办，主打同志文学。拉斯穆斯首次造访提米夜总会的晚上，就曾在书店橱窗前驻足，观望犹豫许久。

在《革命》杂志里刊有各式各样性别政策的文章、新闻与文化资源，插图多半为全裸入镜的男性。最后当然还有色情短篇小说。

这些出版品的每一页都在努力鼓励读者，拿出勇气来。

其中一篇文章标题可能是《我们无所不在！》。

下一页则以一声怒吼开头：“永远不要否定自己！”

下一页则是：“为与生俱来的价值而战！”

再下一页是三张照片，主角是位名叫安东尼奥的男子，标题是《骄傲的男孩》。

解放运动毕竟成军不久，经验不足，还弱不禁风。

对一个男人而言，要公开爱另一个男人而完全不感到害羞，完全不引以为耻，简直无法想象。不过短短十几年前，这一切是多么惊世骇俗。

最初的步伐是如此踌躇、不确定，以致每一分、每一秒，大家都需要互相扶持，在心理、精神上加油打气。

我们无所不在！

永远不要否定自己！

只要我们团结在一起，就会所向无敌！

但，要怎样才能真正具备这样的信念？

这就像地面下冻土层的解冻过程，既艰辛又费时。

这就像严冬后春回大地，东风送暖的第一天，几乎没人相信这一天竟会真正来临。

一份意义非凡、惊天动地的爱情宣言。

我希望在我的生命里，能爱上一个爱我的人。

24

星期五晚上，提米夜总会。

夜总会高朋满座，人们心焦地等待好戏上演。然后，某个素未谋面，尚

未被蹂躏过、尚未相干过、尚未“共进早餐”的人将会现身。

这就是特殊性向者社团最特别之处。他们来到提米夜总会，绝不是为了搞怪、特立独行，只是为了日常生活中理所当然的一部分：喝杯咖啡，小酌一杯，聊聊八卦，或者跳跳舞。

在紧闭的门后，他们和一般人没什么两样。

保罗与莱恩紧紧依着对方的头，像青少年般，聊着坐在两张桌子外的男孩的八卦。

原来莱恩暗恋其中一名少年。

莱恩总是随随便便就坠入爱河，好像每一次都是一生一世，每一次都那么斩钉截铁。然后每一次都被抛弃，柔肠寸断，甚至嚷嚷着要寻短见。他躺在男同志公寓的床垫上，又醉又迷茫地摇着身体，除了尿尿或呕吐以外，完全不想下床。他们就在这种情况下接管了他。没过几个星期，莱恩再度坠入情网，急急忙忙睁开眼睛，迎上前去。结果，等着他的只是另一场灾难。

这次他爱上的是个极度骄傲的年轻男孩，脸皮相当厚。莱恩请他喝啤酒、葡萄酒、各种饮料，请他抽香烟，他照单全收不说，还从未回请过莱恩一次。莱恩只好假装不知道自己被利用了。

赛尔波读着《革命》杂志，啜饮着咖啡。他不时打断朋友们的八卦，高声朗读杂志内容。

“听着：另一件使旧金山甚至全美国义愤填膺的事，就是俗称同性恋癌症的卡波西肉瘤……”

莱恩抬起头来。

“卡波西什么？”

“卡波西肉瘤。”

“靠，那是什么东西！根本念不出来嘛！”

“最初症状为皮肤上的暗红斑点或脚上的脓疮，发病后便传播至身体其他部分。”

保罗叹了口气。

“老天爷，不要再念这种文章了！那都是‘道德大众’的党羽瞎掰出来的，目的在于把我们锁回衣柜里。同性恋癌症，那是什么鬼？”

赛尔波不为所动，继续高声朗读这篇文章。

“这边也写到亚硝酸戊酯，他们在调查这玩意儿和免疫力缺乏症状有没有关系。让我瞧瞧……哎哟，‘会导致许多其他恶疾’！”

保罗翻了个白眼。

“现在要怎么办？不会是要马上禁用亚硝酸戊酯吧？”

“你先听完嘛！”

保罗极度轻蔑地哼了一声。

“哧，连个小小的亚硝酸戊酯都有这么多可以写。”

“天啊，出人命了。全死光了。到目前为止已经死了220人。”

“拜托，一堆死婆娘，整天只会无中生有，活得不耐烦啦？莱恩，我最亲爱的小心肝，要不要来一杯？”

莱恩不再搭腔，陷入沉思。

说实话，他一直很怕死。

也许他一直相信原罪的存在，一直相信总有一天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永远躲不掉的。也许，他的一部分特质证明了那些谴责者都是对的。

朋友总是激励他，他应该要为自己感到骄傲才对。

问题是……他有什么好骄傲的？

他脸部抽搐了一下，斜眼瞧着保罗。

“好吧！”他倒抽一口气，“我们就来一杯吧！”

“等一下我要上克拉拉教堂北街，瞧瞧那边有没有什么有趣的事。”保罗自顾自地说着，选择忽略莱恩的不安，起身走到吧台前。

赛尔波放下手中的杂志，把咖啡杯倒满。

杂志封面是个满脸胡须的半裸男子，打扮成海盗，全身上下散发无与伦比的自信。

我们无所不在。

永远不要否定自己！

骄傲的男孩。

莱恩是个犹如女性般体贴、软弱的男孩，总是那么害羞、沉默，甚至有点笨拙，眼眸中流露着深沉的哀伤。

他来自瑞典西部哥特堡近郊博户斯市的小岛，全家没人知道他的性向，更不知道他在斯德哥尔摩干些什么。他们永远不会知道。

1982年，新迎来的自由。时序12月。

敌人早已牢牢盘踞在莱恩的心扉，就像特洛伊木马一样，像后来进入他体内、致他于死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一样，牢不可破。它是身份未明的不速之客，在沉默中持续拓展势力范围，它有充裕的时间可以为所欲为，构成永难弥补的伤害。

假如对莱恩做血液抽样检查，会发现他缺乏某种特定的白细胞，亦即所谓的良性T细胞，这种白细胞会协助身体抵抗疾病与感染。然而某种病毒已在他体内耐心地、残忍地构筑了巢穴，使他的身体无法生成新的T细胞。当T细胞数量下降到特定标准值时，即使面对平常根本不构成威胁的病毒、细菌与溃疡，他的身体也全然无法抵抗。

就像一座弃械投降的城堡，被敌人包围，慢慢崩毁。

通常这个过程相当缓慢。过上许多年后，一切“水到渠成”，各种疾病与症状就会接二连三来袭，耍弄、攻击着宿主毫无抵抗力的身体。

肺炎。腹泻。溃疡侵袭。

癌症。痴呆。

最后的解脱，也象征最终的失败：死亡。

这令人难以察觉的侵入与潜伏过程，时常被误认为只是流行性感冒，但这才是最恐怖，也最让人措手不及的。病毒可以从容不迫地传播到新宿主身上，时机成熟后，再发病攻击宿主。

莱恩浑然不知自己体内潜伏着极端危险的病毒。他每次带男伴回家做爱，就在毫不知情的状况下把病毒传染给其他人。他的伴侣可能还有其他伴侣，而病毒所能造成的伤害就如滚雪球一般难以挽回，一发不可收拾。

唯一救得了他们的方法，是做爱时戴上保险套。可是，干吗戴保险套？他们又不用担心会怀孕！这一点反而被“吹捧”成男同志性交的好处之一——不用担心怀孕。

病毒啃噬、分解身体免疫系统的过程通常相当缓慢，最长可达十年。

不幸的是，莱恩发病极快。

是的，病毒也可以迅雷不及掩耳地入侵。

保罗端着酒回来。他特意多点了一杯，方便莱恩过去隔壁桌，和他爱上的那位年轻人搭讪，交交朋友。

稍晚，保罗前往克拉拉教堂北街。莱恩则持续用酒与香烟挑逗、怂恿那个年轻人，直到酒吧打烊时，那俊秀的小畜生还是选择和别人回家上床。莱恩又气又醉地只身前往维京人桑拿浴场，一丝不挂地躺在那张有名的蕾丝床上，任由自己被一群人占有。他都不知道有多少人玩过他了。

从现在起，莱恩只剩下8个月可活。

他会孤苦伶仃地死在罗斯勒海关传染病院的隔离病房，死状甚为凄惨。

他不停地啜泣，连嘴巴都无法张开，仿佛死前最后的处分。

保罗走到克拉拉教堂北街，左手一如往常夹着一根布兰德香烟。午夜刚

过，他经过大型购物中心的圣诞商品橱窗，拐进克拉拉教堂北街，向两个龟缩在暖气口旁取暖的青少年瞥了一眼。

直觉与经验告诉他，这两人不构成威胁。

他继续往前走。

保罗的步伐总是相当轻快，极为逗趣，整个人仿佛在一弹一跳间前进。他认为所有同性恋者走路都相当快。

“这可是自卫本能，我的小甜心。”

眼神总是聚焦在前方，但也能兼顾周遭，以便在威胁出现时能够加速逃离。

“记住，像在夜间地铁月台那种大家互瞪、互相使眼色的地方，别笨到跟任何不认识的人有眼神接触。你想瞧哪儿都行，正前方、墙壁、上面天花板，但千万不要一直瞧着那些痞子的眼睛，该死，他们可是很敏感的！然后把头抬高，小甜心，把头抬高！我们必须展现多一点点的……对，骄傲。”

拉斯穆斯一整晚都耗在这儿，现在他人站在克拉拉教堂北街与酿酒人街路口处。

等待着，瑟缩着，不敌疲累地打着哈欠。

其实他已经准备放弃，收工回家了。他已经进色情书店转过一两圈，只为暖暖冻僵的身子。

再过十分钟，他就放弃。今天的克拉拉北街真够冷清的。

同一辆蓝色绅宝轿车转了一圈又一圈，车内的老头令拉斯穆斯不由得打

了个冷战，马上表明自己没兴趣。但这辆车每次经过，都会刻意放慢车速，好像这转瞬间会发生什么重大改变，会出现令人跃跃欲试的新机会。

保罗一发现拉斯穆斯，手中的香烟马上掉到地上，像是香烟自己不听他使唤一样。

他机械地从烟盒中又掏出一根新的，走向前去。问问对方有没有打火机，或是要不要抽根烟，用这种方式来搭讪绝对错不了。

“嗨，小心肝。借个打火机，行吗？”

跟保罗一样，拉斯穆斯在对方靠近之前就已经认出他来。

那个在同志圆环遇见的男子。

像上次一样，他乖乖地为保罗点烟。保罗把手拱成杯状，护住拉斯穆斯点烟的手，不让寒风将火焰吹熄。像上次一样，保罗用深邃的眼神注视着他。

然而这次不一样了，拉斯穆斯的眼神全无刚下火车时的羞怯与惶恐。

保罗请拉斯穆斯吸一根烟，他欣然接受。

两人抽着烟。蓝色绅宝车又转了一圈，放慢速度，老头微微低头，试图和他们进行“沟通”。两人不约而同两眼一瞪，背对老头与绅宝车，以显示他们的不屑。

车辆离去时，两人哈哈大笑。

“嘿，我之前见过你，”保罗说，“中央车站那个同志圆环。”

“我也记得你。”拉斯穆斯说。

“废话，我当然知道。”

拉斯穆斯笑了。

“其实你是我下火车后遇见的第一个人。”

保罗眼睛一亮。

“你是从维姆兰来的，我听得出来。你不太像菜鸟啊，直接杀到同志圆环来，好大的胆子，呵呵！”

“你真这么觉得啊！”

拉斯穆斯又开心地笑了。

保罗赞赏地点点头。

“妈的，你真是一点时间都没浪费，现在又找到克拉拉教堂北街来了。我跟你说，这里可不好混啊！”

拉斯穆斯毫不在乎地耸耸肩。

“反正我已经等了19年了。”

他咯咯傻笑，用手捂住嘴巴。

“说真的，这还真是耗时间啊，嗯？”

“那当然！”保罗拍拍拉斯穆斯的肩膀，“你要好好地干翻别人，把你这些年来的失落感一扫而空。我完全支持你！”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缓缓从鼻子里喷出烟来。

“可怜的小家伙。这么说，你到斯德哥尔摩才没几星期。你住哪儿啊？”

“我住阿姨家里。”

拉斯穆斯脸红了。

“可是，我从没在酒吧或者夜店看到过你。”

“我人生地不熟嘛……不过我去过提米了，我是性平会会员。”

“你人生地不熟？现在可好，你碰到了保罗大叔，他会在这个鬼见愁的大城市里好好照顾你，助你一臂之力。”

“哪个保罗？”

保罗感觉受到蔑视，重重哼了一声。

“你再说一次，‘哪个保罗’？就是我，你这笨蛋！你他妈的以为是谁？你这个刚从维姆兰空降下来的死天兵，这次我饶了你。但你现在总知道了，我就是保罗。圣保罗！对城里的男同志来说，我就像德蕾莎修女一样重要，只不过我玩的把戏要比她的好多了！”

又一辆车放慢速度接近他们。刚才的绅宝车不见了。驾驶者仔细打量他们，寻求眼神接触。

“先说清楚，圣诞夜到我家坐坐。”

拉斯穆斯感受到驾车者对他们的关注，分心了。

“圣诞夜？你不用回家跟家人过节吗？”他慢吞吞地说，试图与车内男子进行眼神交流。

那位驾驶者探出身来，打开车门。

“抱歉！”

保罗气冲冲地走向驾驶者，重重把车门关上。

“老天爷，你闭嘴行不行！我们在聊正经事。我马上就来！”

他猛力一关车门，发出砰一声，然后又回来对拉斯穆斯耳语：“又一个该死的老色鬼。我们讲到哪儿啦？跟家人过圣诞节？废话，我当然会跟家人过节，但你总得先把‘家人’定义清楚，不是吗？”

驾驶者再次打断他们谈话，狂按喇叭。

“狗娘养的，见鬼去……”

保罗走向那辆车，拉开车门，向方向盘后的男子要纸笔。

那男子从上衣内袋掏出一支圆珠笔。保罗问都没问对方，就直接撕下驾驶座上的报纸一角，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然后朝拉斯穆斯招招手。

“喏！你再打给我！”

当他转身正准备在车内坐定，冷不防又想到，出于礼貌，应该先开口问一下对方。

“浑球，你是要搭我还是搭他？”

男子朝拉斯穆斯点点头。

“啊哈！这也真是他妈的太经典了。”

保罗哼了一声，愤愤地下车，让位给拉斯穆斯。

“他们总喜欢挑又年轻又帅的菜鸟，都不想试试有经验地位的老鸟。”

他用近乎奴仆的姿态夸张地对拉斯穆斯深深一鞠躬，示意要他上车。

“请好好调教调教这老色鬼，他是你的了！”

保罗迅速地对车内男子投以审视意味的一瞥。

“35到40岁，双性恋，三个小孩的老爸。至少我是这么觉得。再打给我。你就好好地玩吧！”

拉斯穆斯坐进车内。保罗重重一摔，关上车门。开车，上路。

驾驶座上，被形容为“35到40岁、三个小孩的双性恋老爸”马上伸出右手，爱抚拉斯穆斯的大腿。

拉斯穆斯把头向后仰，闭上眼睛，微笑。

人行道上只剩保罗一人。蓝色绅宝车再一次经过保罗面前，放慢速度。

保罗叹了一口气，耸耸肩，踩熄香烟，上前坐进车内。

他压根儿不想瞧方向盘后的老头一眼。

“你喜欢怎么来？”陌生男子贪婪地注视着保罗。

“随便，只管开车就是了！”保罗完全不想回应对方的目光。

老头知足地不再多问，踩下油门。

车窗外，深秋入冬。

生活其实很简单。

得不到最想要的，就只能安分点，别太挑嘴。

25

莎拉聚精会神地为房间摆上圣诞节装饰，哈拉德坐在电视机前看新闻。“报道”新闻台的主播班特·俄斯特朗读着头条标题，大大的眼镜面对着摄影镜头，神色非常肃穆凝重。

“大规模战乱后的加纳，饥荒一触即发。人道救援已经上路，现在我们连线到位于非洲的特派记者……”

莎拉在客厅与厨房里摆上许多不同形状的圣诞老人。

“公职人员表示，下年度加薪幅度只有0.1%，这是令人忍无可忍的开倒车行为……”

她甚至在窗棂旁布置了小小的森林布景，以及一朵朵雪一般洁白的棉花球。

“‘宇宙号’卫星坠落时，撞毁于地表大气层。瑞典政府再次提出呼吁，要求禁止在太空使用核武……”

然后，莎拉把小小的圣诞老人摆进布景。几个圣诞老人站着，好像在闲聊，还有人躲在石头后面。一小群新买的圣诞老人手里甚至还有赞美诗乐谱，准备要吟唱圣诞诗篇。

“你看，哈拉德！”她拿着唱诗班小人偶，忘情地喊道，“它们好可爱呀！”

哈拉德的头从电视机前抬了一下，礼貌地瞧着莎拉的圣诞老公公，咕哝了一句酸不溜丢的评论。莎拉马上嗤之以鼻。两人在争辩的同时，都没注意到，主播开始朗读晚间新闻的最后一个标题。

“致死的危险疾病已从美国传入瑞典。这种恶疾主要侵袭同性恋者，目前疫情紧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一个小小的圣诞老人手里拿着香料酒瓶。莎拉总是打趣地说，这个圣诞老公公真是个酒鬼。她用爱怜不已的手势，让圣诞老公公在树丛间站好，不要掉下来。

班特·俄斯特的声音四平八稳，仿佛风暴不断的世界里一个使人有安全感的救生圈。

但这个救生圈在他们家里无足轻重，在小小的科彭镇也无足轻重。科彭镇波澜不兴，不会发生什么风暴。俄斯特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但她并未注意倾听他究竟说些什么，她只是喜欢有他的声音。

头条摘要宣读完毕，晚间新闻开始播放第一则关于加纳的饥荒报道。

打从拉斯穆斯小时候起，莎拉就把每年圣诞节买的圣诞老人玩偶妥善地收藏起来。每次家里有访客时，她总会这样打趣：“在维姆兰，我们只相信圣诞老公公。”然后骄傲不已地告诉客人，他们家的阁楼可是堆着各种不同的圣诞老公公人偶。

她煞费苦心地布置这个家，全是为了拉斯穆斯。拉斯穆斯很快就会回家，和大家欢度圣诞节。

她的两个妹妹也会回家过节，但她们对她来说其实无关紧要。

她的一切努力，全是为了拉斯穆斯。

她把所有思念与焦虑全寄托在圣诞老人身上，仿佛每个人偶都能将拉斯穆斯带得离家更近一点。

电话这时响起。她抓起话筒，一如她所预期，另外一端传来拉斯穆斯的声音。他的声音像一股暖流，使她精神抖擞起来。她喜滋滋地叫道："嗨！小宝贝！"

他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从未离开过。听到他说话，她心中总算放下一块大石，紧绷的情绪顿时放松下来。

她边讲电话，边在纸箱里翻找。纸箱里装着她从储藏室搬出来的所有圣诞装饰。她环顾房间，心中突然对生命所赐予的一切人事物充满感激。他们温馨的小屋，哈拉德，电视机，还有善良纯朴的天性。仔细想想，生命还是美好的。

心不在焉的她，一开始并没注意听拉斯穆斯的话。

他说，他要和新认识的好朋友们留在斯德哥尔摩过圣诞节。

她只是继续在箱子里翻找圣诞老公公，顺手把树丛拨正。

然后，她听清楚他说的话了。

突然，她尖叫一声！叫声是如此凄厉，让哈拉德从电视机前抬起头来，大惑不解地瞧着她。

"你为什么不想回来？你明明就应该回来！拜托，圣诞节啊！"

她想把所有杀千刀的圣诞老公公从窗前一扫而空，扫到地上，踩得粉碎。他就这样答谢她的苦心吗？太可恶了！

哈拉德恼怒地抬起头来。

"不要再尖叫了！我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

“现在，这种被称为‘后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神秘疾病已在瑞典出现。这种疾病足以致死……”

莎拉继续激动地大叫，音量盖过电视机里的班特·俄斯特。

“你怎么可以这样！”

她被打断。

“……我又没叫！我只是说……”

她又被打断。

“……你就不能在其他时间见你的那些朋友吗？”

哈拉德忍不住起身，走到莎拉面前。莎拉本能地摇摇头，转身避开哈拉德。

“拜托你，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行不行？”他对她耳语。

她对他充耳不闻。

“大家都会回家，霍格、克莉丝汀娜阿姨、雪丝汀阿姨……反正他们全都会回家！”

哈拉德失去耐性，将电话线一把抓来，想知道他们到底说些什么。莎拉用手护住话筒，愤怒地朝哈拉德哼了一声。

“是拉斯穆斯，他不想回家过圣诞节！”

哈拉德困惑不解地摇摇头，仿佛她说的是某种外星语言。

“不想回家过圣诞节？”他冷哼一声，“别胡闹了，他一定得回家过节。

来，我来跟他谈谈！”

他坚决地想抢过话筒。

她更坚决地护住话筒，不让他抢过去。

“你现在给我听好，拉斯穆斯，”她语带威吓，“你把你老子也惹毛了！”

知道儿子的决定之后，两人都气疯了。

不想回家跟大家一起过圣诞节。这根本就是威胁，太过分了！

哈拉德再次试着从莎拉手中抢过话筒，亲自跟拉斯穆斯讲理。没人在乎俄斯特的新闻播报。

他正滔滔不绝地播报着，在美国，一种全新的神秘疾病侵袭男同性恋者，瑞典的同性恋社交圈一片风声鹤唳，人心惶惶。

没有人听到同性恋组织RFSL的代表史坦·派特生或防疫学家玛格丽特·波特耶丝的评论。他们19岁的儿子最近刚搬到斯德哥尔摩，他们正在聚精会神地说服他，照着早就讲好的：跳上返乡列车，回家欢度圣诞节。

他们没听到记者对防疫学家提出的问题：“有没有解药？”

他们没听到、没看到玛格丽特·波特耶丝轻轻摇摇头，表示：“没有解药。”

新闻内容和他们在科彭小镇的宁静生活无关。他们与大千世界隔绝，一切的苦难与问题都与他们无关。当拉斯穆斯挂断电话，他们只是又惊又怒地站着，班特·俄斯特呆滞而单调的声音，正对着棉花球、森林布景与圣诞老人玩偶空谈着。两个活生生的人完全没在听新闻报道。

加纳的饥荒，潜舰委员会，劳资双方谈判正式破局，还有宇宙号人造卫星。

一种新疾病夹在众多新闻标题与电视报道中，悄然无息地进入瑞典。

没人料想得到，正是这种致死率高、看似只针对同性恋者的神秘疾病，将使他们的生活完全改观。在科彭镇这个看似与世无争的小天地，这种疾病将会带走他们生命中一切喜乐、一切希望、一切未来。

他们精心摆设的圣诞老公公，完全无法保护他们。

布丽塔和英格玛今晚也在看“报道”新闻台的节目。

他们的家中没有任何圣诞节装饰或摆设。身为耶和华见证人，他们不庆祝圣诞节。

有必要庆祝圣诞节吗？一来，耶稣基督其实不是在圣诞节这一天出生的。二来，他可从来没要求世人把他的诞生当成节日一般庆祝。此外，他们也从不庆祝自己的生日。

这有必要吗？

布丽塔手里缝着本杰明的袜子，不时地用一只眼睛瞧瞧电视机里的班特·俄斯特。他正滔滔不绝地讲着加纳的大饥荒，以及市政府劳资双方合约谈判的破局。

当他讲到合约谈判时，她注意听了一下。英格玛是政府约聘的清洁工，这则新闻与他们息息相关。

新闻报道的后半部讲到那致死率高、人人闻之色变的神秘疾病。荧幕上出现几张美国纽约格林威治镇的照片以及几幅特写，入镜的正是染患卡

波西肉瘤的病人。

布丽塔与英格玛不约而同地紧盯着荧幕。新闻报道的净是侵袭人类的苦难，疾病、大地震、饥荒，这让他们更加确认了自己的理解是正确的。

英格玛摇摇头，叹了口气。

“够了，够了，真是够了！可怜的人类！”

布丽塔轻轻哼了一声，手更用力地缝着。

“不，我们仍然活在末日前夕。一堆瘟疫，一堆疾病。”

她愤怒地朝电视荧幕点点头。

英格玛心知肚明，布丽塔说的一点都没错。生活在不洁与不道德中的人类，活该面对这种下场。这些在《圣经》里都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但他还是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不管怎么说，人类还是可怜啊！”

他说着，又叹了一口气。

布丽塔起身，关掉电视。

“好啦，不要再看这个了！”她说着，随后继续缝纫。

同一天，他们的儿子本杰明在NK百货公司前走来走去，犹豫地看着圣诞橱窗，然后终于走进百货公司。

他在一楼的服装部买了一条领带，要求店员将领带包装成圣诞礼物。他说出“圣诞礼物”这四个字时，心底陡然升起一股寒气。

圣诞礼物。他正在犯罪，而且是相当重、不可饶恕的罪。

店员将领带装进小巧精致的纸袋，贴上金色缎带，递出礼物时，脸上绽开一朵甜美的微笑。

“好了！祝您圣诞快乐。”

本杰明错愕不已，随即明白自己应该要回答些什么。

“呃……圣诞快乐。”他嗫嚅着，然后慢吞吞地离开。

手拿金色缎带包装好的领带，本杰明踏出的每一小步，都与他从小到大所接受的教育渐行渐远。转而奔向某种他未曾体验过、迥然不同的生活方式。

往后，他甚至会为自己做出的选择，以及展现出的果断行动感到惊异不已。只要说出最难以启齿的部分，剩下的就简单多了。

我希望在我的生命里，能爱上一个爱我的人。

同一天傍晚，离NK百货公司数个街区的街道上。

人群涌出“爱丝托莉亚”电影院。

电影院外，面对新桥街的大荧幕正播着大导演伯格曼（Ingmar Bergman）最新力作《芬妮与亚历山大》的广告。这部长达三个半小时的巨片，在首映后两天佳评如潮，所有放映场次均一票难求。

电影快结束时，饰演格斯达夫·阿道夫的男演员亚尔·库勒，针对恩克达尔家族的生命观做了下列结论：

“死亡突如其来。无底深渊突然洞开，

“风暴呼啸而至，大灾难近在眼前。

“我们早已明白了这一切。

“但，我们不愿触及所有的不快。

“我们由衷喜爱可捉摸的事物，

“我们是恩克达尔家族，喜欢推卸，喜欢逃避……”

灯光亮起，群众从挤得水泄不通的放映厅散入室外12月的凄冷寒夜。保罗点起一根金黄色布兰德香烟，与赛尔波来到街上，戴上手套与围巾，一起走向东矿广场。

凄冷、凛冽、可憎的夜晚，和整部电影的磅礴气势一点都不协调。他们下午抵达电影院时，天空就下起雨雪，此刻新桥街的圣诞灯饰照在湿亮的柏油路面上。这两个朋友聚精会神地讨论着电影剧情，就像保罗说的，没有人会想到“这个老家伙居然还搞得出这么精彩的片子”。

“克莉丝汀娜·舒尔林还真会演！”赛尔波插上一句，“谁会想得到，老婆娘的德语可以讲得这么好？”

再过两天就是冬至，四天后就是平安夜，旧的一年只剩下短短十二天。这一年的生活相当辛苦，但也非常精彩。这是他们自己选择的，并且为此付出了代价。

他们不是笨蛋，他们非常清楚自己追求的目标。格斯达夫·阿道夫说的一点都不错，这个世界就是个贼窟，而他们的处境就像突如其来的寒夜一般，更加凄冷险恶。

不幸的是，没人料想得到，事情将比他们预想的更糟。

这是暴风雨前最后的宁静。

恶魔将卷起羽翼，像条疯狂的恶犬，席卷全世界。

26

拉斯穆斯知道带着一整盒阿拉丁巧克力赴宴很奇怪，但这是他唯一能从家里挖出来的东西。他个人认为尊爵巧克力风味最佳，但阿拉丁巧克力盒外观较精致，也较讨喜。许多人认为牛轧糖礼盒才是最佳选择，但他觉得牛轧糖很恶心，所以最后还是带上了阿拉丁巧克力。总不能空手赴宴吧。

这是一个不寻常的平安夜。克莉丝汀娜阿姨没买圣诞树，反而用红色圣诞球和亮片装饰厨房的丝兰树。拉斯穆斯睡到11点，起床后就穿着睡裤与厚棉袜，慢吞吞地在房里走来走去。下午3点，他打开电视，一个人看着唐老鸭节目。

在科彭老家，老爸想必会用开水煮麦片当早餐，大家会喝着搅拌奶油球的热巧克力。老妈会点亮屋内所有蜡烛，所有摆在窗边、圣诞老人玩偶旁的蜡烛。他们每年都会为了这么做是否会酿成火灾而吵个没完。

然后，他和爸爸一道去滑雪，在地下室洗温泉浴。这种“圣诞浴”传统上是男女分浴的。虽然只有他和爸爸在泡温泉，他们还是骄傲地以“男士们”自居。

午餐后，他们会和来访的阿姨们玩桌上游戏。由拉斯穆斯决定要玩“消失的钻石”还是“神经衰弱”。一到下午3点，唐老鸭节目即将开始，哈拉德会非常自动地晃到电视机前，转到唐老鸭频道，莎拉则会尖叫要他别挡住视线。

依照惯例，圣诞晚餐结束后，他们必须在餐桌前继续待上好一会儿才能起身。哈拉德会提议跳上一支舞，每次就这几个老面孔：除了他们以外，还有阿姨们，雪丝汀阿姨的老公史提格，当然还有老邻居霍格。真是非常、非常别扭。舞跳够了，大家就坐在电视机前，拿出阿拉丁巧克力、牛轧糖、薄荷巧克力、芬兰巧克力球与各种坚果（每年都有坚果，但永远没人想吃），然后，在电视机前泡上一整夜。

整群人中，只有他还算小孩。哈拉德的口头禅就是："圣诞节是小孩子的玩意儿。"

因此，所有圣诞节的准备工作都是为了他，他是所有人关注的重心。老爸老妈煞费苦心准备圣诞节的装饰与食物，全都是为了他。

"是啊，你是我生命的全部，"某一年，莎拉挂起红色的圣诞节帘幕后，亲口告诉他，"有了你，我们的圣诞节才有意义！"

现在，他第一次有机会让他们大失所望。

他隐约感到恶作剧般的快感。

到刚认识不久的男人家里，和一群陌生人庆祝圣诞节。

真是天赐良机。

保罗邀请他时，他想都没想，一口答应下来。

也许，他只是想让他们失望。

打开天窗说亮话。为了自己，也为了他们，一次把话讲清楚，省得以后麻烦。

他不再是3岁小孩了。他就是他，和他们之间井水不犯河水。

他要和过去的一切一刀两断。

现在，斯德哥尔摩就是他的家。一切是如此神奇魔幻。虽然他讲话还带着一点维姆兰口音，但搞清楚，他可是真正的斯德哥尔摩市民！

要是有人问他，他来自维姆兰省哪个乡镇，他绝对会耸耸肩，漫不经心地回答："有区别吗？"

科彭和维姆兰这个该死的大垃圾堆，有什么好眷恋的？

那些恨他入骨、一心要他死的残渣与败类，有什么好怀念的？

一个他压根儿就不想再回去的鬼地方，还有什么归属感可言？

科彭镇已经不存在了。

一条路通往欧颜镇，另一条通往欧莫佛斯。路旁点缀着几栋小屋。每次开车经过这里，都必须像傻瓜一样把时速降到五十公里，回到大路才能开到九十。

这鸟不拉屎的穷乡僻壤，又有啥好炫耀的？

托许拖拉机有限公司。爱丝崔德女性发廊。菲律宾咖啡厅。

笑死人啦。哈哈！

现在的他是全新的拉斯穆斯。

这是第一个真正属于他的圣诞节。

都会型男拉斯穆斯。或者说，男同志拉斯穆斯。这个他梦寐以求、终于如愿以偿的新身份。

一如往常，克莉丝汀娜阿姨中午时分就回科彭镇了。自从搬到斯德哥尔摩以来，他第一次可以独享整座公寓。

在斯德哥尔摩住了整整三个月，他还没真正认识什么朋友。

他跟艺术学概论的一两个同学喝过咖啡，曾在提米夜总会和另一名男子攀谈，但他最习惯的狩猎地点还是克拉拉教堂北街与维京人桑拿浴。好死不死，这家夜店离阿姨家只有几个街区远。

迄今，他与其他人的接触都是偶发、匆促，互动中不常交谈，不会说出自己的姓名，更不会问对方的姓名。

这种关系通常无疾而终，转身离去。他与这些人分享最私密的东西，但注定对对方一无所知。

因此，一想到要与完全不熟的陌生人共度圣诞节，拉斯穆斯既紧张又兴奋。那种感觉，就和开始去阿尔维卡读高中，或跳上开往斯德哥尔摩的火车时一模一样。

要开始了。

他渴望能够重新开始。

这些陌生人会知道他的名字，知道他是谁，会认识他，喜欢他。更正确地说……他会交到朋友。

他生命中第一批真正的朋友。

他换了三次衣服，可是越换越不满意。每抽一根烟就刷一次牙。直到最后才决定穿一件无袖衬衫，一条白色牛仔裤。

记住：不要特立独行，不要奇装异服，让别人见到你第一眼就觉得反

感。

还有，穿着与行为举止不要太娘炮，至少今天不要。

娘娘腔，娘炮，在男同性恋中的地位是很低的。他刚到斯德哥尔摩没几周就发现，男同性恋跟其他人一模一样，也是会看不起其他男同志的！粗犷的男同志搭讪其他人得心应手，娘娘腔就显得寸步难行，玩到最后只能龟缩在空荡荡的舞厅里，口齿不清地模仿“这是我的人生……”，陷在自己孤独的世界，永远站不起来，永远走不出去！

他必须让这些素未谋面的陌生男子喜欢他。

既然如此，他也得让自己有资格得到别人的喜欢才行。

他打理完毕，整装待发。临行前，揽镜自照。

斯德哥尔摩的拉斯穆斯。

他已经将先前卷翘的酒红色怪异发型剪掉，左耳挂着一副造型简单的金色耳环，无袖黑衬衫，白色牛仔裤。脚上穿着棉袜，篮球鞋的鞋带还没系好。

他的双臂结实而健美，线条毕露。这是他每天早上起床后俯卧撑一百下的成果。

最后，是那双无敌湛蓝、深邃的眼眸。

他凝神注视着镜中的自己，轻轻打了个嗝。然后，突然地，他向镜子、自己以及全世界放声大喊：“我叫拉斯穆斯·史达尔，我要你们爱我！”

保罗在电话里说晚上6点钟，但拉斯穆斯不喜欢准时到，他觉得那样很窘。因此，他独自坐在阿姨位于圣艾瑞克广场旁的公寓里，静静等待。

直到6点45分，他突然发现时间已晚，突然想到自己对圣诞节的地铁班次一点概念都没有。当然，前提是地铁还没停运。

果然，他像傻瓜一样，在空荡荡的月台上等到地老天荒，一班车才徐徐开来。在马利亚广场站下车时已经7点半，他冲上电扶梯，直奔瑞典堡街的出口，往左走。保罗家应该就在这一带。错不了的。

外面一片凛冽，但还没有开始飘雪。

克莉丝汀娜阿姨称之为“斯德哥尔摩的冬天”：雪花落到路面，就化为泥泞。

天空乌云密布，看来很不乐观。

保罗就住在圣保罗街上，就在提米夜总会附近。其实，拉斯穆斯第一次前往夜总会时，就经过这栋房子。他一眼就认出来了，大门旁边的电箱上还贴着帕尔梅讽刺漫画的海报。

电梯停在四楼，一开门马上可以听见音乐声与叽叽喳喳的交谈声，从一间挂着“古德堡”门牌的公寓里飘出来。拉斯穆斯刚按下门铃，保罗马上就开了门。大概是因为喝多了，加上屋内的暖气，他整张脸红通通的。

“你来啦，拉斯穆斯！太好啦，进来，进来！别像个衣架呆呆站在那边！”

拉斯穆斯害羞地将阿拉丁巧克力礼盒递给保罗。保罗一把将他拽进玄关，用湿润、暖热、散发着浓浓酒味的双唇吻他。

“你也带了阿拉丁巧克力盒啊，小甜心！好可爱哦！”

保罗从他手上一把抓过巧克力盒。拉斯穆斯脱下鞋子，把大衣挂好。

“啊，真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但保罗早抢在拉斯穆斯之前，直接闪进客厅，手中挥舞着巧克力盒。

“甭担心，阿拉丁很好，好极了！我一向都先吃三合一坚果。想想巧克力工厂那些阿姨整天做巧克力，累到腰酸背痛，她们为我们的口腹之欲牺牲这么多，总值得夸奖一下吧。进来，进来，不要傻傻站在那里！其他人都到了。”

拉斯穆斯迟疑地跟在保罗后面。他向镜子投以匆匆一瞥，用手理理短发，然后害羞地站在入口处。他没想到自己竟会这么紧张。

保罗家的客厅装饰着又大又绿的槲寄生，就挂在房间中央的吊灯下。窗户旁挂着各种发光的装饰物，其中有几个姿势淫荡而庸俗的圣诞老人玩偶，除了红色圣诞帽之外，一丝不挂。还有大小不一的天使人偶，全裸的天使人偶，不同尺寸、躲藏在各个角落的山羊。房间另一端是座巨大的塑料制银色圣诞树，几百个红色、蓝色与黄色灯泡同时闪烁着。沙发上坐着四个从未见过的男子。

保罗拍拍手。

“各位！这位是来自维姆兰的拉斯穆斯。班特，他为大家带了一大盒巧克力。瞧瞧你自己吧！真是个小贱货，我都懒得说你了。拉斯穆斯，这位是班特。这位是莱恩。这是拉许欧克。这是赛尔波……”

被保罗点到名的人都跟他打了招呼。那个叫莱恩的还站起来和他握手，十分温文有礼。他个子不高，头发乌黑，高高的颧骨，墨色眼睛有时会斜视一下，但眼神友善。他让拉斯穆斯想到某个品种的狗，但就是记不起名字。

那位被保罗称为“小贱货”的班特半躺着，头埋在赛尔波的膝盖上。他像国王般宣示自己的主权，他是这里的中心人物，拉斯穆斯最好搞清楚这一点。

赛尔波的手臂搭在拉许欧克的肩膀上。这两人都有点年纪了，三十多岁吧。拉斯穆斯直接认定他们是一对。

拉许欧克穿着条纹衫，唇边蓄着胡须，戴着眼镜。赛尔波有点矮胖，头顶已开始微秃。

“小贱货”本人看来顶多比拉斯穆斯年长个一两岁，他躺在那儿，俊美得令人垂涎三尺。他聚精会神地审视着拉斯穆斯，仿佛在估计他的质量与斤两。虽然拉斯穆斯已被这种眼神打量过很多次，但还是脸红起来，试着逃避对方的注视。

班特满意地微笑着，把注意力转到其他人身上，拉斯穆斯独自留在令人羞耻不已的遐想中。

“呵呵，”保罗环顾四周，“然后，这位是我们的本杰明……”

本杰明刚从厨房里走出来。他进去拿卫生纸，擦拭洒在桌上与地上的香槟。

他身穿帅气的西装，就像他平常执行任务时那样。这对他而言再自然不过，却使得他与其他人格格不入，使他在这个原就封闭的小圈圈里更加封闭，甚至有点孤僻。

“然后，这位是我们的本杰明……”

保罗用一贯漫不经心的口气介绍他。这时，一位初来乍到的客人转过身来，好奇地瞧着他。

本杰明一发现这位新客人，不由得停下脚步。有那么一瞬间，他就像座石像般矗立不动，无法自主。

他知道，他的生命所等待的就是这一刻，与眼前这名男子的邂逅。

他始终朝着这一刻、这次邂逅前进。

他可能真的相信，他每一次敲门，就是为了见证耶和华。其实，他终其一生努力追寻的，就是眼前这个人！

“从这里掉下去，会不会死掉啊？”他问父亲。

“本杰明，我想我们不必知道这个！”父亲回答道，同时阻止本杰明掉下去。

本杰明现在知道了，他没有其他选择。他必须更向前伸，触及边缘，越过——然后坠落。

初夏傍晚，他们在码头旁的小沙滩上。经历漫长的严冬，海水依旧冷冽刺骨，但阳光和煦而温暖。他和妹妹全身赤裸，一丝不挂。他尖叫着冲入水中，在水里玩个痛快，然后往回跑上沙滩。等在那里的母亲抱住他，用毛巾细心擦拭着他湿淋淋的身体。

坠落。拥抱。

一模一样。

他在拥抱中坠落。

他坠落时，被紧紧拥抱。

这是一种归宿，也是全新的开始。

“本杰明，”保罗突然笑开来，“别像傻瓜一样站着，问候一下拉斯穆斯嘛！”

本杰明转身面对新来的客人，露出无懈可击、拘谨、恰到好处的耶和华见证人的微笑，同时握握他的手。

拉斯穆斯看到这个怪异的西装男，感到有点不自在。他的穿着、他的微笑，还有他握手的方式，简直像个推销员。他们年龄相仿，但对方看起来却比他老十岁。

“哎哟……他只想跟你调情啊，拉斯穆斯！”保罗阴阳怪气，尖声叫着，“你今晚可真骚啊！”

班特踢了保罗一脚。

“是吗？我想你才骚吧。”

“拜托，”保罗摇摇手反驳他，“我当然是今晚最骚最淫的！”

他纵声爆笑开来，所有人也跟着笑了起来，所有的交谈与对话又跟着热络起来。

本杰明穿过躺坐在沙发上的班特，开始擦拭洒在地上的香槟。坐在大扶手椅上的莱恩朝旁边挤了挤，让拉斯穆斯有位子坐。

“喏，维姆兰来的小子，要不要喝点香料酒？”保罗边问边点起一根金黄色布兰德香烟。

“好的。嗯，呃……好的，谢谢。”

“这里可没有香料酒，香槟倒有很多。班特！拿个杯子给我们的维姆兰小子！”

班特不太情愿地叹了口气，但还是乖乖起身拿杯子。

保罗倒着香槟，刻意让酒沿着杯壁边缘流淌，然后将酒递给拉斯穆斯。

“香料酒？呃！难喝透了，怎么会有人把葡萄干加在酒里，跟尿一样难喝。这些人还敢说我们有病！”

他重重地摇摇头。

“各位——干杯！”

大家举杯，一饮而尽。

本杰明与玛格丽特坐在码头边的沙滩上打水漂。他们已经玩了好一阵子，沙滩上能用的石头已所剩无几。他们欲罢不能，一定要比出个高下。

他们丢了又丢，最后，妈妈出面了。

“好了，该回家睡觉了，孩子们。”

“让我们再玩一会儿嘛！”玛格丽特乞求着，弯下腰，寻找更多合适的石头。

“现在又还没到晚上！”本杰明说，一边继续丢石头。

“已经晚上了，”妈妈简洁有力地说，“现在是夏天，天还没黑，但已经是晚上了。”

“所以，你是维姆兰人？”

本杰明清了清喉咙，试着找话题和拉斯穆斯聊天。不过他很快就后悔了：拉斯穆斯的维姆兰口音实在很明显，好像才刚从乡下来的一样。

拉斯穆斯还没来得及答话，保罗就急急忙忙插嘴。

“嗯，我们这里什么人都有。莱恩来自博户斯，最喜欢钓鱼。班特是耶姆特兰人，以后想当演员，呵呵，未来的大明星……”

保罗用鼓励的眼神对班特猛眨眼，眨得班特有点困窘。他转向拉斯穆斯。

“我才刚进表演艺术学院，还要念三年啦。”

“老天！你怎么突然变得这么谦虚！”

“别闹了！”

“反正我说了算，你就是明日之星。然后是赛尔波，他是芬兰人。这位是拉许欧克，和芬兰人是一对。在下我是犹太人。我们整群人里面，就属本杰明最糟，他是耶和华见证人。”

所有人不约而同，惊讶地瞧着本杰明，害得他不由自主地脸红起来。

保罗露出不可一世的胜利表情。那种表情，好像自己在斯堪森动物园展示一头珍禽异兽。

“真的假的？”拉斯穆斯狐疑地问。

“呵呵，当然是真的！瞭望台！还有一整个唱诗班！”保罗高声叫着，全然无视苦苦挣扎的本杰明。

“让你们瞧瞧，他还给过我一本小册子……”

讲到一半，保罗站起身来，准备去取本杰明第一次拜访时留给他的小册子。

本杰明用乞怜的眼神看着保罗。为什么要这样？他是干了什么事情，有必要被这样揪出来讲吗？

他知道拉斯穆斯正盯着他瞧。那是满腹狐疑的表情，就是那种表情足以使本杰明外出传道时吃上闭门羹，碰一鼻子灰。

“不能下次再聊这个吗？”他情急地对保罗吼道。

保罗这才回过身，耸耸肩，坐下来。

“好啦！有什么大不了的。不管怎样，本杰明也是我们这个大家庭的新成员。老天爷，这个平安夜怎么那么像新人大杂烩啊！”

保罗又狂笑着，笑到一半还呛到，狂咳不止，嘴里的香槟都喷出来了。

本杰明内心激动难平。他几乎背弃了自己的信仰。保罗想让大家瞧瞧他平时引以为傲、用来引经据典的小手册，他反而惊慌失措。

为什么不利用这个机会传道？他知道，他现在应该为信念挺身而出，见证耶和华。

这可是他从小到大在神学班里夜以继日所受的专业训练。

但是，他畏缩、缄默。其他人甚至没发现，他正微微颤抖。

家庭。

保罗说他属于这个大家庭。

太阳已然西沉，不见踪影。

孩子都已上床睡觉。布丽塔与英格玛坐在阳台上，一起翻阅着《圣经》。他们常在夜晚，待一切与家庭有关的仪式与义务顺利结束后，静

下心来，一起阅读《圣经》。布丽塔高声朗读着扫罗的书信。

“为此，我在天父面前下跪……”

突然，她发现本杰明穿着睡衣，躲在门口偷听。

“你这调皮蛋，还不睡觉呀？”她温柔地调侃他，“来，过来！”

本杰明爬到母亲膝上。她在他身上盖了一条毯子，然后继续朗读。

“……为天上与地上每一个家庭，感谢你的名……”

母亲与父亲轮流朗读着《圣经》篇章，小本杰明不知不觉就睡着了。英格玛起身，小心翼翼地抱起熟睡的儿子，将他轻轻放上床。本杰明被吵醒，喃喃抱怨着。

“安心睡吧，宝贝，”英格玛在他耳边低语，“是爸爸。别怕。”

直到现在，他还能感受到父亲温暖的手臂。

那双抱着他上床的手臂。

父亲的双臂。

他想到这一幕，心中的感激无以名状，但也带着心悸与恐惧。原来，我从小就是被这样拉拔长大的。

现在，他坐在这个同性恋男子的沙发上，和其他一堆同性恋男子喝着香槟。更荒唐的是，这家伙居然敢宣称，眼前这些同性恋是他本杰明的家人。他的意思摆明了就是本杰明跟这些同性恋是同一类人。父亲从他小时候起就开始教育他，这些人的信念与价值观，就是撒旦的价值观！

然后，他们还庆祝圣诞节。

平安夜！

在他眼里，全世界早已天翻地覆，是非不分了。

对他的家人来说，平安夜不过就是稀松平常的一天。没有圣诞树，没有装饰品，更不会点灯。平心而论，平安夜甚至比平常更晦暗，更阴沉，更像一般日子。所有想要大肆庆祝的意图，都应该被严厉谴责。顶多和家人玩玩桌上游戏，或是和教会其他家庭交流，算得上打发时间的好方法。重点是，要装作一如往常，甚至装作没有意识到其他人正在庆祝圣诞节。

今晚有点诡异……上上下下，起伏不定，但他又说不出个所以然。他仿佛从一个极端瞬间移动到另一个极端，但终究还是极端。不管怎样，这种感觉似曾相识。

好像在一个……嗯，家庭里。

其他人听到他是耶和华见证人都表现得大惊小怪，他倒是习以为常。他早已习惯面对好奇与不信任的眼神。他每天都在见证耶和华，即使是对他的信仰与生活方式最紧迫、最具威胁性的问题，他都能从容面对，对答如流。他知道该如何回答这种问题：简洁、有力、诚实。

只要给出诚实的答案，不会有问题的。

长相俊美的班特先发制人。

“你是耶和华见证人，但又是同性恋。原来可以这样啊？”

本杰明听得出来，班特想讽刺他。好在他完全不在乎讽刺。

“不行，其实不行。”

他乐于承认这一点，同时依序环顾房里在座所有人，好像要告诉他们，此刻他已卸下所有心防，欢迎各位提问。

拉斯穆斯皱了皱眉头。

“那你又是怎么做到的？”

本杰明直视他，吞了一口口水，然后回答：“人，必须做抉择。”

这答案既简单，又诚实。

现在，起身，离开，永远别再跳进这鬼地方。是时候了。

在还有救赎希望时，拯救自己。这才是明智之举。

他惊醒过来，发现爸爸小心翼翼地将他放在床上。他睁开双眼，直视着父亲。

父亲回望他的眼神里，只有无尽的关爱。

他伸出手来。爸爸牢牢握住他的手，抚过他的头发。

“我也要去睡觉了。为你唱首歌，好吗？”英格玛轻柔地问。

本杰明点点头，用力压了压爸爸的手。

爸爸低声唱着歌，同时抚摸他的头发与脸颊。

“我将眼镜推上鼻梁，

“想确定，自己是否还看得到。

“我发现，自己不可能生活得快乐，

“如果……”

本杰明跟着爸爸唱出最后几个字。

“……没有了你！”

闭上眼睛。战栗。面临抉择。他深知个中滋味。

但绝不是今晚。

他迫使自己停顿，露出传道时那种深得人心的职业微笑，用最自信、最从容不迫的声音回答：“我们今天先不谈这个吧。我在这里和大家一起过圣诞节，就是这么简单。作为见证人，其实我连圣诞节都不应该庆祝的。”

“真的假的？”拉许欧克不由得惊呼一声，“你从来没庆祝过圣诞节！不可能！”

“是啊。凡事总有第一次。这都是主的旨意。”

“那酒呢？”班特仍带着怀疑的口吻。

“我可以喝酒的。”本杰明安抚他。

“早说嘛！”赛尔波叫道，随即帮所有人斟满了酒。

他们再次干杯，一饮而尽。保罗脸上立刻扫过一片阴影，有那么一下子，原本容光焕发的脸顿失光彩。

他放下酒杯，用手揉揉太阳穴。所有人当中，只有赛尔波发现他的异状。

“怎么，你不舒服吗？”

“好像有点感冒。没关系，我们现在开动吧！”

谁都没想到，十年后的保罗会骨瘦如柴，穿着背部开衩的医院罩衫，一个人蹲在厕所里，疯狂地拉肚子，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就这样拉完又叫，叫完又拉。

他冒汗不已的手掌试图在墙上抓住某个固定物，他会紧握双拳，紧到指关节发白，然后狠狠重击墙壁。他会哀求主，早早赐他一死，从痛苦中解脱。

但他对将要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仍旧一无所知。

毕竟，现在是他们这群人最好的时代。

或许真正的自由尚未完全到来，但大家开始拒绝恐惧。

保罗邀请大家一同围坐在摆满圣诞大餐的餐桌前。

大家纷纷坐定。拉许欧克兴致勃勃地问本杰明，为什么耶和华见证人不庆祝圣诞节。本杰明友善地给出标准、公式化的答案：当时耶稣基督尚未诞生，他终其一生都没要求世人大肆庆祝他的诞生。此外，见证人也不会庆祝自己的生日。

拉斯穆斯问他，是否曾经渴望过过圣诞节。本杰明笑笑，回答道，他从没庆祝过圣诞节，因此没有渴望与否的问题。这个论点显然破绽百出，但大家还是赞同他说的。

对于得不到的东西，没见过的人或从没机会认识的人，总有莫名的憧憬与渴望。这是人之常情。

人可以终其一生在渴望与憧憬中打转，痛苦地体会到生命中存在着缺

憾，仿佛错过了什么。

本杰明一直错身而过的，就是拉斯穆斯。他朝思暮想的，也正是拉斯穆斯。

本杰明在对他而言有如禁地的圣诞大餐桌前坐定，稀松平常地在莱恩与赛尔波两人之间坐下，他在谈笑间同时面对一个全新、充满危险与不测的选择：一个新家，一个新家庭，以及新的隔阂。

此刻，他就像耶稣的门徒彼得。彼得看见一块餐巾从天而降，上面满布着各式各样不洁的肉品，他一辈子都不想吃这些动物。但是，一个威严的声音从天而降："吃吧！"

他一开始还试图抗拒，试图和那从天而降的声音理论，但最后还是乖乖听话，把餐巾上所有不洁之物当成是洁净的圣物。

教会与家庭的所有规矩从未让本杰明感到忧虑不安。对于他与家人异于世俗的生活习惯，他也从来不以为意。他一直很喜欢特立独行，只要他确定自己光明磊落，顶天立地，特立独行有啥不好？

本杰明深知，妹妹玛格丽特在这方面的问题就很严重了。她一直希望享受世俗逸乐，而那正是家中明文禁止，是他们不曾拥有的。

当她还小时，她会一直盯着其他同学家里的圣诞树或生日礼物，向其他人吹嘘自己家里也有闪亮亮的圣诞树与降临历，仿佛自己也沉醉在圣诞节的欢愉气息中。父母要是知道她这种行为，一定会将她视为家丑！本杰明都看在眼里，但他选择不戳破这一切。

不，不只是视为家丑而已。父母还会与她促膝长谈，直到她不再渴望这些世俗的享受为止。

如果促膝长谈也不见成效，父母会请上教区主任或教会里其他资深的成员，好好开导玛格丽特。或将带她到最资深的教会长老面前，他们会继续用那深具说服力的口吻，以明理的切入方式开导她，同时引述许多《圣经》典故，直到她真正不再对世俗逸乐有所眷恋为止。

想要像那些世俗的同学一样，庆祝圣诞节，开生日派对，荒淫放荡？

唉，真是幼稚又不长进！

但现在呢？连本杰明，他们引以为傲的“正规先驱”，都坐在这群淫秽、不洁、伤风败俗的家伙中间！

本杰明又回答了几个问题，多半关于身为耶和华见证人的感受如何。同时，他凝神倾听着那从天而降的声音：“吃吧！”

然后选择接受这些送上门来的不洁之物。

有那么一会儿，他反省着这一切。他竟然坐在这里，回答这些人“当耶和华见证人是什么感觉”的可笑问题。

他心知肚明，光是坐在这群人之中，就足以让他被逐出教会。

保罗恢复气色，开始插话，用他埃斯基尔斯蒂纳口音与喜感十足的娘娘腔，彻底淹没了本杰明所有的反省。

“老——天——爷，你们还在等什么？开动，现在！开动！”

他朝堆满杯盘食物的桌子比了个一扫而空的手势。

“来，来，这里……海鲜、火腿、鲑鱼，还有龙虾、牡蛎、肉丸、虾子、小香肠。哈哈，我知道这样的大杂烩可能很没品位，但是啊，你们这些小心肝，这些就是我生命的点点滴滴！”

他纵声大笑，在自己餐盘里夹了最大只的龙虾。

“啧，你不是犹太人吗，怎么这么贪吃？”赛尔波酸了他两句。

保罗毫不在乎地叉起一块海鲜，大口咀嚼起来。

“是啊，你说的对。反正这些东正教徒又不会因为这样就用石头砸我……”

他动手剥掉龙虾的一只钳，不忘喝一口果汁，嘴里咂咂作响。

“还有啊，嘿嘿，我曾经在台拉维夫公园里跟一个信东正教的犹太人玩过。”

赛尔波狐疑地扬起眉毛。

“他可是穿戴整齐的东正教徒，耳坠子，发夹，穿着全套装备呢。”

他唱作俱佳，又比又画，笑得前仰后合。

“他帮我吸的时候，耳坠子还会一前一后，转来转去！呵呵！”

“够了！给我闭嘴！”

本杰明不由自主地吼道。这举动太突然了，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困窘。

他从来没见过这么粗俗的人，没听过这么粗俗的话。他脸红不已，用手捂住耳朵，却又笑出声来。

他做出了选择。

现在，他已经属于这个家庭了。

无论如何，保罗完全无动于衷。他看起来反而兴高采烈。

“完事之后我问他，干了这种事，罪孽会不会从此没完没了。我也知道，‘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圣经》里不是写得清清楚楚吗？废话！他说他当然知道啊！问题是他一辈子从没‘躺在床上’跟人搞嘛！他一直都站着嘛！”

保罗随后一阵爆笑，他的笑声是如此具有感染力，连本杰明都不得不努力掩住嘴角的笑意。

“最糟糕的是，他可是玩真的！只要他一直站着，他可以跟所有男人都来上一腿。”

赛尔波靠近本杰明，稳稳地将手放在他的手上，仿佛在告诉他不用担心。

“他这个人就是这样。不用一直听他废话啦。”

“没错，赛尔波！”保罗兴高采烈地叫道，“全世界没人比我更会胡侃！”

拉斯穆斯相当快乐，昏昏沉沉地坐在桌边。他的左手边是博户斯人，就是那个刚见面时站起身来，彬彬有礼跟他握手的家伙，拉斯穆斯却忘了他叫什么名字。再就是赛尔波，还有那个怪人，那个穿西装并自称是耶和华见证人的男子。直到现在，拉斯穆斯还搞不懂，他跟保罗到底有啥关系。

正对面是俊美到让人血脉偾张的小骚货班特，他一直试着和拉斯穆斯调情。如果运气好，时机对，今晚两人非干上一炮不可。右边是拉许欧克，除了博户斯男以外，就属这人最无聊。

当然还有保罗，他真是个举世无双的奇人！无时不刻在大吃大嚼，可又总能空出一只手来爱抚拉斯穆斯的背部、颈项，甚至长驱直入大腿内

侧。

他就这样在拉斯穆斯身上逡巡，同时逗得所有人哈哈大笑。

到现在还没人真正向他示爱，搞不好大家都觉得他是保罗的情人，是保罗专程把他邀请来的。

谁知道？搞不好是真的！

也许保罗早已将枪支擦得铮亮生光，准备今晚用结实的大肉棒干翻他。

好吧，拉斯穆斯心想，我会让你“求仁得仁”的。

有那么一会儿，他认真地想，回应保罗最礼貌的方式，应该就是跟着爱抚保罗吧。

他试探性地用手轻抚保罗的背与大腿。

不管怎样，这都称得上是无上的光荣，主人御用的男人啊！拜托！

他对保罗并不特别中意，不过那无关紧要。

没错，他不太想亲吻保罗。这跟他呼吸的气息有关。

但拉斯穆斯也知道，如果保罗真的想要，自己还是会亲吻他的。

如果真有必要的话。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他心想，如果他喝醉了，事情就简单多了。不管是他不想要的保罗，还是他垂涎三尺的班特，都会简单得多。

只要喝醉，这一切就都没关系了。

他聚精会神地想着，喝着香槟，想起在斯德哥尔摩这几个月，自己一直是一头猎物，有意识地出现在猎人的视线内，让对方能够从容又大方地瞄准，射击。

他总是不敢自己选择，非得等到别人来选他，或弃他如敝屣。

这是为何？害羞还是胆小？

他从不敢拒绝，被不喜欢的人占有了，还要向对方道谢。

但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他自己也有点恶心，甚至下贱！

他无法克制自己想要被人爱抚的需求。他一直在等待一个在欢好之后还愿意留在他身边的人。

他在斯德哥尔摩待了整整三个月，最近四到五个星期，他已经不知和多少人好过了。就在他永远无法再找到的公寓内、车上、楼梯间、树丛间被人疯狂占有。

有那么一刻，爸爸和妈妈的身影在脑海中闪过，让他心如刀割。

如果他们知道，会怎么说？

那些人把他又拧又扭又转，将他双手双脚捆得结结实实，逼他像狗一样在地上爬，将他折成两截，疯狂地碾压他、鞭打他、占有他。

一个又一个。进去又出来。把全身爱液在他体内“倾囊相授”。几个月下来，他开始憔悴。

有些人还算柔情似水，其他人就真的只想霸王硬上弓，有些甚至有变态心理，对他性虐待。仅有极少数人称得上帅，大多数人丑得要死，甚至有些令人恶心，令人倒胃口！

但是，就将就点用吧！

在这些人当中，最多、最多只有两三个人是他真正喜欢过的。他也总是一厢情愿，以为遇到真爱，开始娇嗔、缠绵、求爱。事实证明，每一次他都笨得要死，一切求爱的努力终归失败，留下的只有耻辱。

所有人都弃他如敝屣！

他一直很傻地安慰自己，没事的，他会强硬起来，只是需要那么点时间，他一定会强硬起来。就像夏天激烈运动过后的双腿，一开始当然会酸痛，之后就没事了。

他又喝了点香槟，梦寐以求的醉意开始如暖流般贯穿全身。现在通通没关系了，他想，一边爱抚着保罗的背，一边用眼神回应班特送来的秋波。

然后他注意到，那个叫本杰明的怪人一直盯着他瞧。西装笔挺的耶和华见证人坐在沙发上，夹在另外两人中间。

突然间，拉斯穆斯发现本杰明的眼睛是那样漂亮，那样湛蓝。他的下巴有个小小的凹陷处，修得干干净净的暗色胡须，墨色的睫毛相当浓密。拉斯穆斯瞧着他的手，遐想着被他的双手爱抚会是什么感觉。

拉斯穆斯几乎要笑出声来。

救命啊！他心想，我总不能一次搞上他们三个人吧！

但他心知肚明：其实，只要他愿意，他可以这样。

他想到去年夏天一个周六晚上，在卡尔斯塔市中心大广场上看到的那个荡妇。

她站立着，但以极为不自然的姿势向前趴在一辆车的引擎盖上。一个身材肥胖、穿牛仔背心的小流氓把一个快餐店的白色纸盒压在她背上，纸盒里塞着一根抹着芥末的香肠与一条波士顿黄瓜——真的，没骗你！他就这样一边疯狂地抽插，一边食用着香肠、芥末酱与黄瓜。

拉斯穆斯在他们眼里早就是喜欢流行电音的娘炮一枚，平常遇到小混混只有被毒打一顿的份。他知道，要是他这样明目张胆地看热闹，保证有他好看的！

但他还是尽可能地靠近，尽可能将这场好戏尽收眼底。他看到那个女人长满雀斑，脸绷得紧紧的，枯干的金黄色头发像稻草一样，黑色的睫毛膏涂得太浓，在睫毛上结成一块一块的。

突然，她朝着他所在的方向抬起头，两人的眼神在短短一秒间相会。那个女人的表情竟是不可思议地冷漠，毫不在乎，令人毛骨悚然，拉斯穆斯甚至不得不把眼神挪开！

随后，他又朝她迅速一瞥，她那死鱼一般的双眼仍死死瞪着他。整个过程中，那个女人一直在嚼着口香糖，两人目光再次交会时，她竟吹出一个大大的粉红色泡泡。拉斯穆斯似乎听到她这么说：“至少有人占有我！至少还有人要我！”

其实她是对着他吼道：“看什么看，死娘炮！”

拉斯穆斯被吼到魂飞天外，拔腿就逃。

现在，他跟大广场上那个荡妇简直一模一样。但最重要的差别是，他的睫毛膏可没有浓到结块，他画得可好看了。

拉斯穆斯想：要是我还有一点意志，我就能知道我到底想跟谁在一起

了。反正不会是保罗就对了。他人再好，也是不可能的。

目前，班特是他的头号梦中情人。

但是，那个西装笔挺的年轻男子眼神中却有种莫名的执着与真挚感觉。

本杰明用另一种……怎么说呢，充满期待的眼神打量着他。跟班特纯粹的调情搭讪完全不同。

那不仅是一种意在言外的期待，而且是一双湛蓝的眼睛，不是他渴望中的褐色眼睛。

然后，拉斯穆斯突然搞懂本杰明是怎么回事了。

他也是菜鸟。

一定是这样，错不了的。

就跟拉斯穆斯一样，是百分之百的新手。

他也搞不清楚到底要怎么做才算“上道”。

假如让拉斯穆斯真正选择一次，而不是被动地被别人称斤论两，会发生什么事呢？

对，就这样告诉对方：“我想认识你。”

他沉醉在遐想之中，同时感觉到保罗的手在自己大腿内侧爱抚，仿佛即将抚摸到他的私密之处，却又故意暂时留一手。拉斯穆斯把盛满香槟的酒杯放回桌上，猛然起身，告诉保罗他得去厕所小解。

脑中一片天旋地转，他起身时整个人还摇晃不稳。

在浴室里，他面对镜子，出神地打量自己在镜中的身影许久。

大广场上那个荡妇又小又丑的眼睛冷不防从镜中出现，瞪着他瞧……

拉斯穆斯从厕所回来，坐回自己位置上时，班特刚帮自己又斟了一杯香槟，手上还拿着酒瓶。他稍微起身，越过大半张桌子，作势要为拉斯穆斯倒一杯。

“要不要再来点香槟？”

他露出一个魅力十足的微笑，用风度十足的姿势为拉斯穆斯倒酒。

“啊，对了，刚才大家自我介绍的时候可能有点匆促，讲得不是很清楚，”本杰明突然急匆匆地插嘴，匆忙得连他自己都始料未及，“不好意思，我叫本杰明。”

“干杯！”班特刻意无视本杰明，举杯，眼睛直愣愣地看着拉斯穆斯。

“干杯……”

拉斯穆斯慢吞吞地应道，眼神却不争气地在本杰明的身上打转。本杰明反应也很快，举起自己的酒杯。

“好啊！干杯！”他喊着，刻意作势屈身向前，仿佛也要敬班特一杯。

“我的老天爷啊，瞧瞧他们为他吃醋呢！”保罗惬意地喊道，“一个是耶和华见证人，一个是将来的大明星，呵呵呵……”

“喂，我说你这犹太老头，让年轻人自己去聊天吧，”赛尔波对他耳语，“讲难听点，你还是犹太人啊，根本就不应该庆祝圣诞节的。”

“那又怎样，我还庆祝光明节呢！”保罗漫不经心地喊道，“我什么都庆

祝，这有什么好奇怪的！来，大家唱首歌吧。‘屁股碰到冰，变成泥泞’，怎么样？来，大家一起唱！如果各位不嫌弃，我还要献唱《娘娘腔之歌》，哈哈哈！”

保罗是老手，他也知道拉斯穆斯对自己没兴趣，只是出于礼貌才跟他做做表面功夫、调调情。

人生就是这样。他很喜欢恶搞别人，但其实并没有恶意。

他只是希望在场所有人尽兴。

他只是习惯讲话比较酸、比较毒而已，这还要看维姆兰小子接不接受他的毒舌。现在情况很明显，好玩的已经结束了。但是，老天爷，管他的！就让那两个小淫魔去为他争风吃醋吧。

他双手手肘抵着桌面，大声地吮吸龙虾。

人生不就是这样，有时能够称心如意，有时不行。假如已经有点年纪，不再像过去一样俊美潇洒，就只有到维京人桑拿浴场去，和人躲在暗室里交欢了。

这样也好，也还有点情调可言。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重点是把握有限的今生。今朝有酒今朝醉。

你们将会看到，这一切简直美好到无与伦比……

今年圣诞夜，莱恩异常地安静，沉默地坐在沙发上，缓慢又聚精会神地咀嚼着火腿。保罗见状，忍不住插上几句。

“莱恩，你现在是怎么啦？你什么都没吃！”

莱恩缓慢、不停地咀嚼。

“不知道，”他犹疑地说着，“我咬东西的时候，嘴痛死了。”

他吞咽时，脸上露出相当痛苦的表情。

“好像是长了溃疡还是什么之类的。”

他笑得非常困窘、害羞，好像在请对方谅解。过去两年来，他大小病痛不断，在罗斯勒海关医院的一般门诊看过几次。有一次是肺炎，严重到连他自己都觉得必死无疑。他在那里躺了好几晚，留院察看。还有一阵子高烧不退，体重一下子掉了好几公斤，但现在已稍微恢复正常。

他也不是一天到晚生病，其实不应该夸大的。

他也不想让其他人担心，但他的嘴巴真是痛得不得了。圣诞节与新年假期后，他非得打电话预约门诊时间不可。

“我的老天爷啊，”保罗搞不太清楚状况，带着醉意口齿不清地说，“难不成你也想到处走动走动……然后现在生病？朋友，这里还有一点纯伏特加，酒精可以杀死世界上所有细菌，你知道的……”

莱恩就像绝大多数的第一批病患，在罗斯勒海关医院的一般门诊部门，针对肺炎和阿米巴痢疾等一般疾病做过几次治疗。

在医院，病人绝口不提自己是同性恋者。有必要提吗？

但医生与护士们还是知情的。当关于“新瘟疫”的医学报道开始源源不断地从美国传出，某位医生便开始阅读其中几位病人的病历。主要都是男性。

第一个病人狂咳不止，不确定是支原体或细菌感染还是什么别的，他的

咳嗽严重到超乎常人想象。医生心想，这应该跟报道上读到的症候群有关。于是这个病人被留院察看，没过几天就死了。

这就是第一个死亡病例。

至此，医院不希望这些男性病患继续留在一般门诊接受诊疗。其中一位主治医生是虔诚的基督徒，他希望罗斯勒海关医院把这些同性恋者扫出门外。他表示，丹德吕德市医院有足够的资源接纳这些病人。

出于恐惧或偏见，护士也拒绝为这些同性恋者提供医疗服务，除了一位名叫雪蒂的护士。由于其他人不愿挺身而出，她还得身兼秘书、管理员与心理医生。

那些受过她救助的男性病患都以她的儿子自居，还给她起了个昵称——“罗斯勒海关的天使”。

如果没有她，一切将会荒谬至极。

某天，一位医生从家里带了几件古董家具到门诊部，他只是想让工作环境变得轻松点而已。虔诚的基督徒主治医生又出面了，命令所有人不准将有布料坐垫的家具带进诊间，不然病毒会传染！在为每位病人看诊的空当，必须确实消毒所有家具！

莱恩和其他人只是穿着衣服坐在那里，什么都没做。他们没法从坐着的地方把病毒传染给任何人。

但命令就是命令！

最后，大家不得不在家具上放置塑料垫，而那位勇敢护士分到的，只有一张碎花图案的塑料封套。从此，那些男性病患就只能坐在套着碎花塑料坐垫的古董座椅上。

莱恩本来就不壮硕，他个子矮小，身材纤细。

他将是死于“新瘟疫”的第一批病患。他孤苦伶仃地死在罗斯勒海关传染病医院，死时体重只剩30公斤。

他身上什么都不剩了。

在与病魔搏斗的最后阶段，他完全不吃不喝。

即使如此，他还是拖了整整12天才死去。

过了这12天，他顽固的心脏才终于停止跳动。

27

今晚就是平安夜。莎拉站在窗前，身上还罩着厨房用的围裙，完全没有费心打扮，只是懒散地把头发向后绑了个马尾。她早该去理个发了。

以她这个年纪，实在不该还犯这种小女孩才犯的愚蠢错误。

屋外一片灰暗。

降临灯与她的脸庞映照在玻璃窗上。一辆车孤零零地驶过整个社区，只见车前灯的两道光柱沿着路面迅速滑过。

今晚将会是个严寒的冬夜，温度计已下探到 - 12℃。地下室里，锅炉正全速运转着。

现在，在科彭、维姆兰乃至全国，大家都已返家欢度圣诞节。返乡的游子回到自己的出生地，就像《圣经》里的约瑟与马利亚，各自回到自己所属的城里。

圣诞节，回家乃天经地义，大家都这么做。

返乡。

莎拉心想，这才是庆祝圣诞节的重点，返乡才是重点，回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地方。

现在，全国一片安详宁静，每个人都回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地方，好好沉淀一切。

莎拉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模仿拉斯穆斯将前额贴在冰冷的玻璃窗上。

她用左手把玩着窗前一对小小的圣诞老人玩偶。

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根本全乱了套。她早已没了兴致，甚至想早早上床，盖上一条旧毛毯，就此沉沉睡去。

“你都不过来坐下啊？我们其他人都在等你呢。”

哈拉德站在客厅门口，用轻柔、近乎哀求的声音对她说话。

莎拉缓缓转过身来，不胜悲苦地瞧着哈拉德。他穿着羊毛衫，称不上多么正式，但还是搭了件衬衫，打了条领带。

“你还打圣诞领带啊？”

“这是一定要的。”

这条领带既宽又丑，上面印着圣诞老人图案，虽不起眼，却被哈拉德视为传家之宝。拉斯穆斯那时才10岁或11岁吧，第一次用自己存的钱买圣诞礼物，这条领带就是要给爸爸的。从此，哈拉德在圣诞假期的每一天，一定打这条领带，这已经成为传统。

虽然拉斯穆斯15岁时，曾拜托他丢了这条领带，但哈拉德可舍不得丢。

莎拉走到哈拉德前面，为他调整衣领，手指轻轻抚弄着领带上的圣诞老人。

“好，好。”她又叹了口气，不情愿地跟在老伴身后走进厨房。雪丝汀、史提格与克莉丝汀娜坐在餐桌前等候多时。一如往常，老邻居霍格也出席了。

她们家三姐妹只有她生过孩子，而且还拖到快40岁才生。三人常常开玩笑，将自己比作童话作家爱莎·毕丝考笔下的三个老太婆：褐大婶、绿大婶，还有紫大婶。然后，哈拉德变身为蓝大叔，一把抱走了最年长的褐大婶。

她哼笑一声，声音听起来毫无喜悦。

今晚，无聊至极。

更让人心烦的是，克莉丝汀娜还像只下蛋的母鸡般咯咯叫个不停，说着她和拉斯穆斯在斯德哥尔摩共处的时光。她吹嘘着，一只手夹着一根香烟，另一只手拿着边缘沾满口红的红酒杯，滔滔不绝地侃着。

老天。莎拉真想把自己的妹妹宰了。

“……哪有，我不是说了吗，他过得好极了。”她对着一向彬彬有礼的霍格炫耀。

“我不觉得拉斯穆斯把我当成年长的阿姨，我觉得啊……他比较把我当成是朋友！”

“他是很勇敢，直接就从科彭杀到斯德哥尔摩去。”霍格补上一句。

莎拉没让克莉丝汀娜有时间回话，直接插嘴："好啦，各位，我们开动吧。"

餐桌上一片死寂。莎拉选择坐在离电炉最近的一边，这样她在吃完饭后就能马上溜出厨房。依照惯例，圣诞晚餐一定得在厨房享用，三姐妹的母亲也一直奉行这项传统。

严格来说，平安夜还不是圣诞假期的开端。整个假期由圣诞节当日开始算起，晚餐则会转移到客厅内的大桌举行。

他们就这样坐在餐桌旁，三个老太婆，还有史提格、哈拉德与霍格。

拉斯穆斯不见了。这里没有小孩了。

多么悲惨的一群人啊！

克莉丝汀娜捻熄烟屁股，拿着烟灰缸，轻轻站起身来。哈拉德在桌旁走动，将桌上的高脚杯斟满用桦树芽酿成的烈酒。他本来想告诉所有人，他和拉斯穆斯今年春天采集了稚嫩的桦树芽，这些桦树芽让酒精更富风味。但想想还是算了，他根本就说不出口。

莎拉静静地坐着，转动着无名指上的结婚戒指，刻意缩紧腮帮子，将两排牙齿咬得咯咯作响。雪丝汀轻轻皱了一下眉头，想办法让大家开始交谈。

"瞧，这火腿看起来好吃极了。"

"吃起来一定干死了。"

莎拉冷冷地吐出一句，话题就这样没了。

克莉丝汀娜转向霍格，试图打开话匣子。

“霍格……”她起了头，却又停顿，仿佛有一堆可以拿来问他的问题，一时拿不定主意要先问哪一个。

“你从来没结过婚吧，嗯？”

她用双手托住下巴，表示她非常关注他的答案，简直迫不及待。

霍格难为情地皱了一下眉，低头望着自己的膝盖。

“没，从来没有。”

然后，又是一片死寂。关于霍格的人生为何演变成今天这步田地的问与答，就这样凝结在空气中。

最后，哈拉德看不过去，决定出手解救霍格。他举起杯子，直接对所有人说：“哎呀，维姆兰有很多单身汉嘛！”

他用轻松的口吻带过，这个话题就算结束了。

“哎呀，我说啊，各位，”哈拉德突然眉头一紧，一本正经起来，“我想在各位干杯之前，简单讲几句话。我记得几年前有几个大学生在这里做过一项调查，记得吗？他们一口咬定，造纸厂关门大吉以后，整个科彭镇就玩完了，没前途了。没前途了！他们一口咬定。但是，瞧瞧，他们大错特错！我们现在还有托克佛斯汽车厂，还有——”

“安听福公司的隔音厂房——”霍格补充道。

“没错！他们想把铁路货运一举切断，但最后不得不重新开通，去年还在科彭盖了……到底是多少？对啦，十栋新的公寓大楼！就是因为这里有前途，才会盖新公寓嘛。所以，祝大家圣诞快乐，也愿科彭镇成为年轻人成家立业的好地方！让我们为科彭镇干杯！”

哈拉德很清楚，拉斯穆斯才不想住在那些新盖的公寓里。

他更清楚，拉斯穆斯永远不会在安听福或托克佛斯工作。

但他总得为这些辩护。对，他必须这样做！

致辞完毕，整整两秒钟的时间，他还没回过神来，随后才注意到大家还坐着，举着酒杯，等着他说“干杯”。

“好，朋友们，我们一起唱《你好，圣诞老公公！》，然后干上一杯，好好庆祝一下。”结果变成哈拉德一人浑厚的男中音独唱。没唱两句，莎拉把手搭在他胳膊上，坚决地打断他。

“你省省吧，哈拉德。我们今晚不想唱歌！”

仿佛被一盆冷水当头淋下，他顿时一声不吭，泄气地放下酒杯。

28

斯德哥尔摩的南岛区，圣保罗街上，一间两房公寓。

里面坐着七个男人，声嘶力竭地唱着《娘娘腔之歌》，把娘娘腔们的举手投足、言行举止诠释得淋漓尽致。

他们分别是来自南曼兰省的保罗、耶姆特兰的班特、博户斯市的莱恩、斯德哥尔摩的本杰明、维姆兰省的拉斯穆斯、北部郊区的拉许欧克，最后是跨越波罗的海，从芬兰远道而来的赛尔波。

每个人都选择和自己的出生地一刀两断，来到此地，在这座五光十色的大城市面前显得手足无措，得到的仅有空洞的承诺：在这里，你想做什么都可以！

因此，他们战胜了恐惧与自卑，让这座城市拥抱他们，引领他们，抚慰他们。

改变他们。

蜕变。

回到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实面貌。

耶稣和门徒彼得、雅各与他的兄弟约翰登上山顶，在他们面前变身。他的脸庞开始像太阳般闪闪发亮，他的外衣绚丽无比，一如星光。

但是，想要发光散热、照亮大家的人，也必须承担一切风险，甚至付出代价。

几年后，本杰明会回想起这段往事。

也许，渺小的个人只能像鬼火一般，亮起，转瞬间燃烧殆尽，然后熄灭。

这些年来，他们真的燃烧殆尽了。他的朋友们烧得恐怕比他还凶。

三年前，瑞典政府还将他们这一整群人视为病人。直到同性恋者反守为攻，占据卫生署办公室后，卫生署才在1979年心不甘情不愿地将同性恋从法定疾病中除名。

赛尔波曾亲身参与占领卫生署的战役，那一战早已成为传奇，有如一场“圣战”。

他们据守正门台阶，死命阻止职员进入办公室，静坐高唱道：“不管多么渺小，人生不能没有爱情！”他们拒绝妥协，直到秘书长芭布萝·韦斯特宏恩亲自出面，承诺有所作为，他们才结束包围行动。

他们高声唱着，掺杂圣诞歌与饮酒歌的旋律，当然还有《绚丽的湖光与沙滩》，由保罗担任指挥。可笑的是，他大声高呼着“维克多·吕德贝是娘炮”的口号，甚至压过整群人的歌声。

“莎士比亚，米开朗琪罗，詹姆士·狄恩，马龙·白兰度，瑞典国王格斯达夫五世、格斯达夫三世，还有克莉丝蒂娜女王，他们都是同性恋。呵呵！”

可惜的是，克莉丝蒂娜女王毕竟是个女的，不适用“娘炮”的定义。不过管他的！

公寓里的七个男人又唱又笑，又是狂欢，又是鼓掌。最后，他们声嘶力竭，扯开喉咙高唱《平安夜》。保罗打开客厅窗户，为立体音响插上扩音器，把尤希·波的歌声调到最大，传遍马利亚广场。

“朋友，现在通通坐下，

“举杯庆祝，只因自由无价。

“噢，圣善夜，

“你是我们的救赎！”

他们的歌声，为1982年的解放战争画上了句号。

“好，各位先生女士！现在请移驾到客厅沙发，爱尔兰百利甜酒在等着各位……”

哈拉德站起身来指挥所有人，由于动作过大，整张椅子差点翻倒在地。

“自由入座，各位！”

戴上帽子的哈拉德身材好像整个小了一号。他的声音愉悦而兴奋，心情显然很好。

雪丝汀与克莉丝汀娜活像两只老母鸡，哈拉德对她们大献殷勤时，她们就搔首弄姿地咯咯笑。

莎拉一语不发，起身离开厨房。

她的妹妹们顿时噤若寒蝉，大惑不解地瞧着她。

“她现在是怎么回事？”

哈拉德不得不打圆场。

“好啦，现在你们都知道啦。”

哈拉德走进客厅，发现莎拉又站在窗户旁边，呆呆地向外望着。整个圣诞夜，她不断重复这个动作，仿佛只要她至死不渝地站在那，就能望见来人。

“莎拉……”哈拉德叹了口气。

“他怎么这么狠心，连个电话都不打？”她绝望地低语着，转头面对丈夫，眼眶里满是焦虑，等着他回答。

他欠她一个答案。

她又将头转回窗外凛冽的冬夜，左脚不安地跺着地面，像小鸟挣扎的翅膀。

“今天是圣诞夜，他竟然连个电话都不打……”

时间接近午夜2点。拉斯穆斯站在保罗家的玄关，穿上大衣，准备离

去。他抱抱保罗，谢谢他邀请他来。保罗对着他的嘴来了个温润的热吻，拉斯穆斯连忙用左手手背把嘴擦干。保罗对此视而不见。

“你要走啦？我们一起走吧，这样路上也有个伴。”

本杰明发现拉斯穆斯有意告辞，连忙套上大衣和鞋子。

他甚至不让拉斯穆斯有别的选择。

保罗兴致勃勃地瞧着急切的本杰明，忍俊不禁，冷嘲热讽起来。

“呵呵，我就知道，要去传教啦？”

本杰明充耳不闻。

“呃，你要上哪儿去？”拉斯穆斯问道。

他目瞪口呆地望着本杰明。本杰明急躁地在门口的鞋堆里翻找，好不容易才找到自己的鞋子。然后，带着不可一世的胜利表情起身，他举起鞋子，示意自己已准备好上路。

“有关系吗？你上哪儿，我就上哪儿。”

29

拉斯穆斯走出公寓大门，本杰明如影随形地跟在后头。跟先前比起来，现在温度反而暖了些。他们停下脚步，凝视天空。开始下雪了。

天空一片紫色，空气中缓缓地飘着雪，这一幕甚是壮观。

两边所有住家窗户旁都点上了降临灯与各式的灯座。地面上，新降的雪已铺上一层薄薄的白。

“地铁站往那边走。”拉斯穆斯边说边朝右边点点头。

本杰明笑了。

“假日时间的深夜是没有地铁的。”

拉斯穆斯看起来郁闷极了。他早该知道这一点的。没有地铁，怎么办？

“啊，那，我们走吧。”他迟疑地说完，马上意识到自己其实不知该往哪儿走。

两人不断呼出白色雾气。厚厚的积雪岿然不动。人行道上一个脚印都没有。

拉斯穆斯左右张望。为了不让自己看起来像个笨拙的菜鸟，他决定取道左边，走到木匠街。提米夜总会就在木匠街上。

所有店家的橱窗灯光皆已熄灭。人行道上杳无人迹。

如果他没记错，过了前面一个街区有条大街。他决定先找到那条大街再说。

本杰明跟在他身旁，没问他们要往哪里走。他们天南地北地闲聊着。拉斯穆斯不想承认，他在城里只要一离开地铁站，就会迷路。因此他一个劲地走着，假装相当确定自己的方向。

他们来到一处设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那里站着一个男子，牵着一只颈上挂着项圈的黑狗。路上一辆车都没有，但他们仍然乖乖等候绿灯。

拉斯穆斯用眼角余光偷瞄街牌，想确定自己的方向感是否正确。他读着号角街的街牌，但他只知道自己站在第一次找寻提米夜总会时走过头的同一个地方。

这条街简直一望无尽，他朝左右两侧望去，却看不见路指向何方。

拉斯穆斯斜眼瞧瞧本杰明，然而对方看来漫不经心，简直无忧无虑，完全看不出来他已察觉到拉斯穆斯的不确定感。他只是站在拉斯穆斯身旁，眯着眼，看着天空，仿佛乐不可支。

“哇，雪下得好大啊！”

“嗯，真的。”拉斯穆斯应着，马上察觉到自己的声音听起来真是沉重。他这边瞧瞧，那边瞧瞧，努力想搞懂要怎么走，要怎么带领对方前进。

“你在斯德哥尔摩认得路吗？”本杰明问道，口气既诚挚又无邪。即使事实摆在眼前，拉斯穆斯压根儿不知道自己身在哪儿，以及要往何处走，本杰明还是相当认真地问。

拉斯穆斯如释重负，笑出声来。

“完全认不出来！”

莎拉站在客厅窗前，将额头紧贴着玻璃窗，望着窗外的空地、篱笆、道路。圣诞晚餐已经结束，菜肴比起往年相去不远。雪丝汀一如往常贡献一道腌渍鲱鱼，克莉丝汀娜一如往常只带了一盒阿拉丁巧克力。没什么好奇怪的，反正她就是这样。

在场每个人都对火腿赞誉有加，她本人反倒觉得没什么特别之处。不过就是一条火腿而已。

除此之外，晚餐气氛其实还算愉悦。哈拉德对科彭镇的未来侃侃而谈，他要向大家证明，科彭镇前途无量。过了一会儿，哈拉德还自顾自唱起饮酒歌，她也开始努力配合，让自己看来快乐些。

坐在圣诞大餐前了，要是还在生闷气，那就太煞风景了。

不管怎么说，这顿饭还是很快乐的。

她和妹妹们闲聊，聊到自己债台高筑的母亲。母亲与芬兰新欢住在西班牙南部的太阳海岸，对方是一位已退休的红顶商人，她们总喜欢聊他的八卦。

哈拉德和霍格一如往常，聊着打猎的种种趣事。哈拉德总是口若悬河地讲述老家猎场的精彩故事，但他的方言腔实在太重，在场所有人只有霍格听得懂。

一切几乎完全一如往常，只是……

拉斯穆斯已经不在了。

圣诞老人玩偶早已各就各位，但拉斯穆斯不在。

根据老祖母秘方烘焙的美味胡椒饼早已端出，但拉斯穆斯不在。

妈妈精心制作的圣诞姜饼香气四溢，但拉斯穆斯不在。

大家吃完了火腿，喝光了麦根沙士，也唱完了圣诞歌曲，但拉斯穆斯不在。

一切摆设、餐点、活动就跟往年一模一样，但全都失了味。她一次又一次陷入羞恼与怏怏不乐之中。这个念头就像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咒语，就像跳针的唱片，对着她喋喋不休。

他不在这里。他不在这里。他不在这里。他不在这里。

所有的对话、互动、咀嚼与歌唱全都失了味，褪色殆尽。

她的心底陡然升起不安与恐惧，扭曲、啃噬着她的面容，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他不在这里。

他不再属于她。她已无法给予他想要与需要的东西了。

当盛宴告一段落，哈拉德已经宣布：“大家在沙发上随便坐！”而她却还杵在拉斯穆斯小时候常站立的玻璃窗前。

她只能站在这里。她的忧虑与不安让她只能站在这里。

她将前额贴在玻璃窗上，她对其他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她已经失去了曾经属于她的小拉斯穆斯。

吃完晚餐，她感到不再有义务与其他人谈天、陪笑。她知道他们非常讨厌她在这种场合摆脸色、耍脾气，但她的两个妹妹适时填补了空缺，她们还是高声谈笑、喧闹着。反正不缺她一个。

哈拉德会妥善照顾她们的，帮她们斟满一杯又一杯甜酒与柑曼怡酒，像个求欢的花花公子，打扮得潇洒又花俏，在她们身边献殷勤。

霍格坐在角落，啜饮着利口酒，一句话都不说，像个傻蛋一样。莎拉完全无视他的存在。

“好，女士们！我们要跳舞啦！”哈拉德突然大喊一声，作势找着法兰克·辛那屈的唱片，细心地将上头的静电用刷子刷掉。他还耐心地告诉霍格，这必须刷掉的玩意儿叫“静电”。然后，小心翼翼地将唱针放在正确位置，经典名曲《午夜的陌生人》便从扬声器流泻而出。

哈拉德踩了几个舞步，也说不清是伦巴还是恰恰，一路来到沙发前，同

时邀请两姐妹共舞。

雪丝汀边笑边拍手。

“哟，发作啦，真是个老色鬼！”

哈拉德玩兴正浓，显然把这句话当成是恭维，屁股摇得更是起劲，一把将雪丝汀从沙发上拉起。史提格则对克莉丝汀娜进攻。霍格相当礼貌，识相地让了一两步，踉踉跄跄，一脸笨拙迟钝。

莎拉不胜疲倦地瞧了哈拉德一眼，再度转身望着夜空，脸庞紧紧贴在玻璃上。对面尼尔森一家灯火通明。路边等距排列的路灯也亮着，将这小小的社区与屋外的寒夜、漆黑的森林隔绝。

她的眼神突然定格。

她看到了一个神迹，一份天降的礼物。

仿佛一道电流穿过，她突然清醒过来，神经紧绷了起来。

真的吗？

不，不可能，怎么可能？

她揉揉眼睛，差点没昏过去。

就在他们家的篱笆外，那条贯穿科彭镇的路上，有一只白麋鹿！

现在，它就站在路灯下，白色的毛皮在暗夜中闪闪发亮。

“哈拉德！快过来！快！”

莎拉上气不接下气地叫着，完全不敢正眼看那只白麋鹿。

那只白麋鹿沉静地站在路灯的光柱下，不疾不徐地摇着头。

哈拉德搞不懂莎拉这会儿又有什么急事，他听而不闻，只管继续跳舞。不一会儿，那只麋鹿开始缓缓移动，慢条斯理地往西边走去。

“我说，你快点过来！”莎拉不耐烦了，嘴角嗞嗞作响，心急地对其他人招手。

其他人走到窗前向外看。

哈拉德整个人僵住了。

“该死！怎么会是……”

他倒抽了一口凉气。

“哪里？我没看到！”克莉丝汀娜不耐烦地喊道，拼命探头向外望。

“那里！”莎拉不胜恼火地耳语。

“外面？在我们这个社区里？”霍格连忙跟着凑到窗前。

莎拉不再搭腔，她离开窗前，冲到屋外。

她一定要把这只麋鹿看个清楚！

夜风凛冽刺骨。莎拉来不及披上大衣或外套，本能地用双手环抱胸口，试图抵挡刺骨的寒风。她奔跑着，积雪在她鞋底下嘎吱作响。

月光大笔一挥，将整个社区洒成一片银白。

结冻的草地上积着一层粉末状的厚雪，屋顶上厚厚一层白霜，秋千坐垫、院子里的桌椅、晒衣架上都结着一层冰，晶莹剔透。

白麋鹿再次停下，盯着她，细细打量着她。

透视她灵魂最深处。

哈拉德、霍格与姐妹们全跟着莎拉奔出门外。他们站在寒冬中，没人披上大衣。

草地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路灯旁传出低声哼唱与咔嚓声响。他们头顶上是无垠的苍穹，满布大大小小的星团，闪亮生辉。大门还敞开着，留声机的乐声从温暖舒适的客厅传出来，喝到一半的酒瓶还立在茶几上，等着他们。

他们缄默无语，注视着这只白麋鹿。它可能注意到众目睽睽，不胜其扰，开始朝远处移动，但步伐仍旧不疾不徐。

它威严、稳重地沿着贯穿科彭镇的道路前进。举止优雅，仿佛某种巡礼。神圣，尊贵，不可接近。

史达尔家对面的尼尔森一家也注意到这只白麋鹿了。

对面，一个女人高声叫着，她还没穿好毛皮大衣，不准某人先跑出去！

跑出门的，正是尼尔森家的小混混艾瑞克，拉斯穆斯从小到大的同班同学。

正是他，在拉斯穆斯高中毕业那天朝他丢苹果，对他鬼吼鬼叫，让莎拉又气又急，一把推开妹妹的摄影机，不想让这一幕入镜。

现在，艾瑞克抓着相机冲出门。

维姆兰的夜空闪过一道光线，灼烧着。

那只白麋鹿开始狂奔。

30

小屋高悬在一座急坠入海的断崖上，他们住在如鸟巢般温暖的小屋里，居高临下，俯视着全世界。

“瞧，这就是我们家的瞭望台！”父亲总是这样戏称，大家被他逗得乐不可支。全家人当中，就属本杰明最高兴，也最骄傲。

这，就是他们的瞭望台。

从这座瞭望台望出去，他们得以见到真主耶和华所创造的世界是如此美好，却也始终意识到可能到来、将要到来，甚至必将到来的灾难——全能真主发布的审判日，迫在眉睫的战争。

所有期刊、手册、书籍里的插图都画出同样的结局：地震，大火，天降之火，四分五裂、分崩离析的建筑，沉入地底的城市。这美好到令人惊异的世界，碧海、蓝天、斜阳、海鸥、沙滩……一切美景都会在转瞬间灰飞烟灭。

小时候，本杰明曾一连数小时静静地坐着，仔细地审视所有图片的细节，心中感到不寒而栗。人类凄厉地尖叫，哀求饶命，或者试图逃命。

他们在“家庭灵粮之夜”常高声朗诵这些篇章。

要想得救，他们不只要保持清醒的灵魂，也身负着唤醒世人的重责大任。能唤醒越多人越好，这样才能使他们免于地狱之火焚身的厄运。在耶和华的众多仆人与信徒当中，就属本杰明最为积极，精神最为清醒。他坚信，这个世界即使面临上帝震怒之日的终极考验，仍然可以安然无

事。

每个问题，都是有答案的。

答案就在《圣经》篇章里。为求保险不出错，《圣经》会由纽约布鲁克林总部的委员会来摘录，审核通过，亲自影印，然后邮寄到世界各地的教会。

上帝对世人是慈爱的，但他也同时监视着世人。

他们深爱子女，但也从未怠于监督管教。

终归一句，他在安全与确切感中成长。

夕阳渐渐隐没在远端逐渐漆黑的树冠间，恬静的港湾在夕照下熠熠生辉，晴朗无云的天空湛蓝依旧，全世界仿佛就映照在夏季小屋的玻璃窗上。

当年，他才7岁，暑假才刚开始。全家刚进入夏季度假小屋，刚用完第一顿晚餐。

突然，他瞥见自己。碧海、蓝天与斜阳倒映在玻璃窗上，还有他的身影。

他起身，惊讶地打量着自己在玻璃窗中的身影，仿佛是个大发现，不知该如何以言语形容。

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只是伸出油腻腻的双手，将手掌按压在爸爸刚擦拭过的玻璃窗上。

父亲发现他把手按在玻璃窗上，命令他把手收回来。他乖乖地把手收回来，玻璃上留下两个清楚的手印。

这就是他存在的印记，就像他在镜中所见，真正的他，不可磨灭。

然后，他乖乖听父亲的命令，拿抹布把手印擦掉。

但出于某种原因，他始终没擦掉自己的手印，偷偷地让它们就这样留在玻璃上。

这是使他与众不同、独特的个性。

耶和华勃然大怒的审判之日，将是大洪水、大火、天雷毁灭世界之日，崩塌的建筑与沉入地底的城市令人触目惊心。这美丽、令人赞叹的世界，碧海、蓝天、斜阳、海鸥、沙滩……都将在转瞬间灰飞烟灭。

本杰明与拉斯穆斯并肩站在雪中，好在衣物相当保暖。

他可以清楚感受到自己的心跳。

此时此刻，他意志坚决，确定自己终于寻得自己想要的。

不管会发生什么事，他都将坦然以对……

31

白色房间，墙上空无一物。空气沉闷而不流通，弥漫着令人作呕的甜味。

床边小桌上摆着纱布，食盐水溶液，各种药物，也许还有个插着红色郁金香的花瓶，昨天的晚报，装着营养饮料的玻璃杯。床头的点滴里装着吗啡、抗生素与营养剂。

床上躺着他的爱人，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边……

简直无法想象。

一场噩梦。

如果他能够预知此情此景，那晚他会不会做出其他选择？

问题是，他还有别的选择吗？

他坐在床边的一张椅子上。

朗读着卡琳·博耶的诗篇。

“曾经，我俩的夏日时光无尽绵长。

“我们在璀璨阳光下徜徉，一切无边无际……”

窗外寒冬肆虐。现在还不能打开窗户。

房内弥漫着消毒药水的味道，还有无以名状、使人作呕的甜味。这些味道就像时钟的分针与秒针，默默标记流转的时间。

每小时。每天。每星期。

就在这个房间。

32

但时候未到。

不是现在。

现在，1982年12月25日，凌晨3点。

他的生命剧烈地蜷曲、颤抖着，仿佛新生的婴孩，身上盖着一件白袍。

谁能登上耶和华的圣山？

谁能进入他的圣殿？

唯有双手洁净、纯洁而无瑕的心灵，才能登上圣山，进入圣殿。

第一天早晨，万物皆为新生。

雪下得越来越大了。本杰明紧挨着拉斯穆斯，两人并肩站在号角街与木匠街的人行横道上。圣诞夜还外出遛狗的男子也站在人行横道上，离他们仅有一公尺左右的距离。

他们无比孤独，无依无助。

全城一片死寂，仿佛只剩下他俩与遛狗的男子，将整座城市占为己有。

拉斯穆斯瞧瞧路牌，他们还在号角街上，只见整条街无限向两侧延伸。

“你才刚到城里，对吧？”本杰明问。

“是的，没错！”拉斯穆斯边说边笑。

“你不知道你现在在哪里吗？”

拉斯穆斯又笑了。

“呃，不知道。”

两人站在雪中。飘雪将他们的声音与红绿灯的嘀嗒声响隔开，仿佛与世隔绝，不受外界干扰。

“你完全不知道你要去哪儿？”本杰明的声音轻柔依旧。

“呃，其实不知道。”

突然，本杰明面露喜色，仿佛这就是他要的答案。

“真巧，我也不知道要去哪儿，”他脸上露出一朵大大的微笑，“也许我们可以一起过去！”

此时，红灯转绿，嘀嗒声的节奏顿时变快。拉斯穆斯还是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但现在是绿灯，所以他还是走过人行横道。本杰明紧随其后。

走到一半，本杰明握住拉斯穆斯的手。

拉斯穆斯没有拒绝。

他们走着，走着，十指紧扣。

不知为什么，遛狗的男子还停在人行横道上。可能狗狗正在小便之类的。

男子瞧着他们的背影。

过了人行横道，他们左转，朝着宽广的购物大街走去。两人紧紧并肩而行，已分不清谁在前，谁在后。

有时开过一辆车顶灯熄灭、停止载客的出租车。除此之外，全城一片死寂。大地一片银白。

他们手牵着手，继续走着。雪继续下着。

他们不知道朝哪儿走，也不知道往何处去。

他们踏出的每一步，不管朝向何方，都是崭新的开始。

在城里，雪继续下着……

33

1983年1月22日，瑞典全国县议会联盟否决了一项被称为“同性恋疾病”或“男同性恋者瘟疫”的提案。原因在于，这种疾病影响范围仅限于美国，永远不会真正侵袭瑞典。

1983年8月9日，罗斯勒海关传染病医院出现全瑞典第一起艾滋病（后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死亡病例，死者为男性。

媒体很快就报道了这则新闻。莎拉急忙在早上7点钟打电话，叫醒拉斯穆斯。就像她讲的，她很担心他。

“有什么好担心的？”拉斯穆斯没好气地说。

他以为母亲会一如往常，对他谆谆告诫，叫他千万要小心。但这次她说的话却让他吃了一惊。

“我想，你可能认识他，会觉得很难过。”她淡淡地说。

“没事，没事，”他安慰她，“我们都不认识他。”

挂上电话，拉斯穆斯溜回床边，钻进被窝，抱住熟睡中的本杰明再度沉沉睡去。

他有所不知，此时此刻，在罗斯勒海关医院另一处隔离病房内，莱恩正蒙主宠召。

他将是这群人中倒在病魔脚下的第一人。

几个月前，他还跟大伙吃圣诞大餐，酒酣耳热，有说有笑。他们现在要是见到他，肯定完全认不出他来。

他全身轻薄如纸，仿佛可以透视。肠脏被持续不断的腹泻掏空殆尽。嘴边长出的溃疡早已使他全无食欲。

莱恩始终孤独一人，没有任何访客。只有保罗知道他卧病于此，但在生命的最后几周，莱恩也不想再见到他了。

他选择了孤独，将自己隔离，不让亲友知道。

对他来说，这很重要。是的，至关重要。

一段时间以来，他甚至几乎不再说话。

漠然地躺着。静静地与病魔搏斗。

他有时会哭泣，但没有人知道他是因为痛楚还是悲伤。

有那么一次，一位年轻助理护士没有意识到自己没戴防护手套，直接伸手为他擦拭眼泪。

随后，她被在场一位年长的、经验丰富的护士长狠狠训斥了一顿。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这样做！

两个月后，即1983年10月12日，卫生署医疗委员会主席连纳·瑞德向亦步亦趋、紧迫盯人的RFSL代表团再三保证："我们在医院备有足够的床位，公墓更有足够的空位，绝对可以照料病患与死者的所有需求。"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致谢

在此感谢全国性平等与平反协会的史提格·欧克·派德生与QX网站的杨·佛斯，他们为我提供媒体数据库宝贵的资料与文献。

感谢为我讲述瑞典同性恋者抗争与艾滋病发展史的尼克·尤汉逊、谢尔·瑞达与乔治·史维德。

感谢与我进行访谈的艾瑞克·恩奎斯特、安娜·威尔堡与其他曾为耶和华见证会会员的见证人。

感谢公卫护士雪丝汀·玛诺奎斯特、谢尔图·史图尔逊（她就是那位罗斯勒海关天使！）以及萝塔·霍伯格。她们在艾滋病疫情扩张初期，在罗斯勒海关传染病医院担任助理护士。

蓓缇·格斯达夫为我提供关于科彭镇今昔的宝贵信息，爱娃·莉亚为我讲述关于西瑞典靠近博户斯芮索岛的故事，史蒂芬·英格斯壮告诉我关于汉玛滩的第一手信息，皮雅·尤汉逊使我更加了解表演艺术学院，安娜·林德（还有一位我忘记名字的男士）告诉我关于阿尔维卡阳山高中的内幕。在此致上诚挚的谢意。

下列文献，对本书的写作无比重要，特此致谢：《瑞典奇人异士》《社民党主政下的同性恋者》《男同性恋世界史》与《同理心的神秘力量》等文集。英格堡·史文松所著论文集《衣柜里的死尸》、挪威宗教学家达格·俄斯腾·安德修斯的论著《性与宗教》、卡琳·尤汉逊的《医学眼》、拉许·欧勒·考林的《最深沉的痛苦：艾滋之书》、班尼·韩瑞克森的报道《假想敌》，以及全国性平等与平反协会的论文总集《更安全的性行为》。

在我翻阅过的数千篇报道与文章中，有两篇文章特别值得一提，一是在1988年，尼斯·杨松勇敢挑战《今日新闻》所写下的辩论文章；二是刊载

于书报《奥塔》（1986年第1期）关于艾滋病的特别报道——《请以知识、关爱与保险套迎接艾滋》。报道由爱娃·布鲁恩与其他人合编，我曾参与共同撰写，并有数段内容获得刊载。

爱上一个人要分对错吗？是否只有异性之间才能够自由恋爱？这是自1983年艾滋病爆发以来，世界上关于同性恋爱情乃至婚姻争辩不休的道德议题。

瑞典作家兼剧场演员乔纳斯·嘉德尔在《戴上手套擦泪》三部曲中，以鲜活明快的对话、夹杂着新闻报道的笔法与不带道德批判的观点，借由本杰明与拉斯穆斯这两位年轻男性的爱情，对同性恋议题做出兼具理性与感性的诠释。书中文字节奏明快，甚至充满青少年俚语的对话，和两位男主角及其他同性恋要角的年龄相映成趣。作者在情节中穿插地方与文史性资料，使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斯德哥尔摩风貌再度跃然纸上，使国外读者得以一窥究竟。避免道德性评价的笔法，不仅有别于一般同志文学对主流社会声嘶力竭式的批判，还在瑞典引起广泛回响，使各界开始检讨：当前自诩为“多元开放”的瑞典社会，在30年前艾滋病刚爆发时，对待同性恋者，真的不带任何歧视、偏见吗？大众对当今社会的“多元开放”习以为常后，真能保证历史错误不再重演吗？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译后记 回忆永远不死

/ 郭腾坚 /

作者的诉求其实非常简单：同性恋者也是人，有着各种人性的优缺点，只要不妨碍他人自由，都应该予以尊重。单纯以性向（同性恋或异性恋）判断一个人的价值，是有欠公允的。作者采取旁观而不失生动的笔法，写活了本杰明、拉斯穆斯、班特等人的成长历程：他们之中，有的来自处境较为艰困的家庭，有些则较幸运，能够享有父母完整的亲情，但都是有感情、有理想的年轻人。只因性向不容于当下社会，或如流星般陨灭，或受艾滋病魔摧残而死，或抑郁终生。行文至此，唯有掩卷叹息……

本书虽然描写男同性恋者，却触及人心最深处共同的情感。人是兼具理性、感性的生物，都渴望被爱、被喜欢；同性恋者的性向或与常人不同，但爱人与渴望被爱的心理则同。只要不伤害、妨碍他人，都应该拥有选择权，都应该被尊重。促成本杰明与拉斯穆斯相遇的保罗说过一句话，简短却掷地有声：“人，只能活一次！”

作者通过这句话间接鼓励我们：在有生之年，择己所爱，爱己所选，老来还有满室斑斓璀璨的回忆，不留下任何遗憾。

无论您是希望了解今日瑞典社会、同性恋者争取平权的心路历程，抑或是了解斯德哥尔摩城市景观变迁，这部作品都值得您再三细读玩味。

（感谢好友肯尼、奥莎与文森，为书中诸多关于瑞典的语言及社会状况提供了详尽说明，让此译本更臻于完备。）